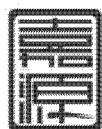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中国·北京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
远洋大厦 F408
F408, Ocean Plaza
158 Fuxing Men Nei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31



嘉源律師事務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北京 BEIJING·上海 SHANGHAI·深圳 SHENZHEN·香港 HONGKONG·西安 XIAN

致：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嘉源(2016)-01-295

敬启者：

根据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格米特”、“发行人”或“公司”）与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以下简称“《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出具了嘉源(2015)-01-081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嘉源(2015)-01-080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嘉源(2015)-01-275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嘉源(2016)-01-101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嘉源(2016)-01-273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中国证监会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于2016年8月2日出具了150606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对需要律师补充核查、说明的问题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定义一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与上市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对发行人的行为、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审查、判断，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保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经本所核查，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

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原因，股权受让方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方式，新引入股东的基本情况（法人股东构成情况、自然人股东简历情况）及资金来源，说明报告期内新引入股东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人员和本次中介机构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 2012 年、2013 年、2015 年复星创泓、金陵华软、华轩投资、金石投资、邢世平、王长颖及戴婷婷与公司、童永胜及王萍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的具体内容，说明前述协议是否涉及业绩承诺、对赌协议或者其他影响发行人股权稳定性及经营管理结构的安排，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反馈意见》第 1 题）

答复如下：

（一）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原因，股权受让方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方式，新引入股东的基本情况（法人股东构成情况、自然人股东简历情况）及资金来源，报告期内新引入股东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人员和本次中介机构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1、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原因，股权受让方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方式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公司自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发生 16 次股权变动，包括 7 次增资、9 次股权转让，具体变动

情况如下:

(1) 2005 年 7 月 28 日, 第一次增资

因童永胜加入麦格米特有限原创业团队, 麦格米特有限股东会于 2005 年 7 月 2 日作出决议, 同意新增注册资本 260 万元, 由童永胜、王萍分别认缴, 其中童永胜出资 16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60 万元, 王萍出资 1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增资价格为 1 元/股, 定价方式为参考公司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净资产值(公司每 1 元出资额对应的净资产为-0.71 元), 由全体股东协商确定。

本次增资于 2005 年 7 月 28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 2005 年 8 月 16 日, 第二次增资

因增加注册资本及引入骨干人员需要, 麦格米特有限股东会于 2005 年 8 月 2 日作出决议, 同意麦格米特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90 万元, 由于国庆、杨东平、李升付、陈养德、王晓蓉(公司首席技术官沈楚春配偶)分别认缴, 其中于国庆出资 5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50 万元, 杨东平出资 5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50 万元, 李升付出资 5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50 万元, 陈养德出资 2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0 万元, 王晓蓉出资 2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0 万元, 增资价格为 1 元/股, 定价方式为参考公司截至 2005 年 7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净资产值(公司每 1 元出资额对应的净资产为 0.68 元), 由全体股东协商确定。

本次增资于 2005 年 8 月 16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 2006 年 12 月 15 日, 第一次股权转让

因股东于国庆选择退出麦格米特有限, 麦格米特有限股东会于 2006 年 11 月 11 日作出决议, 同意股东于国庆将其所持麦格米特有限 1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童永胜、严钦彬及高云, 其中向童永胜转让 2%股权, 转让价格为 10 万元; 向严钦彬转让 3%股权, 转让价格为 15 万元; 向高云转让 5%股权, 转让价格为 25 万元。前述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价格均为 1 元/股, 定价方式为参考公司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净资产值(公司每 1 元出资额对应的净资产为 1.32 元), 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

本次股权转让于 2006 年 12 月 25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4) 2009 年 4 月 21 日，第二次股权转让

因股东杨东平选择退出麦格米特有限，麦格米特有限股东会于 2009 年 3 月 23 日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杨东平将其所持麦格米特有限 10%的股权以 6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童永胜，转让价格为 12 元/股，参考公司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公司每 1 元出资额对应的净资产为 15.33 元），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

本次股权转让于 2009 年 4 月 21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5) 2010 年 4 月 22 日，第三次增资

因惠州 TCL 创投看好麦格米特有限发展前景，而引进新的投资者有助于麦格米特有限补充营运资金、优化治理结构，提升管理水平，麦格米特有限股东会于 2010 年 3 月 25 日作出决议，同意麦格米特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59.2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惠州 TCL 创投以货币 6,000 万元认缴，其中 59.28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余额 5,940.7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价格为每 1 元注册资本价格 101.21 元，定价方式为按照市场通行的市盈率法对麦格米特有限进行估值，结合麦格米特有限截至 2009 年度的过往经营业绩和未来的发展前景，由相关方协商确定。依据麦格米特有限经审计的 2009 年度财务报表，本次增资按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口径计算的市盈率为 9.82 倍。

本次增资于 2010 年 4 月 22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6) 2010 年 5 月 28 日，第四次增资

因麦格米特有限拟增加注册资本，其股东会于 2010 年 5 月 14 日作出决议，同意麦格米特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1,540.72 万元，其中以麦格米特有限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 5,940.72 万元，以 2009 年年底麦格米特有限经审计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5,600 万元，各股东的出资比例不变，出资额按出资比例相应增加。

本次增资于 2010 年 5 月 28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7) 2010 年 6 月 11 日，第三次股权转让

因对麦格米特有限核心及骨干员工进行股权激励，麦格米特有限股东会于 2010 年 6 月 2 日作出决议，同意麦格米特有限除惠州 TCL 创投外的其他 9 名自然人股东将各自所持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分别转让给麦格米特有限 37 名员工，股权转让比例合计为 8.7127%，股权转让价款合计为 1,054.2 万元，转让价格为 1 元/股，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已按照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本次股权转让于 2010 年 6 月 11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8) 2010 年 12 月 15 日，第五次及第六次增资

惠州 TCL 创投首次入股公司时于 2010 年 3 月与公司及各公司股东签署了《股权认购协议》和《股东协议》（以下统称“第一轮认股协议”）约定了估值调整和补偿条款，根据第一轮认股协议的约定，惠州 TCL 创投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按照增资后 10 倍市盈率的价格追加投资，将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提升至不超过 20%。2010 年底，惠州 TCL 创投看好公司发展，惠州 TCL 创投决定行使上述约定的权利。经相关方协商一致，按照公司 2010 年度预测净利润为作价基础，由惠州 TCL 创投和无锡 TCL 创投共同完成本轮增资。

根据第一轮认股协议规定的估值调整和补偿条款，鉴于公司 2010 年度业绩（预计）未能达到第一轮认股协议中约定的标准，公司同意给予惠州 TCL 创投相应的估值补偿，并与本次增资合并计算综合定价。

根据增资各方共同认可的公司预测财务业绩，以及事先约定的定价方案，本次惠州 TCL 创投出资 4,000 万元，获得 6,887,637 股，加上估值补偿 603,691 股，综合计算惠州 TCL 创投出资 4,000 万元，获得公司 7,491,328 股，增资每股价格为 5.34 元；无锡 TCL 创投增资 2,000 万元，获得公司 3,443,819 股，增资每股价格为 5.81 元。

依据公司经审计的 2010 年度财务报表，按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口径计算，本次增资中惠州 TCL 创投对应的市盈率为 9.22 倍；无锡 TCL 创投对应的市盈率为 10.29 倍。

2010 年 12 月 5 日，公司 201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进行增资，向惠州 TCL 创投定向增发 7,491,328 股股份，每股价格为 5.34 元，

认购价款合计为 4,000 万元。

2010 年 12 月 6 日，公司 201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进行增资，向无锡 TCL 创投定向增发 3,443,819 股股份，每股价格为 5.81 元，认购价款合计为 2,000 万元。

第五次及第六次增资于 2010 年 12 月 15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9) 2011 年 3 月 10 日，第七次增资

因对公司骨干员工进行股权激励，2011 年 3 月 8 日，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向高军等 14 名公司员工定向增发 1,290,000 股股份，每股价格为 2.2 元，认购价款合计为 283.8 万元，定价依据为参照公司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确定（公司每股对应的净资产值为 2.91 元）。本次增资已按照股份支付进行了会计处理。

本次增资于 2011 年 3 月 10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10) 2012 年 9 月 20 日，第四次股权转让

为减少关联交易，惠州 TCL 创投、无锡 TCL 创投选择退出公司，新疆 TCL 投资（由惠州 TCL 创投更名而来）和无锡 TCL 创投与复星创泓、金陵华软、华轩投资、金石投资、邢世平、王长颖和戴婷婷于 2012 年 9 月 17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将其分别持有的公司 20,317,328 股股份和 3,443,819 股股份分别转让给上述受让方。其中，邢世平、王长颖和戴婷婷在入股时均为上海复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当时持有复星创泓普通合伙人西藏复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的员工。

前述股权转让比例合计为 17.84%，股权转让价款合计为 29,000 元，转让价格为 12.2 元/股，定价方式为股权受让方依据公司的历史利润情况并基于对公司未来的盈利预期，经过与股权转让方的谈判，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格。

本次股权转让于 2012 年 9 月 20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11) 2013 年 5 月 2 日，第五次股权转让

因秦邦福离职，根据其与公司签署的《自然人股东约定书》约定，接受股权

激励的员工股东离职时需办理股权转让手续,秦邦福于 2013 年 4 月 22 日与童永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公司 10 万股股份以 25.20 万元转让给童永胜,转让价格为 2.52 元/股,转让价格按照《自然人股东约定书》的约定,参照公司截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对应的净资产值的 70%确定。

本次股权转让于 2013 年 5 月 2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12) 2013 年 9 月 29 日,第六次股权转让

因包尔恒离职,根据其与公司《自然人股东约定书》约定,接受股权激励的员工股东离职时需办理股权转让手续,包尔恒于 2013 年 8 月 20 日与童永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 10 万股股份以 25.90 万元转让给童永胜,转让价格为 2.59 元/股,转让价格按照《自然人股东约定书》的约定,参照公司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对应的净资产值的 70%确定。

本次股权转让于 2013 年 9 月 29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13) 2013 年 11 月 8 日,第七次股权转让

因吴坤、袁双全离职,根据其各自与公司签署的《自然人股东约定书》约定,接受股权激励的员工股东离职时需办理股权转让手续。吴坤、袁双全于 2013 年 10 月 22 日分别与童永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其各自分别持有的公司 17.20 万股和 10 万股股份分别以 44.6684 万元和 25.97 万元转让给童永胜,转让价格为 2.6 元/股,转让价格按照《自然人股东约定书》的约定,参照公司截至 2013 年 10 月 18 日及 2013 年 10 月 21 日对应的净资产值的 70%确定(根据公司确认,该定价约定系《股权转让协议书》文字笔误,转让价格 2.6 元/股实际是参照公司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对应的净资产值的 70%确定)。

本次股权转让于 2013 年 11 月 8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14) 2014 年 5 月 28 日,第八次股权转让

因阳中华离职,根据其与公司签署的《自然人股东约定书》约定,接受股权激励的员工股东离职时需办理股权转让手续。阳中华于 2014 年 3 月 20 日与童永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 17.3 万股股份以 44.69 万元转让给童永胜,转让价格为 2.58 元/股,转让价格按照《自然人股东约定书》的约定,参

照公司截至 2013 年 10 月 21 日对应的净资产值的 70%确定（根据公司确认，该定价约定系《股权转让协议书》文字笔误，转让价格 2.58 元/股实际是参照公司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对应的净资产值的 70%确定）。

本次股权转让于 2014 年 5 月 28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15) 2015 年 3 月 18 日，第九次股权转让

因高翔离职，根据其与公司签署的《自然人股东约定书》约定，接受股权激励的员工股东离职时需办理股权转让手续。高翔于 2015 年 3 月 6 日与童永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麦格米特 10 万股股份以 27.72 万元转让给童永胜，转让价格为 2.77 元/股，转让价格按照《自然人股东约定书》的约定，参照公司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对应的净资产值的 70%确定。

本次股权转让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综上，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中，除前述（7）第三次股权转让及前述（9）第七次增资外，其余股权转让及增资的价格公允。

根据公司确认，前述（7）第三次股权转让的目的系对公司核心及骨干员工实施股权激励，故该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1 元/股；前述（9）第七次增资的目的系对公司骨干员工实施股权激励，故该次增资的价格参照公司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确定为 2.2 元/股。公司对前述（7）第三次股权转让及（9）第七次增资均已按照股份支付进行了会计处理。

2、新引入股东的基本情况（法人股东构成情况、自然人股东简历情况及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公司自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引入的法人股东为惠州 TCL 创投、无锡 TCL 创投、上海复星、金陵华软、上海华轩、金石投资，均为机构投资者；自然人股东除王晓蓉、严钦彬、王长颖、邢世平、戴婷婷外，其余在入股公司时均为公司员工（部分现已离职并转让了其所持公司股权），自然人股东王晓蓉为公司首席技术官沈楚春配偶，严钦彬为公司早期的个人投资者，王长颖、邢世平、戴婷婷入股公司时为机构投

资者复星创泓普通合伙人的股东的员工。前述法人股东、自然人股东的资金来源均为其自有资金。前述法人股东、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日期	新引入股东	股东性质	法人股东构成情况/ 自然人股东简历情况	资金来源
1	增资	2005.7.28	童永胜	董事长	1996年4月-2001年9月任深圳市华为电气技术有限公司副总裁 2001年10月-2005年4月任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副总裁 2005年7月-2010年4月任发行人执行董事，2010年5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2005年8月至今任发行人总经理	自有资金
			王萍	员工	2000年-2001年任康达炜电子有限公司会计 2010年4月-2010年9月任发行人董事 2005年4月至今任发行人销售会计	自有资金
2	增资	2005.8.16	于国庆	原员工	1995年之前任哈尔滨工业大学教师 1995年4月-2001年10月任深圳市华为电气技术有限公司监控产品研发经理 2001年10月-2005年1月任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知识产权处总经理 2005年至今任职于深圳市真扬电子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杨东平	原员工	2000年-2005年任珠海瓦特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 2005年4月-2005年7月任发行人总经理 2005年8月-2009年4月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自有资金
			李升付	员工	1992年-1994年任广西桂林威达公司技术员 1994年-2004年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工程师、部门经理 2003年至今任发行人采购部经理、供应链总经理、株洲电气业务负责人	自有资金
			陈养德	员工	1984年9月-1989年5月任职于河北承德自动化计量仪器厂 1989年6月-1993年2月任职于江西上饶磁性材料厂 1993年3月-1995年12月任东莞辉煌电子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 1996年3月-2001年5月任职于深圳市华为电气技术有限公司市场部 2001年6月-2004年12月任职于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产品部 2005年3月至今任发行人销售经理	自有资金
			王晓蓉	公司首席技术官沈楚春配偶	1986年2月-2003年5月任职于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03年5月至今无业	自有资金

序号	项目	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日期	新引入股东	股东性质	法人股东构成情况/ 自然人股东简历情况	资金来源
3	股权转让	2006.12.25	严钦彬	个人投资者	1997年12月-2000年12月在75200部队政治部服役 2001年-2007年从事个体运输 2007年12月至今任职于盐田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高云	员工	1991年11月-1994年8月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电源开发部项目经理; 1994年8月-1996年5月任深圳泰康信实业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 1997年1月-2001年6月任ELPAC ELECTRONICS, INC. (美国)任高级工程师; 2001年6月-2009年2月任POWER INTEGRATIONS, INC. (美国)任高级应用工程师; 2009年3月至今任美国麦格米特负责人	自有资金
4	增资	2010.4.22	惠州 TCL 创投	机构投资者	TCL 集团持有其 100%股权	自有资金
5	股权转让	2010.6.11	王涛	首席财务官兼董事会秘书	1997年9月-2001年10月任华为电气技术有限公司成本及预算管理部经理、财务总监助理 2001年10月-2010年3月任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司库及分支机构管理部总监 2010年4月至今任发行人首席财务官兼董秘	自有资金
			桂成才	员工	2004年8月至今任发行人开发部工程师、项目经理、开发二部总经理、智能家电事业部部长	自有资金
			代新社	员工	2002年11月-2005年7月任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亚太区区域经理、欧洲区区域经理 2005年8月-2007年4月任艾默生印度尼西亚公司销售总监 2007年5月-2010年6月任易达威锐电源设备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区销售总监 2010年6月至今任发行人市场部销售总监、定制电源事业部副部长	自有资金
			邱鹏飞	员工	2002年5月-2005年4月任深圳市好立信实业有限公司研发部工程师 2005年4月至今任发行人工程师、项目经理、产品线经理	自有资金
			周律律	员工	1996年3月-2005年3月任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工程师 2005年4月至今任发行人数据中心经理	自有资金
			孟祥光	员工	1996年12月-2001年9月深圳市华为电气技术有限公司装备部工程师 2001年10月-2005年2月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装备部工程师 2005年10月-2013年7月任发行人装备工程师、工	自有资金

序号	项目	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日期	新引入股东	股东性质	法人股东构成情况/ 自然人股东简历情况	资金来源
					装治具经理 2013 年至今任株洲微朗生产部经理	
			詹星	员工	2003 年 3 月-2005 年 4 月任深圳市奥博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开发工程师 2005 年 4 月-2007 年 5 月任深圳市好立信实业有限公司开发技术总监 2007 年 5 月至今任研发工程师、项目经理、智能家电事业部技术总监	自有资金
			蓝裕民	员工	2000 年 7 月-2002 年 5 月任美国彼尔发生化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研发主管兼品质副主管 2002 年 5 月-2003 年 12 月任深圳市宇宏科技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 2003 年 12 月-2004 年 12 月任深圳市跨宏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 2005 年 2 月至今任客户经理、销售总监、智能家电事业部副部长	自有资金
			谢伟佳	员工	2004 年 2 月-2005 年 2 月任深圳市新天下集团有限公司渠道经理 2005 年 3 月至今任发行人客户经理、销售总监、工业微波产品线销售总监 2015 年至今任株洲微朗副总经理	自有资金
			王勇峰	员工	2003 年-2005 年任东莞市励邦电子有限公司公司销售经理 2006 年至今任发行人定制电源事业部销售经理兼监事	自有资金
			李伟	员工	2002 年 9 月-2005 年 7 月西安翻译学院在校生 2005 年 11 月至今任客户经理、销售总监、智能家电事业部销售经理	自有资金
			周满枝	员工	2004 年 11 月-2006 年 9 月任盈佳诺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 2006 年 9 月-2007 年 7 月任深圳市盛泰实业有限公司高级研发工程师 2007 年 7 月-2008 年 1 月任深圳市天恩达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 2008 年 1 月至今任发行人项目经理、研发部副总经理、产品线经理	自有资金
			袁双全	原员工	2003 年 5 月-2004 年 12 月任东莞长江电脑制品有限公司电子研发部工程师 2005 年 2 月-2005 年 5 月任永磁电子(东莞)有限公司开发工程师 2005 年 6 月-2006 年 3 月任飞杨电源技术(深圳)有限公司高级电源研发工程师	自有资金

序号	项目	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日期	新引入股东	股东性质	法人股东构成情况/ 自然人股东简历情况	资金来源
					2006年4月-2013年10月任发行人项目经理	
			朱明军	员工	2004年10月至今任发行人品质部副经理	自有资金
			方旺林	员工	1996年7月-1998年5月任中国科学院高能物理研究所助理工程师 1998年5月-2007年1月任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项目经理 2007年1月-2009年12月任深圳市元正电气有限公司开发部经理 2009年12月-2013年4月任发行人项目经理、开发一部总经理、定制电源事业部部长 2013年4月至今任株洲微朗业务负责人	自有资金
			林德福	员工	2004年8月-2005年4月任深圳市柏瑞电子有限公司品质主管 2005年4月-2013年12月任发行人驻厂代表、制造中心厂长 2013年至今任株洲电气副总经理	自有资金
			阳中华	原员工	2003年11月-2005年6月任EMERSON—ASTECC(雅达电子)CDE工程师 2005年7月-2006年12月任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有限公司开发部项目工程师 2007年1月-2014年4月任发行人项目经理	自有资金
			官继红	员工	2000年7月-2010年4月任职于爱派科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2010年4月至今任发行人开发工程师、项目经理、产品线经理	自有资金
			李顺才	员工	2001年5月-2010年6月任爱派科电子(深圳)有限公司高级开发工程师 2010年6月至今任发行人定制电源事业部株洲分部副经理	自有资金
			朱灿辉	员工	2001年9月-2005年7月烟台大学学生 2005年10月至今任职于发行人采购工程师、采购计划部经理、采购计划部副总监	自有资金
			丰学义	员工	2001年3月-2005年11月任职于斯比泰电子(深圳)有限公司负责生产计划 2005年11月-2006年7月任职于金泰德胜电机(佛山)有限公司负责生计划 2006年7月至今任职于发行人计划经理、客户经理、定制电源事业部产品线经理	自有资金
			管晶晶	员工	2001年9月-2005年7月在校大学生 2005年3月至今任职于发行人商务工程师、商务部经理、商务总监	自有资金
			徐进	员工	2004年3月-2007年12月任职于深圳斯比泰电子有	自有资金

序号	项目	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日期	新引入股东	股东性质	法人股东构成情况/ 自然人股东简历情况	资金来源
					限公司 2008年1月-2016年3月任职于发行人驻厂代表、采购计划部副经理、制造中心厂长 2016年3月至今任株洲电气副总经理	
			唐玲	员工	1996年7月-1999年11月任职于四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 1999年12月-2002年5月任职于成都倍特药业有限公司财务部 2002年5月-2007年12月任职于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税务科 2008年1月-2010年5月任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财务报告与统计部经理 2010年5月至今任发行人财务部经理	自有资金
			吴清平	员工	2004年10月-2009年5月任职于深圳奥博特电子有限公司生产管理 2009年6月至今任发行人项目经理、定制电源事业部产品线经理	自有资金
			冉洪江	员工	2002年8月-2005年2月任深圳飞扬电源技术有限公司任研发部工程师 2005年3月至今任发行人开发工程师、项目经理、智能家电事业部产品线经理	自有资金
			祖志立	员工	2004年7月-2005年5月任惠州市力信电子有限公司工程师 2005年5月至今任发行人开发工程师、项目经理、智能家电事业部株洲分部副经理	自有资金
			金成英	员工	2001年9月-2005年7月东华理工学院学生 2005年8月至今任发行人开发工程师、部品经理、采购计划部总监	自有资金
			陈小敏	员工	2004年3月-2007年4月华中科技大学硕士在读 2007年4月至今任发行人软件工程师、智能家电事业部软件经理	自有资金
			黄小丽	员工	2002年9月-2005年7月黑龙江科技学院在校生 2005年7月-2005年12月任哈尔滨鸿明纸制品厂校验员 2010年4月-2010年8月任发行人监事 2006年2月至今任发行人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与行政部经理	自有资金
			张晓	员工	2003年7月-2005年3月任职于深圳东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05年5月-2010年4月任职于深圳市天思资讯有限公司 2010年5月至今任发行人成本经理	自有资金

序号	项目	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日期	新引入股东	股东性质	法人股东构成情况/ 自然人股东简历情况	资金来源
			胡新星	员工	2003年9月-2007年6月湖南农业大学商学院在校学生 2007年2月至今任发行人会计	自有资金
			刘战锋	员工	2002年5月-2005年2月任广东中山市登盈精密注塑有限公司模具部3d工程师 2005年3月-2007年2月任深圳市极成科技有限公司结构工程师 2007年3月至今任发行人结构工程师、中试结构部技术专家	自有资金
			刘小波	员工	2001年10月-2002年11月任康达炜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测试工程师、主管 2002年11月-2004年4月任深圳市亿普泰电子有限公司测试部主管 2004年5月-2006年2月任深圳市正一电气有限公司测试部主管 2006年3月至今任发行人测试部经理、中试安规认证部经理	自有资金
			赵林	员工	2001年7月-2005年7月武汉工程大学在校生 2005年10月-2009年9月任斯比泰电子(深圳)有限公司产品分析主管 2009年9月-2013年12月任发行人制造中心生产部副经理 2013年12月-2016年1月株洲电气人力资源与行政部经理 2016年1月至今任发行人定制电源事业部销售经理	自有资金
			付芝琼	员工	2002年12月-2006年5月任斯比泰电子(深圳)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培训主管 2006年6月-2009年6月任斯比泰电子(深圳)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经理(管理代表) 2009年6月至今任发行人品质部品质体系经理	自有资金
			张尚宇	员工	2004年6月-2005年4月任长安时力电子厂测试工程师 2005年5月-2006年6月任富士康科技集团 WLBG 事业群扬信科技(深圳龙华)后段工程部工程师 2006年7月-2006年12月任光宝集团广州旭丽电子有限公司 MMS 品质部工程师 2006年12月-2016年1月任发行人售后服务工程师、售后服务部经理 2016年1月至今任发行人焊机事业部 PE 主管工程师	自有资金
6	增资	2010.12.15	惠州 TCL 创投	机构投资者	TCL 集团持有其 100%股权	自有资金
			无锡 TCL 创投	机构投资者	TCL 集团持有其 58%股权	自有资金

序号	项目	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日期	新引入股东	股东性质	法人股东构成情况/ 自然人股东简历情况	资金来源
			投	者	无锡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42%股权	
7	增资	2011.3.10	高军	员工	2002 年 4 月-2011 年 2 月任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 BMP&CP 产品线总工程师/技术专家 2011 年 2 月至今任发行人定制电源事业部技术总监	自有资金
			陈杰	员工	2003 年 10 月-2005 年 8 月任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销售项目经理 2005 年 9 月-2007 年 5 月任艾默生网络能源印度尼西亚公司销售经理 2007 年 6 月-2011 年 2 月任艾默生网络能源泰国公司电信市场总监 2011 年 2 月至今任发行人智能家电事业部副部长	自有资金
			赵英军	员工	1999 年 8 月-2000 年 6 月任天津大沽化工厂工程师 2000 年 6 月-2001 年 10 月任 MOTOROLA (China) 电子有限公司项目经理 2001 年 10 月-2004 年 4 月任深圳市东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研发经理 2004 年 4 月-2011 年 2 月任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工艺专家、工艺主管 2011 年 2 月至今任发行人中试部总监、常务副总助理	自有资金
			吴坤	原员工	1997 年 8 月-1998 年 7 月任职于国营南京分析仪器厂 1998 年 7 月-2010 年 10 月任职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及其前身一次电源部门、新技术预研开发部 2010 年 10 月-2013 年 10 月任发行人项目经理	自有资金
			包尔恒	原员工	1996 年 7 月-2001 年 6 月任中国石油塔里木油田供电公司工程师 2001 年 9 月-2004 年 6 月华南理工大学电力电子与电力传动专业获工学硕士学位 2004 年 7 月-2008 年 6 月任中兴通讯电源开发部高级工程师 2008 年 8 月-2011 年 2 月任职于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一次电源全球模块开发部 2011 年 2 月-2013 年 9 月任发行人项目经理	自有资金
			陈利强	员工	2000 年 7 月-2011 年 2 月任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及其前身工程师 2011 年 2 月至今任发行人定制电源事业部软件经理	自有资金
			秦邦福	原员工	1993 年 9 月-1996 年 7 月任湖南永州市三中物理教研组教师 1996 年 7 月-1997 年 4 月任翊凯电子深圳有限公司电子工程师 1997 年 5 月-2000 年 9 月任亲欣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制造工程师、测试工程师	自有资金

序号	项目	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日期	新引入股东	股东性质	法人股东构成情况/ 自然人股东简历情况	资金来源
					2000年7月-2010年8月任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及其前身工程师 2011年2月-2013年4月任发行人品质部总监	
			高翔	原员工	2001年8月-2011年1月任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及其前身开发工程师、高级项目经理、部门副总经理 2011年2月-2015年3月任发行人北京办事处主任	自有资金
			刘勇	员工	2000年1月-2002年11月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光网络产品线工艺经理 2002年11月-2006年8月任港湾网络有限公司机电设计开发部副经理兼数据中心经理 2006年9月-2011年2月任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 2011年2月至今任发行人中试副总监	自有资金
			陈柱春	员工	2004年9月-2007年6月广东工业大学机械制造及其自动化工学硕士 2007年7月至今任发行人软件工程师、智能家电事业部软件副经理	自有资金
			赵万栋	员工	2005年12月-2007年9月任职于瑞致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07年10月-2009年4月任职于迈科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2009年5月至今任发行人定制电源事业部成本经理	自有资金
			韩龙飞	员工	2007年7月-2010年7月任职于台达能源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010年8月至今任发行人定制电源事业部开发部副经理	自有资金
			闵阳	员工	2005年11月-2008年3月唯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工程部IE工程师 2008年4月-2011年1月任发行人制造工程部主管 2011年1月至今任株洲电气副总经理	自有资金
			汪红英	员工	2007年1月-2008年2月任荣祺食品罐头(江西)有限公司会计助理 2008年4月至今任发行人财务部副经理	自有资金
8	股权转让	2012.9.7	复星创泓	机构投资者	复星创泓的普通合伙人为西藏复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西藏复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复星国际有限公司(00656.HK), 有关复星创泓的具体股权结构及其变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公司发起人或股东”之“(三) 发行人现有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披露	自有资金
			金石投资	机构投资者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自有资金

序号	项目	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日期	新引入股东	股东性质	法人股东构成情况/ 自然人股东简历情况	资金来源
			金陵华软	机构投资者	金陵华软的普通合伙人为常州华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为 100 万元，认缴出资比例为 0.2212%。有限合伙人龙城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为 16,000 万元，认缴出资比例为 35.3983%。有限合伙人常州华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缴出资额为 29,100 万元，认缴出资比例为 64.3805%	自有资金
			上海华轩	机构投资者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49.18% 股权 上海华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50.82% 股权	自有资金
			邢世平	复星创泓 普通合伙人的股东 的员工	2010 年 1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高级助理 2012 年 1 月至 2013 年 10 月任上海复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裁 2013 年 10 月至今任上海复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2012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 2012 年 1 月至今任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 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顾问 2016 年 1 月至今任上海复星医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顾问	自有资金
			王长颖	复星创泓 普通合伙人的股东 的员工、公司董事	2011 年 1 月至 2013 年 10 月任上海复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一部总经理 2012 年 1 月至今任上海庞源机械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12 年 4 月至今任江苏东珠景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12 年 9 月至今任麦格米特董事 2012 年 10 月至今任山东泰和水处理有限公司董事 2013 年 10 月至今任上海复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总裁 2015 年 5 月至今担任沈阳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15 年 10 月至今担任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16 年 5 月至今担任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健康控股事业部副总裁、食品饮料事业部总经理	自有资金
			戴婷婷	复星创泓 普通合伙人的股东	2010 年 1 月至 2010 年 8 月任橡果国际战略投资及投资者关系高级经理 2010 年 8 月至 2013 年 5 月任上海复星创业投资管理	自有资金

序号	项目	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日期	新引入股东	股东性质	法人股东构成情况/ 自然人股东简历情况	资金来源
				的员工(入股公司时)	有限公司投资总监 2013年6月至今,待业	

3、报告期内新引入股东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人员和本次中介机构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2012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律师工作报告》中的报告期为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公司引入的新股东为复星创泓、金陵华软、上海华轩、金石投资、邢世平、王长颖及戴婷婷。其中邢世平、王长颖及戴婷婷入股公司时均为上海复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复星创泓普通合伙人西藏复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的股权)的员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复星创泓、金陵华软、上海华轩、金石投资、邢世平、王长颖及戴婷婷与公司股东、董监高人员和本次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复星创泓、金陵华软、上海华轩、金石投资、邢世平、王长颖及戴婷婷与公司、童永胜及王萍签订了《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书》(以下简称“《股东协议书》”)及相关补充协议,对公司和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责任、公司治理、股东权利、公司上市申报时间等事项进行了约定。鉴于公司已以2014年12月31日为申报基准日,并在2015年6月30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正式提出上市申报并获受理,同时戴婷婷已签署不追究违约责任的相关补充协议,公司、童永胜及王萍与复星创泓、金陵华软、华轩投资、金石投资、邢世平、王长颖及戴婷婷关于上市申报时间的约定已经履行完毕,并已终止《股东协议书》中有关复星创泓有权向公司委派一名董事、金陵华软有权向公司委派一名监事及复星创泓、金陵华软、上海华轩、金石投资、邢世平、王长颖及戴婷婷有关公司注册资本转让、优先购买权、共售权、优先认购权、最惠权等条款的执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复星创泓、金陵华软、上海华轩、金石投资、邢世平、王长颖、戴婷婷与公司、童永胜及王萍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本所认为:

- 1、复星创泓、金陵华软、上海华轩、金石投资、邢世平、王长颖及戴婷

婷与公司股东、董监高人员和本次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复星创泓、金陵华软、上海华轩、金石投资、邢世平、王长颖及戴婷婷与公司股东、董监高人员和本次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 2012 年、2013 年、2015 年复星创泓、金陵华软、华轩投资、金石投资、邢世平、王长颖及戴婷婷与公司、童永胜及王萍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的具体内容，说明前述协议是否涉及业绩承诺、对赌协议或者其他影响发行人股权稳定性及经营管理结构的安排，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核查，2012年9月17日，复星创泓、金陵华软、上海华轩、金石投资、邢世平、王长颖及戴婷婷与惠州TCL创投及无锡TCL创投签订《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书》（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书》”），惠州TCL创投及无锡TCL创投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复星创泓、金陵华软、上海华轩、金石投资、邢世平、王长颖及戴婷婷。

《股权转让协议书》的主要条款包括“股权转让与交割”、“股东权益享有和过渡期安排”、“先决条件”、“陈述、保证和承诺”、“违约责任”、“解除或终止”、“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等。经本所核查，《股权转让协议书》不涉及业绩承诺、对赌协议或者其他影响发行人股权稳定性及经营管理结构的安排，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核查，自2012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复星创泓、金陵华软、上海华轩、金石投资、邢世平、王长颖及戴婷婷与公司、童永胜及王萍未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但签订了《股东协议书》及相关补充协议，其具体内容如下：

1、《股东协议书》

2012 年 9 月，复星创泓、金陵华软、上海华轩、金石投资、邢世平、王长颖及戴婷婷与公司、童永胜及王萍签订了《股东协议书》，对公司和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责任、公司治理、股东权利等事项进行了约定。《股东协议书》的主要条

款包括“公司和实际控制人的责任”、“公司治理”、“知情权”、“新股东的其它保护性权利”、“国有股转持”、“保密条款”、“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主要条款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公司和实际控制人的责任

根据《股东协议书》，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承诺：

1) 公司不得决定终止上市，承诺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正式提出上市申报；若因不可归责于公司的原因而致未能在前述时间前申报的，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将与新股东协商确定申报时间

2) 自《股东协议书》签订之日起，实际控制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包括因纠纷被他人执行股权）导致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权低于 42%（公司合格上市后除外）；

3) 不得出现公司委任的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不能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致使报告期内上市出现障碍情况；

4) 实际控制人或公司不得出现重大诚信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出现新股东不知情的 500 万元以上的公司帐外现金销售收入、帐外负债、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 500 万元以上资金等；

5) 公司不得违规运营，导致行政主管部门对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对公司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 公司业务、董事会成员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发生重大变化（因本次股权转让发生变化的除外），对公司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7) 公司或实际控制人不得被发现从事严重违法行为，被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立案侦查；

8) 不得出现实际控制人所持有公司超过 10%的股份被人民法院或政府有权机关采取查封、冻结、限制转让等强制措施且于 6 个月内未能解除情况。

(2) 公司治理

根据《股东协议书》，在公司治理方面，复星创泓和金陵华软具有如下方面的权利：

1) 复星创泓持有公司股权期间，持续享有向公司推荐 1 名董事候选人的权利，实际控制人将在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中投赞成票，公司将确保复星创泓推荐的人选当选。

2) 金陵华软持有公司股权期间，持续享有向公司推荐 1 名监事候选人的权利，实际控制人将促使公司的监事在监事会中投赞成票，同时实际控制人亦将在股东大会表决中投赞成票，公司将确保金陵华软推荐的人选当选。

(3) 知情权

根据《股东协议书》，在知情权方面，复星创泓、金陵华软、上海华轩、金石投资、邢世平、王长颖及戴婷婷享有如下权利：

1) 公司于每季度结束后的 15 日内向其交付每季度财务报表(公司及子公司)，包括利润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

2) 公司在每一个财务年度结束后的 90 日内向其交付该年度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报表附注等；

3) 公司不迟于下列事项发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其交付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的议程、议案、决议的原件或经公司加盖公章确认的复印件，工商变更的档案原件(即加盖工商档案章的营业执照、工商机读材料、及公司章程)或经公司加盖公章确认的复印件，以及经公司加盖公章确认的批准机关颁发的证书、批复等复印件；

4) 确有必要且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的前提下：在提前 10 个工作日作出事先书面通知后，在正常工作时间内不影响公司的正常工作的情况下的任何时候查阅公司的设施、记录和账簿；与公司董事、管理人员、雇员、公司外部审计师、法律顾问和券商就公司的业务、运营和情况进行讨论；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进行审计，但不得对公司的正常业务运营造成非正当的打扰；

5) 公司的管理层应根据该等股东的合理要求，与该等股东的代表会面或/和通话，商讨并回答其提出的问题；

6) 该等股东可以委派代表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公司的总经理经营办公会，可以列席公司中介机构（券商、会计事务所和律所）召开的上市协调会议。

根据《股东协议》约定，公司合格上市后，复星创泓、金陵华软、上海华轩、金石投资、邢世平、王长颖及戴婷婷所享有的前述权利将自公司上市之日起自动终止，该等股东享有的权利应按上市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的法律的规定执行。

（4） 其它保护性权利

根据《股东协议书》，复星创泓、金陵华软、上海华轩、金石投资、邢世平、王长颖及戴婷婷享有如下其它保护性权利：

1) 注册资本的转让及优先购买权、共售权。公司合格上市前，实际控制人不会出售或转让、赠与、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减少超过其持有或间接持有的 5% 的公司股权。复星创泓、金陵华软、上海华轩、金石投资、邢世平、王长颖及戴婷婷对实际控制人拟转让的公司股权享有优先购买权及共售权。

2) 优先认购权。若实际控制人或任何第三方对公司新增注册资本或其他形式的融资，复星创泓、金陵华软、上海华轩、金石投资、邢世平、王长颖及戴婷婷有权按照其持股比例以同样的价格优先认购，但《股东协议书》另有约定和公司合格 IPO 时除外。

3) 最惠权。若实际控制人同意此次及以后引进的其他股东增资或股权转让获得的权利如优于复星创泓、金陵华软、上海华轩、金石投资、邢世平、王长颖及戴婷婷在《股东协议书》取得的权利（包括更优惠的回购权利、公司治理权利、估值调整权利及其它保护性权利），则该权利也自动适用于复星创泓、金陵华软、上海华轩、金石投资、邢世平、王长颖及戴婷婷。

根据《股东协议书》约定，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正式报送上市的申请材料时，复星创泓、金陵华软、上海华轩、金石投资、邢世平、王长颖及戴婷婷所享有的前述保护性权利将自动中止，对各方不再具有任何约束力；若公司上市申请证监会未受理或公司从证监会撤回上市申请，或证监会不予核准公司的上市申请，各方承诺，上述保护性权利（公司治理权利及其它保护性权利）将自行恢复效力。

（5） 违约责任

根据《股东协议书》约定,协议各方如违反本协议,在守约方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仍未消除的,按复星创泓、金陵华软、上海华轩、金石投资、邢世平、王长颖及戴婷婷支付的股权转让款总额的 20%承担违约责任,但累计最高不超过股权转让款总额的 20%,《股东协议书》另有约定的除外。

2、《股东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一

2013 年 12 月 18 日,复星创泓、金陵华软、上海华轩、金石投资、邢世平、王长颖与公司、童永胜及王萍签订了《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该补充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1) 在本补充协议生效后,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不得决定终止上市,承诺在 2015 年 3 月 31 日前(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申报基准日)向中国证监会正式提出上市申报;若因不可归责于公司的原因而致未能在前述时间前申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将与各新股东协商确定具体申报时间。

(2) 各方一致同意《补充协议一》为《股东协议书》的不可或缺之补充,《补充协议一》未明确的,以《股东协议书》为准,《股权协议书》的其他条款继续执行。

《股东协议书》缔约方戴婷婷未签署《补充协议一》。

3、《股东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

2015 年 3 月 20 日,复星创泓、金陵华软、上海华轩、金石投资、邢世平、王长颖与公司、童永胜及王萍签订了《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该补充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1) 各方一致同意终止《股东协议书》第 2.1 条(复星创泓推荐 1 名董事候选人权利条款)及第 2.2 条(金陵华软推荐 1 名监事候选人权利条款)。公司的治理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等的有关规定执行。

(2) 各方一致同意终止《股东协议书》第 4.1 条(注册资本的转让及优先购买权、共售权条款)、第 4.2 条(优先认购权条款)及第 4.3 条(最惠权利适用

条款)。公司股东的权利和义务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等的有关规定执行。

(3) 各方一致同意终止《补充协议一》第一条。

(4) 各方一致同意《补充协议二》为《股东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一》的不可或缺之补充,《股东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一》与《补充协议二》内容有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二》的约定为准。

《股东协议书》缔约方戴婷婷未签署《补充协议二》。

4、《股东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三

2015年3月23日,复星创泓、金陵华软、上海华轩、金石投资、邢世平、王长颖与公司、童永胜及王萍签订了《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三》(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三》”),该补充协议的具体内容如下:

(1) 各方一致同意,若公司以2014年12月31日为申报基准日向中国证监会正式提出上市申报并获受理,则自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上市申报受理凭证之日起中止《股东协议书》第2.1条(复星创泓推荐1名董事候选人权利条款)、第2.2条(金陵华软推荐1名监事候选人权利条款)、第4.1条(注册资本的转让及优先购买权、共售权条款)、第4.2条(优先认购权条款)、第4.3条(最惠权利适用条款)、第七条(违约责任条款)。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承诺在2015年6月30日前正式提出上市申报,否则将按照《股东协议书》第七条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 各方一致同意,若公司撤回上市申请,或公司的上市申请未被核准或同意,则《股东协议书》第2.1条(复星创泓推荐1名董事候选人权利条款)、第2.2条(金陵华软推荐1名监事候选人权利条款)、第4.1条(注册资本的转让及优先购买权、共售权条款)、第4.2条(优先认购权条款)、第4.3条(最惠权利适用条款)、第七条(违约责任条款)将自行恢复效力。

(3) 各方一致同意《补充协议三》为《股东协议书》、《补充协议一》及《补充协议二》的不可或缺之补充,《股东协议书》、《补充协议一》及《补充协议二》(实际未签署)与《补充协议三》内容有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三》的约

定为准。《补充协议三》中未有明确约定的，包括但不限于适用法律、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仍应适用《股东协议书》的有关约定，《股东协议书》的相应条款继续执行。

《股东协议书》缔约方戴婷婷未签署《补充协议三》。

5、《股东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四

2016年8月5日，戴婷婷与公司、童永胜及王萍签订了《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四》”），该补充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1）戴婷婷不可撤销地同意放弃因公司未在2013年12月31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正式提出上市申报而享有的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的权利。

（2）各方一致同意，公司以2014年12月31日为申报基准日，在2015年6月30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正式提出上市申报。若公司以2014年12月31日为申报基准日向中国证监会正式提出上市申报并获受理，则自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上市申报受理凭证之日起中止《股东协议书》第2.1条（复星创泓推荐1名董事候选人权利条款）、第2.2条（金陵华软推荐1名监事候选人权利条款）、第4.1条（注册资本的转让及优先购买权、共售权条款）、第4.2条（优先认购权条款）、第4.3条（最惠权利适用条款）、第七条（违约责任条款）。

（3）各方一致同意，若公司撤回上市申请，或公司的上市申请未被核准或同意，则《股东协议书》第2.1条（复星创泓推荐1名董事候选人权利条款）、第2.2条（金陵华软推荐1名监事候选人权利条款）、第4.1条（注册资本的转让及优先购买权、共售权条款）、第4.2条（优先认购权条款）、第4.3条（最惠权利适用条款）、第七条（违约责任条款）将自行恢复效力。

（4）各方一致同意《补充协议四》为《股东协议书》的不可或缺之补充，《股东协议书》与《补充协议四》内容有冲突的，以《补充协议四》的约定为准。《补充协议四》中未有明确约定的，包括但不限于适用法律、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仍应适用《股东协议书》的有关约定，《股东协议书》的相应条款继续执行。

6、《股东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五

2016年9月,复星创泓、金陵华软、上海华轩、金石投资、邢世平、王长颖、戴婷婷与公司、童永胜及王萍签订了《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五》(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五》”),该补充协议的具体内容如下:

(1) 各方一致同意,自2016年9月起终止《股东协议书》第二条“公司治理”(复星创泓推荐1名董事候选人权利条款及金陵华软推荐1名监事候选人权利条款)、第三条“知情权”(提供财务信息及相关资料等条款)、第四条“新股东的其它保护性权利”(注册资本的转让及优先购买权、共售权、优先认购权及最惠权利适用等条款)及第七条“违约责任”。前述条款终止后不再执行。

(2) 各方一致同意《补充协议五》为《股东协议书》、《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补充协议三》及《补充协议四》的不可或缺之补充,《股东协议书》、《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补充协议三》及《补充协议四》与本补充协议内容有冲突的,以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经本所核查《股东协议书》、《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三》、《补充协议四》及《补充协议五》内容,该等协议不涉及业绩承诺的规定。

《股东协议书》虽对公司和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责任、公司上市时间安排、公司治理、股东权利等事项进行约定,但复星创泓、金陵华软、上海华轩、金石投资、邢世平及王长颖均已与公司、童永胜及王萍签署补充协议,对公司上市申报时间进行调整,并且目前已终止《股东协议》中有关复星创泓有权向公司委派一名董事、金陵华软有权向公司委派一名监事及复星创泓、金陵华软、上海华轩、金石投资、邢世平及王长颖有关公司注册资本转让、优先购买权、共售权、优先认购权、最惠权、知情权、违约责任等条款的执行。《股东协议书》缔约方戴婷婷亦已通过与公司、童永胜及王萍签订《补充协议四》及《补充协议五》,不可撤销地同意放弃因公司未在2013年12月31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正式提出上市申报而享有的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的权利及终止《股东协议》第三条“知情权”、第四条“新股东的其它保护性权利”及第七条“违约责任”的执行。

综上,本所认为:

1、复星创泓、金陵华软、华轩投资、金石投资、邢世平、王长颖及戴婷婷与公司、童永胜及王萍签订的《股东协议书》及相关补充协议不涉及业绩承诺。

2、鉴于公司已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申报基准日，并在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正式提出上市申报并获受理，公司、童永胜及王萍与复星创泓、金陵华软、华轩投资、金石投资、邢世平、王长颖及戴婷婷关于公司上市申报时间的约定已经履行完毕，并已终止《股东协议书》中有关复星创泓有权向公司委派一名董事、金陵华软有权向公司委派一名监事及复星创泓、金陵华软、上海华轩、金石投资、邢世平及王长颖、戴婷婷有关公司注册资本转让、优先购买权、共售权、优先认购权、最惠权、知情权、违约责任等条款的执行。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复星创泓、金陵华软、上海华轩、金石投资、邢世平、王长颖、戴婷婷与公司、童永胜及王萍之间并不存在涉及业绩承诺、对赌协议或者其他影响发行人股权稳定性及经营管理结构的安排，也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童永胜先生，其持有本公司 33.28% 的股份，其配偶王萍女士持有本公司 14.74% 的股份，两人合并持有发行人 48.02% 的股份。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股东王萍的持股情况、任职情况、对发行人业务发展的贡献及与实际控制人童永胜的关系，说明未将王萍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要求。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反馈意见》第 2 题）

答复如下：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规定，公司控制权是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其渊源是对公司的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因此，认定公司控制权的归属，既需要审查相应的股权投资关系，也需要根据个案的实际情况，综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8.1条第（七）项规定，控制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1）为上市公司持股50%以上的控股股东；（2）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3）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前述规定，实践中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股权关系；（2）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3）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任免的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童永胜持有公司33.2779%股份，王萍持有公司14.7381%股份，双方系夫妻关系。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自2012年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萍一直担任公司销售会计，工作内容主要为及时清理和催收货款工作，协助公司相关人员做好销货呆帐、死帐的清理工作，不参与公司技术开发、业务发展、投资规划等公司经营业务，不具备技术研发、公司管理等工作背景，其非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决策，不参与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其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作出未有实质性影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核查，2005年至今，童永胜一直担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及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决策。童永胜具有博士学位和博士后研究工作经历，历任深圳市华为电气技术有限公司副总裁和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副总裁，先后从事研发、市场、管理等各方面工作，拥有二十多年电力电子行业研发和管理经验，其作为公司创始人一直作为总负责人领导公司的技术研发、业务发展、投资规划等经营业务，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具有巨大的贡献，其作为公司创始人及持股超过30%的第一大股东，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

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能施加重大影响，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作出具有实质性的重大影响。

综上，虽然王萍为童永胜的配偶，且持有公司 14.7381%股份，但由于王萍并不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未能施加重大影响，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作出未有实质性影响，因此，王萍未与其配偶童永胜形成对公司的共同控制，其未被认定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尽管王萍未被认定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但鉴于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童永胜的配偶，其已就其所持公司股份锁定事宜同其配偶童永胜一同作出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同时，就避免同业竞争问题，王萍也同其配偶童永胜共同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综上，本所认为：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童永胜，未将王萍认定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要求，不存在可能侵害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请发行人和保荐机构说明发行人各子公司的历史沿革情况、主营业务和经营情况，说明发行人和各级子公司的业务关系、业务分工和布局情况；结合各子公司的股权结构和经营管理结构、决策机制、历年分红情况说明发行人对子公司的控制是否充分，说明发行人对部分子公司未享有绝对控股权对发行人经营和业务发展是否存在不利影响，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说明发行人各子公司除发行人外的股东构成情况，是否存在发行人股东、董监高人员及其亲属参股发行人子公司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反馈意见》第 3 题）

答复如下：

（一） 发行人各子公司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和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各控股子公司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和经营情况如下：

1、 深圳控制公司

(1) 历史沿革

1) 2011 年 4 月，深圳控制公司设立

- a) 2011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林霄舸、祝裕福、龙思玲、谷鹏、孙文、陈继明、毛继科、刘东签订《深圳市麦格米特控制技术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发行人出资 510 万元，林霄舸出资 230 万元，祝裕福出资 55 万元，龙思玲出资 60 万元，谷鹏出资 40 万元，孙文出资 30 万元，陈继明出资 30 万元，毛继科出资 30 万元，刘东出资 15 万元（均以货币形式出资）。
- b) 2011 年 4 月 27 日，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深鹏所验字[2011]0140 号），验证截至 2011 年 4 月 27 日，前述出资均已缴足。
- c) 2011 年 6 月 3 日，深圳控制公司正式成立，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注册号为 440301105452836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d) 2011 年，深圳控制公司与林霄舸、龙思玲、毛继科、谷鹏、孙文、陈继明、刘东、祝裕福签订《深圳市麦格米特控制技术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约定书》，该约定书对前述自然人股东承诺任职期间、终止任职关系后所持深圳控制公司股权处理、股权锁定、竞业禁止、违约责任等进行约定。
- e) 深圳控制公司设立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510.00	510.00	51.00%

2	林霄舸	230.00	230.00	23.00%
3	龙思玲	60.00	60.00	6.00%
4	祝裕福	55.00	55.00	5.50%
5	谷鹏	40.00	40.00	4.00%
6	孙文	30.00	30.00	3.00%
7	陈继明	30.00	30.00	3.00%
8	毛继科	30.00	30.00	3.00%
9	刘东	15.00	15.00	1.5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2) 2012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 a) 为引入新的技术骨干刘涛、宋明权，2012 年 12 月 13 日，深圳控制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祝裕福将其持有的深圳控制公司 3%股权以 56.67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涛，将其持有的深圳控制公司 0.7%股权以 13.225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宋明权；同意林霄舸将其持有的深圳控制公司 2.3%股权以 43.453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宋明权，转让价格参考当时深圳控制公司的对应的净资产值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
- b) 2012 年 12 月 17 日，祝裕福、林霄舸、刘涛及宋明权签订《关于深圳麦格米特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祝裕福将其持有的深圳控制公司 3%股权以 56.67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涛，将其持有的深圳控制公司 0.7%股权以 13.225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宋明权；林霄舸将其持有的深圳控制公司 2.3%股权以 43.453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宋明权。
- c) 2012 年 12 月 20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变更（备案）通知书》（[2012]第 80710765 号），核准上述股权转让变更登记。
- f) 2013 年 2 月 6 日，深圳控制公司与刘涛、宋明权签订《深圳市麦格米特控制技术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约定书》，该约定书对前述自然人股东承诺任职期间、终止任职关系后所持深圳控制公司股权处理、股权锁定、竞业禁止、违约责任等进行约定。
- d)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深圳控制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510.00	510.00	51.00%
2	林霄舸	207.00	207.00	20.70%
3	龙思玲	60.00	60.00	6.00%
4	谷鹏	40.00	40.00	4.00%
5	宋明权	30.00	30.00	3.00%
6	孙文	30.00	30.00	3.00%
7	陈继明	30.00	30.00	3.00%
8	毛继科	30.00	30.00	3.00%
9	刘涛	30.00	30.00	3.00%
10	祝裕福	18.00	18.00	1.80%
11	刘东	15.00	15.00	1.5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3) 2016年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 a) 因孙文离职，2016年1月18日，深圳控制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孙文将其持有的深圳控制公司3%股权以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同日，发行人与孙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以200万元的价格购买孙文持有的深圳控制公司3%股权，转让价格为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
- b) 2016年2月25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分局作出[2016]第83990436号《变更（备案）通知书》，核准上述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
- c)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深圳控制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540.00	540.00	54.00%
2	林霄舸	207.00	207.00	20.70%
3	龙思玲	60.00	60.00	6.00%
4	谷鹏	40.00	40.00	4.00%
5	刘涛	30.00	30.00	3.00%
6	陈继明	30.00	30.00	3.00%
7	宋明权	30.00	30.00	3.00%
8	毛继科	30.00	30.00	3.00%
9	祝裕福	18.00	18.00	1.80%

10	刘东	15.00	15.00	1.5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2) 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深圳控制公司的主营业务为:PLC等工业自动化产品的研发和销售。

(3) 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深圳控制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或 2016年1-6月	2015年12月31日或 2015年度
总资产	4,106.29	4,115.41
净资产	3,732.42	3,587.65
净利润	144.77	602.43

注:上述财务数据业经中汇审计。

2、南京控制公司

(1) 历史沿革

2011年11月24日,南京控制公司注册成立,取得了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320102000223594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江苏正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2月21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正则鼎华验字(2011)第1057号)验证,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50万元,深圳控制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50万元。

自南京控制公司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股权结构和注册资本未发生变更。

(2) 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南京控制公司的主营业务为:PLC等工业自动化产品相关软件的研发和销售,主要为深圳控制公司开发PLC等工业自动化产品相关软件。

(3) 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南京控制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或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2 月 31 日或 2015 年度
总资产	99.25	53.32
净资产	73.95	-80.32
净利润	154.28	-64.37

注：上述财务数据业经中汇审计。

3、深圳驱动公司

(1) 历史沿革

1) 2007 年 12 月，深圳驱动公司设立

- a) 2007 年 10 月 16 日，发行人、童永胜、张定良、贾晋莉、李树白、沈跃、苏洪友签订《深圳市麦格米特驱动技术有限公司章程》，深圳驱动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发行人出资 580 万元，张定良出资 160 万元，苏洪友出资 120 万元，李树白出资 100 万元，童永胜出资 20 万元，沈跃出资 10 万元，贾晋莉出资 10 万元；资金分两批注入，第一次注资 600 万元，第一次注资完成后 6 个月内必须完成第二次 400 万元的注资，如果公司经营需要则应提前注资。
- b) 2007 年 11 月 29 日，深圳明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明致验字[2007]第 120 号），验证截至 2007 年 11 月 27 日，深圳驱动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 6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其中，发行人以货币形式出资 348 元，张定良以货币形式出资 96 万元，苏洪友以货币形式出资 72 万元，李树白以货币形式出资 60 万元，童永胜以货币形式出资 12 万元，沈跃以货币形式出资 6 万元，贾晋莉以货币形式出资 6 万元。
- c) 2007 年 12 月 21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深圳驱动公司颁发注册号为 440301103077404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深圳驱动公司正式成立。

d) 深圳驱动公司设立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580.00	348.00	58.00%
2	张定良	160.00	96.00	16.00%
3	苏洪友	120.00	72.00	12.00%
4	李树白	100.00	60.00	10.00%
5	童永胜	20.00	12.00	2.00%
6	沈跃	10.00	6.00	1.00%
7	贾晋莉	10.00	6.00	1.00%
	合计	1,000.00	600.00	100.00%

2) 2008 年 11 月，实收资本变更

- a) 2008 年 7 月 30 日，深圳驱动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深圳驱动公司章程中“资金分两批注入，第一次注资 600 万元，第一次注资完成后 6 个月内必须完成第二次 400 万元的注资，如果公司经营需要则应提前注资”修改为“首期出资额 600 万元于公司注册登记前由股东缴付，2008 年 7 月 30 日经股东会决议，同意缴付第二期投资款 400 万元，并于变更登记前缴足”。
- b) 2008 年 11 月 20 日，深圳明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明致验字[2008]第 075 号），验证截至 2008 年 11 月 20 日，深圳驱动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第 2 期出资 400 万元，其中，发行人以货币形式出资 232 元，张定良以货币形式出资 64 万元，苏洪友以货币形式出资 48 万元，李树白以货币形式出资 60 万元，童永胜以货币形式出资 8 万元，沈跃以货币形式出资 4 万元，贾晋莉以货币形式出资 4 万元。
- c) 2008 年 12 月 25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变更通知书》（[2008]第 1841705 号），同意深圳驱动公司实收资本由 600 万元变更为 1,000 万元。
- d)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完成后，深圳驱动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	---------	-------	-------	------

		(万元)	(万元)	
1	发行人	580.00	580.00	58.00%
2	张定良	160.00	160.00	16.00%
3	苏洪友	120.00	120.00	12.00%
4	李树白	100.00	100.00	10.00%
5	童永胜	20.00	20.00	2.00%
6	沈跃	10.00	10.00	1.00%
7	贾晋莉	10.00	1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3) 2010年4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 a) 因自然人股东张定良离职，同时深圳驱动公司对新增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股权激励，2010年3月20日，深圳驱动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将其持有的深圳驱动公司17%股权以17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廖海平，同意张定良将其持有的深圳驱动公司3%股权以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廖海平；同意张定良将其持有的深圳驱动公司13%股权以1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建方，同意童永胜将其持有的深圳驱动公司2%股权以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廖海平，同意李树白将其持有的深圳驱动公司5%股权以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廖海平；同意苏洪友将其持有的深圳驱动公司12%股权以1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廖海平，同意贾晋莉将其持有的深圳驱动公司1%股权以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叶水环。前述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格为1元/股，定价方式为参考当时深圳驱动公司对应的净资产值，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
- b) 2010年4月7日，发行人、张定良、李树白、苏洪友、童永胜、贾晋莉与王建方、廖海平、叶水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发行人将其持有的深圳驱动公司17%股权以17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廖海平，张定良将其持有的深圳驱动公司3%股权以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廖海平；张定良将其持有的深圳驱动公司13%股权以1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建方，童永胜将其持有的深圳驱动公司2%股权以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廖海平，李树白将其持有的深圳驱动公司5%股权以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廖海平；苏洪友将其持有的深圳驱动公司12%股权以1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廖海平，贾晋莉将其持有的深圳驱动公司1%股权

以 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叶水环。

- c) 2010 年 4 月 15 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变更(备案)通知书》([2010]第 2052158 号), 核准上述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

- d)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深圳驱动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410.00	410.00	41.00%
2	廖海平	390.00	390.00	39.00%
3	王建方	130.00	130.00	13.00%
4	李树白	50.00	50.00	5.00%
5	沈跃	10.00	10.00	1.00%
6	叶水环	10.00	1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

- 4) 2010 年 9 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

- a) 因自然人股东李树白离职, 2010 年 9 月 4 日, 深圳驱动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 同意李树白将其持有的深圳驱动公司 5% 的股权以 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建方。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股, 定价方式为参考当时深圳驱动公司对应的净资产值, 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

- b) 2010 年 9 月 17 日, 李树白与王建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李树白将其持有的深圳驱动公司 5% 的股权以 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建方。

- c) 2010 年 9 月 27 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变更(备案)通知书》([2010]第 3021426 号), 核准上述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

- d)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深圳驱动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1	发行人	410.00	410.00	41.00%
2	廖海平	390.00	390.00	39.00%
3	王建方	180.00	180.00	18.00%
4	沈跃	10.00	10.00	1.00%
5	叶水环	10.00	1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5) 2012年6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 a) 因对核心技术员工进行股权激励,2012年6月7日,深圳驱动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廖海平、王建方将其所持的部分股权转让给陈文龙等23名自然人,股权转让价格为1元/股,定价方式为参考当时深圳驱动公司对应的净资产,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转让价款 (万元)
廖海平	陈文龙	40.00	4.00	40.00
	李明	40.00	4.00	40.00
	董彪	30.00	3.00	30.00
	龚春文	20.00	2.00	20.00
	李建	20.00	2.00	20.00
	朱迪	15.00	1.50	15.00
	郭岭	15.00	1.50	15.00
	蔡灏	13.00	1.30	13.00
	张岳匀	13.00	1.30	13.00
	匡效才	13.00	1.30	13.00
	黄舜	13.00	1.30	13.00
	曹解围	11.00	1.10	11.00
	关朝旺	11.00	1.10	11.00
	王言荣	10.00	1.00	10.00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转让价款 (万元)
	文波	7.00	0.70	7.00
	蔡宝钰	5.00	0.50	5.00
	谈国栋	5.00	0.50	5.00
	叶水环	3.00	0.30	3.00
	彭世在	1.00	0.10	1.00
王建方	黄国振	25.00	2.50	25.00
	蒋金生	20.00	2.00	20.00
	刘小园	16.00	1.60	16.00
	梁伍成	3.00	0.30	3.00
合计		349.00	34.90	349.00

- b) 2012年6月12日,廖海平与陈文龙等19名自然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按照上述约定进行了股权转让。同日,王建方与黄国振等4名自然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按照上述约定进行了股权转让。
- c) 2012年6月20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变更(备案)通知书》([2012]第4314571号),核准上述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
- d)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深圳驱动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410.00	410.00	41.00%
2	王建方	116.00	116.00	11.60%
3	廖海平	105.00	105.00	10.50%
4	李明	40.00	40.00	4.00%
5	陈文龙	40.00	40.00	4.00%
6	董彪	30.00	30.00	3.00%

7	黄国振	25.00	25.00	2.50%
8	龚春文	20.00	20.00	2.00%
9	李建	20.00	20.00	2.00%
10	蒋金生	20.00	20.00	2.00%
11	刘小园	16.00	16.00	1.60%
12	朱迪	15.00	15.00	1.50%
13	郭岭	15.00	15.00	1.50%
14	匡效才	13.00	13.00	1.30%
15	蔡灏	13.00	13.00	1.30%
16	黄舜	13.00	13.00	1.30%
17	张岳匀	13.00	13.00	1.30%
18	叶水环	13.00	13.00	1.30%
19	曹解围	11.00	11.00	1.10%
20	关朝旺	11.00	11.00	1.10%
21	王言荣	10.00	10.00	1.00%
22	沈跃	10.00	10.00	1.00%
23	文波	7.00	7.00	0.70%
24	谈国栋	5.00	5.00	0.50%
25	蔡宝钰	5.00	5.00	0.50%
26	梁伍成	3.00	3.00	0.30%
27	彭世在	1.00	1.00	0.1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

6) 2013 年 12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a) 因自然人股东陈文龙离职，且对新引入的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股权激励，2013 年 12 月 24 日，深圳驱动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陈文龙将其持有的深圳驱动公司 2.5% 股权以 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廖海平，将其持有的深圳驱动公司 1% 股权以 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高峰，将其持有的深圳驱动公司 0.5% 股权以 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志文。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股。定价方式为参考当时深圳驱动公司对应的净资产值，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

b) 2013 年 12 月 26 日，陈文龙与廖海平、高峰及王志文签订《股

权转让协议书》，陈文龙将其持有的深圳驱动公司 2.5%股权以 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廖海平，陈文龙将其持有的深圳驱动公司 1%股权以 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高峰，陈文龙将其持有的深圳驱动公司 0.5%股权以 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志文。

- c) 2014 年 2 月 13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变更（备案）通知书》（[2014]第 81576273 号），核准上述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
- d)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深圳驱动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410.00	410.00	41.00%
2	王建方	116.00	116.00	11.60%
3	廖海平	130.00	130.00	13.00%
4	李明	40.00	40.00	4.00%
5	董彪	30.00	30.00	3.00%
6	黄国振	25.00	25.00	2.50%
7	龚春文	20.00	20.00	2.00%
8	李建	20.00	20.00	2.00%
9	蒋金生	20.00	20.00	2.00%
10	刘小园	16.00	16.00	1.60%
11	朱迪	15.00	15.00	1.50%
12	郭岭	15.00	15.00	1.50%
13	匡效才	13.00	13.00	1.30%
14	蔡灏	13.00	13.00	1.30%
15	黄舜	13.00	13.00	1.30%
16	张岳匀	13.00	13.00	1.30%
17	叶水环	13.00	13.00	1.30%
18	曹解围	11.00	11.00	1.10%
19	关朝旺	11.00	11.00	1.10%
20	王言荣	10.00	10.00	1.00%
21	沈跃	10.00	10.00	1.00%
22	高峰	10.00	10.00	1.00%

23	文波	7.00	7.00	0.70%
24	谈国栋	5.00	5.00	0.50%
25	蔡宝钰	5.00	5.00	0.50%
26	王志文	5.00	5.00	0.50%
27	梁伍成	3.00	3.00	0.30%
28	彭世在	1.00	1.00	0.1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2) 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深圳驱动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机驱动器等工业自动化产品的研发和销售。

(3) 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深圳驱动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或 2016年1-6月	2015年12月31日或 2015年度
总资产	10,698.35	7,848.66
净资产	2,051.42	1,138.96
净利润	912.46	668.02

注：上述财务数据业经中汇审计。

4、南京驱动公司

(1) 历史沿革

2011年3月28日，南京驱动公司注册成立，取得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其颁发的注册号为320102000209380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江苏正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2月21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正则鼎华验字[2011]第008号）验证，南京驱动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50万元，深圳驱动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50万元。

南京驱动公司自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权结构和注册资本未

发生变更。

(2) 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南京驱动公司主营业务为:电机驱动器等工业自动化产品相关软件的研发和销售,目前主要为深圳驱动公司开发电机驱动器等工业自动化产品相关软件。

(3) 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南京驱动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或 2016年1-6月	2015年12月31日或 2015年度
总资产	312.03	123.67
净资产	-434.80	-558.93
净利润	124.12	-256.39

注:上述财务数据业经中汇审计。

5、株洲力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洲力慧”)

(1) 历史沿革

2016年3月26日,株洲力慧注册成立,持有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211MA4L3FT99Y的《营业执照》。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于2016年6月13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汇深会验[2016]146号)验证,株洲力慧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500万元,深圳驱动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500万元。

自株洲力慧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股权结构和注册资本未发生变更。

(2) 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株洲力慧主营业务为:为深圳驱动公司生产电机驱动器等工业自动化产品。

(3) 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株洲力慧最近一年及一期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或 2016年1-6月	2015年12月31日或 2015年度
总资产	7,837.10	-
净资产	465.91	-
净利润	-34.09	-

注：上述财务数据业经中汇审计。

6、上海应用

(1) 历史沿革

2010年7月13日，上海应用注册成立，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徐汇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10104000466584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海应用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300万元，深圳驱动公司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180万元，高峰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30万元，丁一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30万元，吴学增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30万元，梁伍成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30万元。

自上海应用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股权结构和注册资本未发生变更。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上海伟庆会计师事务所于2010年7月2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伟庆验字[2010]第0046号）验证，上海应用注册资本为300万元，实收资本为100万元，其中，深圳驱动公司实缴60万元，高峰实缴10万元，丁一实缴10万元，吴学增实缴10万元，梁伍成实缴10万元，均以货币形式缴存，尚有200万元注册资本未由上海应用股东依法按时缴足。

根据当时适用的《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条例》及《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公司成立两年后，公司股东仍未足额交付出资的，且公司未办理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

执照。

因上海应用的股东未依法按时足额缴纳上海应用的注册资本，上海应用未通过 2011 年度工商年检。根据公司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应用主管工商部门未对上海应用做出行政处罚的决定。

2014 年 9 月 14 日，上海应用股东会作出决议，决定解散公司，并于决议作出之日起 15 日后成立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清算组成员由股东高峰、梁伍成及股东深圳驱动公司指定代表林思程组成。2014 年 10 月 20 日，上海应用股东会作出决议，选举清算组成员林思程为清算组负责人。2014 年 11 月 22 日，上海应用于《上海商报》发布清算公告，并请债权人于见报之日起 45 日内到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及办理债权登记手续。2015 年 1 月 30 日，上海应用股东会作出决议，通过了《麦格米特应用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清算方案》。目前上海应用清算注销程序仍在进行中。

鉴于上海应用的总资产、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占公司合并报表后总资产、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比例很小，且上海应用已开始依法办理注销手续，本所认为，上海应用注册资本未依法按时足额缴纳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 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上海应用目前正在办理注销手续，无实际业务经营。

(3) 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上海应用最近一年及一期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或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2 月 31 日或 2015 年度
总资产	6.19	6.29

净资产	0.79	0.89
净利润	-0.10	-1.74

注：上述财务数据业经中汇审计。

7、株洲电气

(1) 历史沿革

2010年12月15日，株洲电气注册成立，取得了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430211000006376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湖南广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2010年12月14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湘广所验字[2010]325号）验证，株洲电气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发行人以货币形式出资3,000万元。

自株洲电气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股权结构和注册资本未发生变更。

(2) 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株洲电气的主营业务为：负责发行人及深圳控制公司采购、生产任务，部分产品直接销售给客户。

(3) 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株洲电气最近一年及一期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或 2016年1-6月	2015年12月31日或 2015年度
总资产	61,542.73	43,901.86
净资产	2,094.18	951.76
净利润	1,142.42	-968.28

注：上述财务数据业经中汇审计。

8、株洲微朗

(1) 历史沿革

2013年3月8日，株洲微朗注册成立，取得了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元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430200000111202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湖南广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2013年3月7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湘广所验字[2013]049号）验证，株洲微朗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300万元，发行人以货币形式出资270万元，刘振宇以货币形式出资30万元。

自株洲微朗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股权结构和注册资本未发生变更。

(2) 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株洲微朗的主营业务为：工业微波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3) 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株洲微朗最近一年及一期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或 2016年1-6月	2015年12月31日或 2015年度
总资产	959.00	980.40
净资产	249.99	284.70
净利润	-34.71	61.50

注：上述财务数据业经中汇审计。

9、香港麦格米特

(1) 历史沿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香港麦格米特成立于2010年6月3日，成立时名称为菲克斯香港有限公司，于2014年3月更名为麦格米特香港有限公司。香港麦格米特持有编号为1464200号《公司注册证书》，住所为香港炮台山英皇道101号成报大厦24楼2402室，其主要从事电子产品的购销。

发行人设立香港麦格米特取得了如下批准：

1) 2010年5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向麦格米特有限颁发了商境外投资证第4403201000107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核准麦格米特有限在香港投资设立香港麦格米特,注册资本为0.1万美元。

2) 鉴于麦格米特有限已于2010年9月9日整体变更为发行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于2010年9月21日向发行人换发了商境外投资证第4403201000254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核准香港麦格米特的投资主体由麦格米特有限变更为发行人。

(2) 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香港麦格米特的主营业务为:发行人部分境外原材料采购及部分境外产品的销售。

(3) 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香港麦格米特最近一年及一期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或 2016年1-6月	2015年12月31日或 2015年度
总资产	2,163.81	4,540.53
净资产	470.15	420.92
净利润	38.31	60.39

注:上述财务数据业经中汇审计。

10、 美国麦格米特

(1) 历史沿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美国麦格米特由YUN GAO(高云)作为单一发起人于2008年5月23日在美国设立,设立时授权发行股份1,000万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美国麦格米特实际共发行股份500万股,股权结构为:麦格米特(香港)持有200万股,占40%;YUN GAO(高云)持有150万股,占30%;Robert Staub持有150万股,占30%。

2010年9月30日,美国麦格米特作出特别董事会决议,同意美国麦格米特

回购麦格米特（香港）和 YUN GAO（高云）各自所持有的全部股份，同时美国麦格米特向香港麦格米特发行 275 万股股份，香港麦格米特以 1.1 万美元认购该等新增股份。

2010 年 9 月 30 日，美国麦格米特股东就上述事宜签署书面的同意函，同意修订公司章程。

2010 年 10 月 22 日，美国麦格米特签署了公司章程修订案。根据该章程修订案，美国麦格米特可授权发行股份 500 万股，每股面值 0.001 美元。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于 2011 年 3 月在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办理了本次境外子公司境外再投资的备案程序。

本次收购完成后，美国麦格米特实际发行股份为 425 万股，尚有 75 万股授权股本尚未发行。其中，香港麦格米特持有美国麦格米特已发行股份 275 万股，占已发行股份的 64.71%；另一位股东 Robert Staub 持有美国麦格米特已发行股份 150 万股，占已发行股份的 35.29%。美国麦格米特成为公司间接控股的子公司。

(2) 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美国麦格米特的主营业务为：负责发行人北美市场的销售、推广与技术支持。

(3) 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美国麦格米特最近一年及一期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或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2 月 31 日或 2015 年度
总资产	2,416.65	1,845.35
净资产	212.87	108.45
净利润	101.06	25.45

注：上述财务数据业经中汇审计。

11、 浙江怡和

(1) 历史沿革

1) 2011 年 1 月，浙江怡和设立

- a) 2010 年 12 月 13 日，范沙丹、林普根签署《浙江怡和卫浴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双方以货币形式出资 2,000 万元设立浙江怡和。
- b) 2011 年 1 月 7 日，浙江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华诚会验[2011]0020 号），验证截至 2011 年 1 月 7 日，浙江怡和已收到范沙丹、林普根以货币形式缴纳的出资 2,000 万元。
- c) 2011 年 1 月 10 日，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黄岩分局向浙江怡和颁发注册号为 331003000065287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浙江怡和正式成立。
- d) 浙江怡和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范沙丹	1,400.00	1,400.00	70.00%
2	林普根	600.00	600.00	30.00%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2) 2013 年 3 月，第一次增资

- a) 2013 年 3 月 27 日，浙江怡和股东会作出决议，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至 3,000 万元，其中，范沙丹以货币形式增资 700 万元，林普根以货币形式增资 300 万元。
- b) 2013 年 3 月 28 日，浙江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华诚会验[2013]102 号），验证截至 2013 年 3 月 28 日，浙江怡和已收到范沙丹以货币形式缴付的增资 700 万元，林普根以货币形式缴付的增资 300 万元。
- c) 2013 年 3 月 28 日，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黄岩分局向浙江怡

和换发了注册号为 331003000065287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浙江怡和注册资本变更登记。

d) 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完成后，浙江怡和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范沙丹	2,100.00	2,100.00	70.00%
2	林普根	900.00	900.00	30.00%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3) 2013 年 5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 a) 因发行人看好智能卫浴行业发展，计划参股浙江怡和，2013 年 4 月 15 日，浙江怡和股东会作出决议，决定吸收骆益民、发行人为浙江怡和股东，同意范沙丹将其所持有的浙江怡和 40%股权以 1,818.18 万元转让给发行人，将其所持浙江怡和 15%股权以 681.82 万元转让给骆益民。股权转让价格参考怡和卫浴整体估值 4,545 万元，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
- b) 2013 年 4 月 15 日，范沙丹与发行人、骆益民签订《浙江怡和卫浴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范沙丹将其所持有的浙江怡和 40%股权以 1818.1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将其所持浙江怡和 15%股权以 681.8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骆益民。
- c) 2013 年 5 月 13 日，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黄岩分局作出《变更登记情况》，核准上述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
- d)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浙江怡和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1,200.00	1,200.00	40.00%
2	林普根	900.00	900.00	30.00%
3	范沙丹	450.00	450.00	15.00%
4	骆益民	450.00	450.00	15.00%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4) 2015 年 4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 a) 因对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2015 年 4 月 2 日，浙江怡和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林普根将其所持有的浙江怡和 3%股权以 9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曾昭源，3%股权以 9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雪芬，3%股权以 9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方琳，2.5%股权以 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谢宇。股权转让价格参考怡和卫浴整体估值 3,000 万元，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
- b) 2015 年 4 月 2 日，林普根与曾昭源、王雪芬、陈方琳、谢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林普根将其所持有的 3%股权以 9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曾昭源，3%股权以 9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雪芬，3%股权以 9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方琳，2.5%股权以 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谢宇。
- c) 2015 年 4 月 17 日，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黄岩分局作出《变更登记情况》，核准上述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
- d)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浙江怡和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1,200.00	1,200.00	40.00%
2	林普根	555.00	555.00	18.50%
3	范沙丹	450.00	450.00	15.00%
4	骆益民	450.00	450.00	15.00%
5	曾昭源	90.00	90.00	3.00%
6	王雪芬	90.00	90.00	3.00%
7	陈方琳	90.00	90.00	3.00%
8	谢宇	75.00	75.00	2.50%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

5) 2015 年 4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 a) 发行人看好智能卫浴行业发展，拟控股浙江怡和，2015 年 4 月 18 日，浙江怡和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范沙丹将其持有的浙江怡和 12%股权以 6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股权转让价格参考怡和卫浴整体估值 5,166 万元，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

- b) 2015 年 4 月 18 日,发行人与范沙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范沙丹将其持有的浙江怡和 12%股权以 6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
- c) 2015 年 4 月 22 日,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黄岩分局作出《备案登记情况》,核准上述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
- d)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浙江怡和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1,560.00	1,560.00	52.00%
2	林普根	555.00	555.00	18.50%
3	骆益民	450.00	450.00	15.00%
4	范沙丹	90.00	90.00	3.00%
5	曾昭源	90.00	90.00	3.00%
6	王雪芬	90.00	90.00	3.00%
7	陈方琳	90.00	90.00	3.00%
8	谢宇	75.00	75.00	2.50%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6) 2015 年 9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 a) 因自然人股东谢宇离职,2015 年 8 月 10 日,浙江怡和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谢宇将其持有的浙江怡和 2.5%股权以 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林普根。股权转让价格同股权激励时谢宇受让该等股权的价格。
- b) 2015 年 8 月 10 日,谢宇与林普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林普根以 75 万元的价格购买谢宇持有的浙江怡和 2.5%股权。
- c) 2015 年 9 月 16 日,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黄岩分局作出《变更登记情况》,核准上述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
- d)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浙江怡和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1	发行人	1,560.00	1,560.00	52.00%
2	林普根	630.00	630.00	21.00%
3	骆益民	450.00	450.00	15.00%
4	范沙丹	90.00	90.00	3.00%
5	曾昭源	90.00	90.00	3.00%
6	王雪芬	90.00	90.00	3.00%
7	陈方琳	90.00	90.00	3.00%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7) 2015 年 11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 a) 2015 年 11 月 13 日，浙江怡和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范沙丹将其持有的浙江怡和 3% 股权以 1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志华。股权转让价格参考怡和卫浴整体估值 6,000 万元，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
- b) 2015 年 11 月 13 日，范沙丹与陈志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陈志华以 180 万元的价格购买范沙丹持有的浙江怡和 3% 股权。
- c) 2015 年 11 月 27 日，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黄岩分局作出《变更登记情况》，核准上述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
- d)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浙江怡和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1,560.00	1,560.00	52.00%
2	林普根	630.00	630.00	21.00%
3	骆益民	450.00	450.00	15.00%
4	陈志华	90.00	90.00	3.00%
5	曾昭源	90.00	90.00	3.00%
6	王雪芬	90.00	90.00	3.00%
7	陈方琳	90.00	90.00	3.00%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2) 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浙江怡和的主营业务为：智能卫浴整机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3) 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浙江怡和最近一年及一期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或 2016年1-6月	2015年12月31日或 2015年度
总资产	7,154.51	4,513.64
净资产	3,712.00	2,771.31
净利润	1,061.23	626.04

注：上述财务数据业经中汇审计。

12、 浙江思科韦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思科韦尔”）

(1) 历史沿革

2016年2月2日，浙江思科韦尔注册成立，取得台州市椒江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1002MA28G7EF6H 的《营业执照》。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于 2016 年 5 月 9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汇深会验[2016]143 号）验证，浙江思科韦尔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由发行人以货币形式缴付。

自浙江思科韦尔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股权结构和注册资本未发生变更。

(2) 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浙江思科韦尔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电力电子器件、家用电子电器主要配套件、通信配套产品及通信系统设备、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的研发、制造、销售以及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电子产品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江思科韦尔尚未开始经营。

(3) 经营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江思科韦尔尚未开始经营。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浙江思科韦尔最近一年及一期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或 2016年1-6月	2015年12月31日或 2015年度
总资产	5,526.46	-
净资产	966.56	-
净利润	-33.44	-

注：上述财务数据业经中汇审计。

(二) 说明发行人和各级子公司的业务关系、业务分工和布局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和各级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关系、业务分工和布局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业务关系	业务分工及布局
发行人	——	除 PLC、电机驱动器、工业微波、卫浴整机之外的其他产品的研发及销售，负责公司核心技术平台、研发测试平台、生产制造平台、资本平台、品牌平台、财务管理平台、人力资源平台等各平台管理
深圳控制公司	发行人/株洲电气(2015年8月以前发行人、目前为株洲电气)代深圳控制公司采购物料、生产；深圳控制公司自行研发、销售	PLC 等工业自动化产品的研发和销售
南京控制公司	为深圳控制公司开发 PLC 等工业自动化产品相关软件	开发 PLC 等工业自动化产品相关软件
深圳驱动公司	发行人/株洲电气/株洲力慧(2015年8月以前发行人、2015年8月-2016年5月为株洲电气、2016年6月株洲力慧)为该公司代采购物料、生产；深圳驱动公司自行研发、销售	电机驱动器等工业自动化产品的研发和销售。
南京驱动公司	为发行人、深圳驱动公司开发电机驱动器等工业自动化产品相关软件	开发电机驱动器等工业自动化产品相关软件
株洲力慧	为深圳驱动公司采购、生产电机驱动器等工业自动化产品	电机驱动器等工业自动化产品生产
上海应用	无	正在办理清算注销手续、无实际业务经营
株洲电气	负责发行人及深圳控制公司采购、生产任务。部分产品直接销售给最终客户。	负责发行人及深圳控制公司采购、生产任务。部分产品直接销售给最终客户。
株洲微朗	独立采购、生产、销售工业微波产	工业微波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

	品。同时也向株洲电气、株洲力慧提供钣金件加工。	售。
香港麦格米特	负责海外部分客户外销业务及部分原材料采购业务。	负责海外部分客户外销业务及部分原材料采购业务。
美国麦格米特	负责公司北美市场销售	负责公司北美市场销售
浙江怡和	智能卫浴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智能卫浴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浙江思科韦尔	尚未开始经营，将所持房产租赁给浙江怡和。未来将开展其他业务。	尚未开始经营，将所持房产租赁给浙江怡和。未来将开展其他业务。

(三) 结合各子公司的股权结构和经营管理结构、决策机制、历年分红情况说明发行人对子公司的控制是否充分，说明发行人对部分子公司未享有绝对控股权对发行人经营和业务发展是否存在不利影响，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答复如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级控股子公司的股权结构、经营管理结构、决策机制及报告期内分红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	经营管理结构	决策机制	报告期内分红情况
深圳控制公司	54%	董事会成员(5名): 童永胜(董事长)、林霄舸、王涛、祝裕福、龙思玲, 其中童永胜、王涛为发行人提名。 总经理: 林霄舸	1、股东会决策机制 根据该公司章程规定, 股东会普通决议须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 对于如修改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 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事项, 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 2、董事会决策机制 根据该公司章程规定, 董事会决议须经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同意方可作出。 3、其他决策机制 根据该公司章程规定, 除股东会、董事会决议事项外, 深圳控制公司的其他决策事项由总经理负责。	报告期内, 深圳控制公司共进行2次分红: 1、2014年5月, 发行人按持股比例分得总分红金额500万元中的255万元; 2、2015年9月, 发行人按持股比例分得总分红金额200万元中的102万元。
南京控制公司	深圳控制公司持股100%	执行董事: 童永胜, 由深圳控制公司委派。 总经理: 林霄舸	根据该公司章程规定, 由股东、执行董事、总经理依据章程规定行使相应权力。	未进行分红
深圳驱动公司	发行人直接持有41%股权, 通过王建方签署的与王建方持有的	董事会成员(7名): 童永胜(董事长)、廖海平、王涛、李建、张岳匀、王建方、郭岭, 其中童永胜、王涛为发行人提名人员, 王建方与发行	1、股东会决策机制 根据该公司章程规定, 股东大会会议由股东按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表决结果必须经占公司全体股东5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	未进行分红

子公司名称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	经营管理结构	决策机制	报告期内分红情况
	《一致行动协议》，发行人实际控制深圳驱动公司 52.6%的表决权	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总经理：董永胜	2、 董事会决策机制 根据该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到会的董事应当超过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二，并且是在全体董事人数过半数同意的的前提下，董事会的决议方为有效。 3、 其他决策机制 根据该公司章程规定，除股东会、董事会决议事项外，深圳驱动公司的其他决策事项由总经理负责。	
南京驱动公司	深圳驱动公司持股 100%	执行董事：董永胜，由深圳驱动公司委派 总经理：董永胜	根据该公司章程规定，由股东、执行董事、总经理依据章程规定行使相应权力。	未进行分红
上海应用	深圳驱动公司持股 60%	执行董事：董永胜，由深圳驱动公司委派 总经理：高峰	1、 股东会决策机制 根据该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普通决议应当由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但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2、 其他决策机制 根据该公司章程规定，由执行董事，经理依据章程规定行使相应	未进行分红

子公司名称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	经营管理结构	决策机制	报告期内分红情况
			权力。	
株洲电气	100%	执行董事: 童永胜, 由发行人委派 总经理: 童永胜	根据该公司章程规定, 由股东、执行董事、总经理依据章程规定行使相应权力。	未进行分红
株洲微朗	90%	执行董事: 童永胜, 由发行人委派 总经理: 童永胜	1、股东会决策机制 根据该公司章程规定, 股东会会议按股东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2、其他决策机制 根据该公司章程规定, 除股东会决议事项外, 株洲微朗的其他决策事项由执行董事及总经理依据章程规定行使相应权力。	未进行分红
香港麦格米特	100%	董事: 童永胜、王涛, 均由发行人委派	根据该公司章程规定, 公司股东、董事依据章程及及香港地区法律之规定行使相应权力。	未进行分红
美国麦格米特	香港麦格米特持股 64.71%	董事会成员(3名): 童永胜、高云、Robert Staub, 其中童永胜、高云由香港麦格米特委派。	根据该公司章程规定, 公司股东、董事依据章程及及加利福尼亚州法律之规定行使相应权力。	未进行分红

子公司名称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	经营管理结构	决策机制	报告期内分红情况
浙江怡和	52%	董事会成员(5名):童永胜(董事长)、林普根、张志、王涛、王雪芬,其中童永胜、张志、王涛为发行人提名人员 总经理:林普根	1、股东会决策机制 根据该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会议决议应由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但股东会对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所作的决议,应由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 2、董事会决策机制 根据该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3、其他决策机制 根据该公司章程规定,除股东会、董事会决议事项外,浙江怡和的其他决策事项由总经理负责。	未进行分红
浙江思科韦尔	100%	执行董事:童永胜,由发行人委派 总经理:童永胜,	根据该公司章程规定,由股东、执行董事、总经理依据章程规定行使相应权力。	未进行分红
株洲力慧	深圳驱动公司持股 100%	执行董事:童永胜,由深圳驱动公司委派 总经理:童永胜	根据该公司章程规定,由股东、执行董事、经理依据章程规定行使相应权力。	未进行分红

(1) 股权结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对各级控股子公司（除深圳驱动公司外）在直接持股的股权结构上均有控制权。

公司直接持有深圳驱动公司 41%股权，通过与王建方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发行人实际控制深圳驱动公司 52.60%股权的表决权。根据该《一致行动协议》，王建方同意将其所持深圳驱动公司 11.60%的股权对应的在深圳驱动股东会上的投票权委托发行人行使，同意其在深圳驱动公司股东会上就所有议案的表决均与发行人一致，如王建方转让其所持深圳驱动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的，应优先转让给发行人，前述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为王建方持有深圳驱动公司股权期间。综上，公司虽未直接绝对控股深圳驱动公司，但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实际控制深圳驱动公司，且具有一致行动人王建方所持深圳驱动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该等控制对发行人经营和业务发展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发行人对其各下属控股子公司在股权方面均具有控制权。

(2) 经营管理结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对各下属控股子公司均派驻董事及财务负责人，且均派驻董事长或执行董事，且发行人对各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了各主要平台进行管理，尤其是最重要的技术研发方向、产品市场定位及市场战略等由发行人相关决策机构决定，发行人对各下属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具有控制权。发行人对各下属控股子公司的平台管理具体如下：

1) 核心技术平台

经过数年的积累，发行人成功构建了功率变换硬件技术平台、数字化电源控制技术平台和系统控制与通讯软件技术平台三大核心技术平台，发行人各下属控股子公司通过上述平台的交叉应用及技术延伸，完成相关产品的应用型研发，发行人掌握了核心技术平台的软件源代码及硬件基本设计方案，各下属子公司对应用技术方案进行应用设计。

2) 研发测试平台

发行人多年的研发测试设备和相关人员的投入,逐步形成了完整的研发物料检验检测体系、PLM 研发集成开发管理系统、电性能测试体系和其他各项研发阶段测试、样机测试体系,拥有价值数千万元的研发仪器设备及专业测试团队。各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新产品物料选型、产品开发各阶段的测试检测,主要通过发行人的研发测试平台来实现。

3) 生产制造平台

考虑到成本、交通位置、人才稳定性等因素,公司主要生产基地由深圳(发行人)转移到株洲,由发行人 100%控股子公司株洲电气负责生产,且主要生产负责人、生产经验较为丰富人员主要来自于发行人。发行人提供生产制造平台,有助于节省各下属控股子公司生产产能,最大程度利用公司现有设备,避免资源浪费,同时有条件的下属控股子公司在增加自有产能时,发行人可以较快的输出生产经验,提高生产效率及稳定生产质量。

4) 资本平台

发行人从成立时 50 万元注册资本到目前的 1.33 亿元注册资本,经历了多次股权融资,资本快速增长,相对于各下属控股子公司资本雄厚。各控股子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发行人均给予了大量的资本支持。发行人的资本支持是各下属控股子公司能够在初创期不受资金影响重点发展产品的重要保障。发行人资产规模较大,盈利能力强,具有较好的融资条件和融资机会,且资本的引入优化了股权结构、完善了公司治理,有利于资本市场的后续融资,未来将能够更好的支持发行人及各下属控股子公司的的发展。

5) 品牌平台

经过多年的发展,发行人凭借先进的技术优势、可靠稳定的性能优势在部分重点行业树立了自己的优势品牌地位。发行人各下属控股子公司对外经营以“麦格米特”、“MEGMEET”品牌为主,各控股子公司对外经营代表“麦格米特”形象,品牌价值的逐步提高及麦格米特品牌在市场

的逐步渗透，使得各下属控股子公司与发行人为一个有机的整体。

6) 财务管理平台

各下属控股子公司统一使用发行人的 ERP 管理系统，发行人财务部对各下属控股子公司财务经理、财务人员有任命、调整、管理的权力，定期对各下属控股子公司财务人员进行财务培训及业务交流，各下属控股子公司业务规范及流程管理遵循发行人财务部的要求和规范。发行人提供统一的财务管理平台，有利于发行人对各下属控股子公司资金进行有效的管控，对各下属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情况进行日常监控，有助于各下属控股子公司分析财务业绩，进行预决算管理。

7) 人力资源平台

发行人制定了统一的人力资源相关管理制度，入职、招聘、培训流程、各项人力资源政策由发行人人力资源部统一规划、管理。发行人品牌价值及市场影响力的逐步提高，有助于吸引及稳定优秀人才，优秀的人力资源平台有助于各下属控股子公司管理水平、技术水平、生产水平的不断提高，有助于各下属控股子公司的不断发展。

综上，发行人对各下属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具有控制权。

(3) 决策机制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公司各下属控股子公司根据《公司法》制订了公司章程，对公司决策机制进行了规定，不存在特殊条款对各方权利、义务进行特别约束或扩大，由于发行人对各下属控股子公司在股权方面均具有控制权，且派驻了董事、董事长或执行董事，且发行人对各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了各主要平台管理，其中最重要的技术研发方向、产品市场定位及市场战略由发行人相关决策机构决定。

综上，发行人对其各下属控股子公司在重大决策机制方面具有控制权。

(4) 历年分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深圳控制公司进行了分红，

其他下属控股子公司未进行分红，其中香港麦格米特、美国麦格米特未进行分红主要原因为该两家公司为国际销售公司，且未分配利润较少，留存部分主要用于加大对外销售投入，其他下属控股子公司未进行分红的主要原因为 2013-2015 年度处于产品规模化销售起步但仍存在未弥补亏损，不满足现金分红条件，随着公司各业务线规模不断增长并逐步呈现较好的盈利，将根据各下属控股子公司运营情况及相关法律规定进行一定的分红。同时，公司各下属控股子公司目前正在修订其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规定与发行人基本相同的利润分配原则。

综上，发行人对其各下属控股子公司在股利分配方面具有控制权。

(四) 说明发行人各子公司除发行人外的股东构成情况，是否存在发行人股东、董监高人员及其亲属参股发行人子公司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共有 12 家下属控股子公司，其中发行人直接持有株洲电气、浙江思科韦尔、香港麦格米特等 3 家子公司 100%股权，通过下属控股子公司深圳驱动公司间接持有南京驱动公司 100%股权及株洲力慧 100%股权，通过下属控股子公司深圳控制公司间接持有南京控制公司 100%股权，其余 6 家子公司的外部股东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股东构成情况					是否为发行人股东、董监高人员及其近亲属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自然人股东简历情况	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1	深圳驱动公司	发行人	——	41.00%	——	——	——
		王建房	南京驱动公司员工	11.60%	1995 年-2008 年任常州市永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 2008 年-2012 年任常州永杰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2 年 10 月-至今任南京麦格米特驱动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无	否
		廖海平	员工	13.00%	1994 年 4 月-2009 年 7 月任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开发总经理 2009 年 12 月-至今任深圳市麦格米特驱动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无	否
		李明	员工	4.00%	2000 年-200 年任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产	无	否

序号	子公司名称	股东构成情况					是否为发行人股东、董监高人员及其近亲属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自然人股东简历情况	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品经理 2009年11月-至今任深圳市麦格米特驱动技术有限公司销售经理		
		董彪	员工	3.00%	1998年-2000年任华为电气技术有限公司项目经理 2002年-2009年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项目经理 2009年12月-至今任深圳市麦格米特驱动技术有限公司硬件经理	无	否
		黄国振	员工	2.50%	2001年-2002年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 2002年-2009年任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工程师 2010年3月-至今任深圳市麦格米特驱动技术有限公司结构经理	无	否
		龚春文	员工	2.00%	1997年6月-1998年5月任实达电脑设备有限公司工程师 1998年5月-2010年7月任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工程师 2010年7月-至今任深圳市麦格米特驱动技术有限公司项目经理	无	否
		李建	员工	2.00%	1998年7月-2000年11月任华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 2000年11月-2011年3月任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片区经理 2011年3月-至今任深圳市麦格米特驱动技术有限公司销售经理	无	否
		蒋金生	原员工	2.00%	1982年2月-1986年8月任建设部长沙建筑机械研究所任助理工程师 1991年7月-1999年3月任德国 Wuppertal 大学电机及电力拖动研究所任科研助手,并于1999年6月获电气工学博士学位 1999年5月-2008年4月任德国纽伦堡 BaumueUler Nuernberg Eletronic GmbH 公司研发部 2008年5月-2011年10月任德国路斯特公司 LTi Drive Systems Co.Ltd 研发部负责针对中国市场的产品开发 2011年12月-2015年3月任深圳市麦格米特	持有上海瑞伯德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3%股权	否

序号	子公司名称	股东构成情况					是否为发行人股东、董监高人员及其近亲属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自然人股东简历情况	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驱动技术有限公司标准化技术顾问 2014年3月-至今任宁波海天驱动有限公司技术顾问		
		刘小园	员工	1.60%	2005年-2009年任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工程师 2009年12月-至今任深圳市麦格米特驱动技术有限公司产品线总监	无	否
		朱迪	员工	1.50%	2002年11月-2010年6月任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销售经理 2010年7月-至今任深圳市麦格米特驱动技术有限公司销售经理、计划经理	无	否
		郭岭	员工	1.50%	1998年-2010年任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项目经理 2010年-至今任深圳市麦格米特驱动技术有限公司产品线总监	无	否
		匡效才	员工	1.30%	2005年4月-2009年4月任艾默生网络能源工程师 2009年4月-2009年12月任深圳市安邦信电子有限公司工程师 2009年12月-至今任深圳市麦格米特驱动技术有限公司产品线总监	无	否
		蔡灏	员工	1.30%	2007年4月-2009年4月任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工程师 2009年12月-至今任深圳市麦格米特驱动技术有限公司工程师	无	否
		黄舜	员工	1.30%	2006年4月-2009年4月任深圳市麦格米特驱动技术有限公司工程师 2009.12-至今 深圳市麦格米特驱动技术有限公司产品线总监	无	否
		张岳匀	员工	1.30%	1993年9月-1997年7月任广州维修机械学校教师 2000年4月-2010年4月任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工程师 2010年3月-至今任深圳市麦格米特驱动技术有限公司项目经理	无	否
		叶水环	员工	1.30%	2006年7月-2007年6月任山特电子有限公司工程师 2007年6月-至今任深圳市麦格米特驱动技术有限公司项目经理	无	否

序号	子公司名称	股东构成情况					是否为发行人股东、董监高人员及其近亲属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自然人股东简历情况	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曹解围	员工	1.10%	2005年9月-2009年7月任深圳市麦格米特驱动技术有限公司工程师 2009年12月-至今任深圳市麦格米特驱动技术有限公司测试总监	无	否
		关朝旺	员工	1.10%	2004年7月-2010年10月任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 2010年11月-至今任深圳市麦格米特驱动技术有限公司工程师	无	否
		王言荣	员工	1.00%	2006年4月-2009年9月任深圳市麦格米特驱动技术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 2009年10月-2010年5月任江川技术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 2010年5月-至今任深圳市麦格米特驱动技术有限公司工程师	无	否
		沈跃	员工	1.00%	2007年3月-至今任深圳市麦格米特驱动技术有限公司售后服务部经理 2016年4月-至今任株洲力慧科技有限公司装备部经理	无	否
		高峰	南京驱动公司员工	1.00%	2007年至2010年任德国路斯特传动技术上海有限公司销售经理 2010年8月-2012年8月任麦格米特应用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市场经理 2012.9-至今任南京麦格米特驱动软件技术有限公司销售经理	持有上海应用10%股权	否
		文波	员工	0.70%	2006年6月-2009年9月任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工程师 2009年10月-2010年11月任深圳市轴心自控技术有限公司研发经理 2010年11月-2011年6月任德昌电机有限公司专家 2011年6月-至今任深圳市麦格米特驱动技术有限公司工程师	无	否
		谈国栋	员工	0.50%	2010年4月-2015年1月任深圳市麦格米特驱动技术有限公司工艺部经理 2015年1月-至今任深圳市麦格米特驱动技术有限公司供应链总监	无	否
		蔡宝钰	员工	0.50%	2003年7月-2004年12月任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课长 2005年4月-2010年4月任深圳英威腾电气	无	否

序号	子公司名称	股东构成情况					是否为发行人股东、董监高人员及其近亲属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自然人股东简历情况	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有限公司结构工程师 2010年4月-至今任深圳市麦格米特驱动技术有限公司工程师		
		王志文	员工	0.50%	2007年-2010月任深圳市安邦信电子有限公司工程师 2011年1月-至今任深圳市麦格米特驱动技术有限公司工程师	无	否
		梁伍成	原员工	0.30%	2002年7月-2010年9月任德国科比传动技术应用主管 2010年10月-2012年7月任麦格米特应用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技术支持工程师 2012年8月-2014年11月任南京麦格米特驱动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技术支持工程师 2014年12月至今任宁波海天驱动有限公司应用经理	持有上海应用10%股权	否
		彭世在	南京驱动公司员工	0.10%	1996年5月-2010年3月任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工程师 2010年3月-至今任深圳市麦格米特驱动技术有限公司工程师	无	否
2	深圳控制公司	发行人	——	54.00%	——	——	——
		林霄舸	员工	20.70%	1983年7月-1998年任哈尔滨工程大学副教授 1994年3月-2001年10月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总监 2001年10月-2009年6月任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工程师 2010年8月-至今任深圳市麦格米特控制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	无	否
		龙思玲	员工	6.00%	1997年7月-2002年7月任南昌柴油机有限公司工程师 1998年3月-2003年5月任三菱技术有限公司工程师 2003年5月-2009年8月任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工程师 2009年8月-至今任深圳市麦格米特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市场部总经理	无	否
		谷鹏	员工	4.00%	2002年4月-2009年8月任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工程师	无	否

序号	子公司名称	股东构成情况					是否为发行人股东、董监高人员及其近亲属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自然人股东简历情况	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2009年8月-至今任深圳市麦格米特控制技术有限公司项目经理		
		刘涛	员工	3.00%	2005年2月-2011年8月任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工程师 2011年8月-2012年2月任深圳市英威腾自动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工程师 2012年3月至今任深圳市麦格米特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工程师	无	否
		陈继明	员工	3.00%	2004年7月-2009年9月任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工程师 2009年8月-至今任深圳市麦格米特控制技术有限公司项目经理	无	否
		宋明权	员工	3.00%	1995年7月-2002年5月任东风德纳车桥有限公司电气工程师 2005年7月-2012年4月任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 2012年5月-至今任深圳市麦格米特控制技术有限公司项目经理	无	否
		毛继科	员工	3.00%	1997年-2001任华为电气技术有限公司技术支持工程师 2003年8月-2009年8月任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 2009年9月至今任深圳市麦格米特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工程师	无	否
		祝裕福	原员工	1.80%	2003年-2009年7月任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PLC研发总经理 2009年8月-2012年7月任深圳市麦格米特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供应链总监 2012年8月-至今任自由职业	无	否
		刘东	员工	1.50%	1993年7月-2000年7月任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术主管 2008年8月-2001年9月任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 2001年9月-2005年4月任深圳德维森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支持经理 2004年7月-2009年9月任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工程师 2011年3月-至今任深圳市麦格米特控制技术有限公司销售经理	无	否

序号	子公司名称	股东构成情况					是否为发行人股东、董监高人员及其近亲属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自然人股东简历情况	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3	株洲微朗	发行人	——	100.00%	——	——	——
		刘振宇	原员工	10.00%	2008年6月-2009年4月任广州飞机维修工程公司机修工 2009年5月-2011年6月任广东省有限电视维护队员 2011年7月-2012年4月任广州百货有限公司数据录入员 2012年5月-2015年10月任株洲市微朗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工程师 2015年11月至今待业	无	否
4	浙江怡和	发行人	——	52.00%	——	——	——
		林普根	员工	21.00%	1994年-2003年任任浙江华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2003年-2005年5月任浙江星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05年5月-2010年10月任浙江星星便洁宝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0年12月-至今任浙江怡和卫浴有限公司总经理	无	否
		骆益民	个人投资者	15.00%	2008年12月-2012年12月任浙江纯一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2年12月至今任尔莱思生活用品上海有限公司总经理	无	否
		陈志华	个人投资者	3.00%	1994年-1996年任职于飞跃缝纫机集团公司 1996年至今个体户	持有台州市精亮缝制设备厂(普通合伙)40%权益	否
		曾昭源	员工	3.00%	2003年3月-2006年9月任浙江先锋电器集团有限公司设计工程师 2006年10月-2010年2月任浙江星星便洁宝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2010年3月-2011年9月任台州尚品电气有	无	否

序号	子公司名称	股东构成情况					是否为发行人股东、董监高人员及其近亲属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自然人股东简历情况	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限公司总经理 2011年10月至今任浙江怡和卫浴有限公司研发总经理		
		王雪芬	员工	3.00%	1999年9月-2010年12月任浙江星星便洁宝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部长、大客户部总监 2011年1月-至今任浙江怡和卫浴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销售中心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无	否
		陈方琳	员工	3.00%	1996年4月-2003年10月任星星集团有限公司车间主任 2003年10月-2010年10月任浙江星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0年12月-至今任浙江怡和卫浴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无	否
5	美国麦格米特	香港麦格米特	——	64.71%	——	——	否
		Robert Staub	员工	35.29%	1991年9月-1997年6月, Volgen America, Director of Sales 1997年7月-1998年6月, ACIWorld, Director, Sales & Mktg 1998年6月-2000年2月, Elpac Electronics, Regional Sales Manager 2000年2月-2010年4月, SelfCHARGE, Inc., Vice President, Sales& Mktg 2010年4月-至今, Megmeet USA, Business Development Exec	无	否
6	上海应用	深圳驱动公司	——	60.00%	——	——	——
		丁一	原员工	10.00%	2010年9月-2012年8月任麦格米特应用技术(上海)有限公司销售经理	无	否
		梁伍成	原员工	10.00%	2010年10月-2012年7月任麦格米特应用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技术支持工程师 2012年8月-2014年11月任南京麦格米特驱动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技术支持工程师 2014年12月至今任宁波海天驱动有限公司应用经理	持有深圳驱动公司0.3%股权	否
		吴学增	个人投资者	10.00%	2001年至2008年任科比传动技术(上海)有限公司销售工程师	无	否

序号	子公司名称	股东构成情况					是否为发行人股东、董监高人员及其近亲属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自然人股东简历情况	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2008年至2013年, 创业 2013年-至今任职于海天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高峰	原员工	10.00%	2007年至2010年任德国路斯特传动技术上海有限公司销售经理 2010年8月-2012年8月任麦格米特应用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市场经理 2012年9月-至今任南京麦格米特驱动软件技术有限公司销售经理	持有深圳驱动公司1%股权	否

注：因上海应用已启动注销程序，因此其主要股东相关情况截至股东在上海应用或南京驱动公司离职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各下属控股子公司除发行人外的其他股东主要为该公司员工。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股东、董监高人员及其亲属参股发行人子公司的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

1、除上海应用正在办理注销手续外，公司各下属境内控股子公司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其历次增资及股权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公司下属境外控股子公司的设立及下属境外控股子公司的境外收购行为已取得境内合法有效的批准或备案。

2、公司对其各下属控股子公司控制充分。公司虽然仅直接持有深圳驱动公司41%股权，未在直接持股上绝对控股深圳驱动公司，但通过与王建方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公司实际控制深圳驱动公司52.60%股权的表决权，实际控制深圳驱动公司，且具有一致行动人王建方所持深圳驱动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公司对深圳驱动公司的控制对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各下属控股子公司除公司外的其他股东主要为该下属控股子公司员工。公司不存在公司股东、董监高人员及其亲属参股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情况。

四、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发行人采取新设香港菲斯克，将业务转移至菲斯克并注销麦格米特（香港）的原因，说明麦格米特（香港）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诉讼或其他纠纷的情况，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信息。（《反馈意见》第 5 题）

答复如下：

（一） 发行人采取新设香港菲斯克，将业务转移至菲斯克并注销麦格米特（香港）的原因

麦格米特（香港）于 2005 年 3 月 21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总股本为 1000 港币，初次发行股份 600 股，每股面值 1 港元，童永胜和张群分别持有 300 股，董事为童永胜、张群。2006 年 11 月 23 日，张群将其持有的麦格米特（香港）的 300 股股份转让给童永胜，并辞去董事职务，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童永胜为麦格米特（香港）唯一股东和董事。

2010 年及之前，发行人主要通过麦格米特（香港）进行海外销售，为解决同业竞争、消除关联交易，2010 年下半年，公司将业务逐渐转移至香港菲斯克（香港菲斯克已于 2014 年 3 月更名为麦格米特香港有限公司，即香港麦格米特），2011 年麦格米特（香港）停止经营，并于 2011 年 3 月启动清算程序，到 2012 年 1 月 4 日注销完毕。

（二） 说明麦格米特（香港）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诉讼或其他纠纷的情况，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信息

根据香港谈美玲律师事务所（M.L.TAM & CO.）于 2011 年 4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麦格米特香港有限公司事宜之法律意见书》，香港律师认为：

1、截至 2011 年 4 月 21 日香港麦格米特撤销注册程序已按一般程序进行，合符《公司条例》的要求。

2、根据香港税务局于 2011 年 8 月 19 日出具的函件，截至 2011 年 8 月 1 日香港麦格米特不存在其管辖范围内尚未缴纳的税款。

3、通过邓白氏商业资料（香港）有限公司（英文名称：DUN & BRADSTREET(HK)LTD）及日新信用管理有限公司（英文名称：DAILY CREDIT MANAGEMENT LTD.）进行香港法院诉讼记录资料查核，麦格米特（香港）除自动清盘外，截至2011年4月7日并无发现在香港高等法院、区域法院有任何对该公司的民事申索。根据麦格米特（香港）原股东及董事童永胜的书面声明书，麦格米特（香港）并无受过任何刑事和行政处罚，亦没有任何民事诉讼记录或任何违反香港法律的情况或涉诉记录。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麦格米特（香港）已于2012年1月4日注销完毕，其存续期间在报告期（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之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信息。

五、 据披露，发行人董事共五名，其中两名为独立董事，实际控制人童永胜兼任董事长及总经理职务。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业务规模、行业特点，并与可比公司进行对比，说明发行人董事成员、高管成员人数较少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发行人经营管理决策机制，结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关于董事、高管议事规则的要求说明发行人的管理结构是否存在无法按相关程序要求作出决议的风险，前述治理结构是否对发行人存在其他不利影响或风险，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反馈意见》第6题）

答复如下：

（一）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业务规模、行业特点，并与可比公司进行对比，说明发行人董事成员、高管成员人数较少的原因及合理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可比同行业公司业务规模及董事、高管人员人数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2015 年资产总计（亿元）	2015 年营业收入（亿元）	董事人数	独董人数	高管人数
1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002402.SZ	13.98	11.11	9	3	3
2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	002139.SZ	16.29	14.46	9	3	5

	公司						
3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405.SH	22.81	11.17	9	3	10
4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002364.SZ	16.36	8.42	9	3	5
5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00124.SZ	59.47	27.71	9	3	7
6	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00484.SZ	3.74	3.10	9	3	5
-	发行人	-	11.30	8.13	5	2	4

从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董事、高管人数与可比同行业公司相比相对较少。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A 股上市公司中与发行人同规模（2015 年度收入规模 5-10 亿元），其中董事人数为 5 人的上市公司为 35 家，高管人数为 4 人的上市公司为 83 家，高管人数为 3 人及以下的上市公司为 37 家。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公司现有董事成员、高管成员人数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较少的主要原因为：

1、公司规模较小

自成立以来，公司先后经历了单一产品发展、单一产品高速发展并尝试多产品发展、多样化产品布局和布局完成再次启动增长四个阶段，公司目前处于第四个阶段初期，其业务规模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仍相对较小。

2、事业部管理模式相比集权的多高管模式更有效

公司有步骤地构建了功率变换硬件技术平台、数字化电源控制技术平台和系统控制与通讯软件技术平台三大核心技术平台，并不断通过三大技术平台的交叉应用及技术延伸，根据市场需求陆续推出各类智能家电领域和工业领域的产品。根据不同产品公司内部设置了多个事业部，各下属控股子公司相当于一个事业部，多样化的产品发展特点决定了公司采用扁平化的事业部管理模式相比集权的多高管模式更有效，更能适合业务发展和团队管理。

3、研发驱动型企业特点决定了高管主要为研发型人才

公司为研发驱动型企业，决定了公司最核心的因素为技术基础平台，也导致了公司高管人员除董事会秘书外其他高管人员童永胜、张志、沈楚春均为研发型

核心人员且相对较少。

4、目前的董事、高管人数已高效运行多年

公司自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至今，董事人数、高管人数均未发生变化，虽任职人员有所变化，但公司主要董事及经营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管理人员较为稳定。且在目前公司的董事会、高管团队带领下公司治理、日常业务经营已有效运行多年，不存在因董事人数、高管人数较少导致公司治理失效、日常业务经营出现重大问题的情形。

综上，从企业发展阶段、业务规模、发展模式、过往运行情况来看，公司董事、高管人数设置情况符合企业自身阶段性特点。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产品线的持续丰富，公司将适时增加董事及高管成员，不断提升公司管理效率，优化公司治理。

综上，本所认为：

公司董事、高管人数为根据企业特点、企业发展阶段、业务规模等具体情况设置的，人数设置合理，不存在因董事、高管人数较少导致企业公司治理失效、企业经营出现重大问题的情形。

（二）说明发行人经营管理决策机制，结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关于董事、高管议事规则的要求说明发行人的管理结构是否存在无法按相关程序要求作出决议的风险，前述治理结构是否对发行人存在其他不利影响或风险，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1、关于董事会运作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之规定，公司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董事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通过。董事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公司全体董事一致通过。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

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同意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之规定，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现有董事 5 名，其中独立董事两名，外部董事三名（含两名独立董事）符合《公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人数之规定，可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作出决议，且公司报告期内的董事会决议均为有效作出，不存在无法按相关程序作出决议的情形。

2、关于总经理办公会运作机制

根据《总经理工作细则》，公司实行总经理负责制下的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制度，总经理办公会议参加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首席财务官、首席技术官及总经理指定的部门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可以列席总经理办公会议。公司董事、监事要求时，可以参加总经理办公会议。《总经理工作细则》规定了总经理职权、副总经理职权，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事项等，并且规定总经理办公会无法就审议事项形成一致意见时，由总经理做出最后决定，总经理职权范围内的事项，由总经理承担最后责任。故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不存在无法按相关程序作出决议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公司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数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不存在无法按相关程序要求作出决议的风险，不会对发行人存在其他不利影响或风险。

六、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在职正式员工总数分别为 616 人、1,088 人和 1,720 人。请发行人和保荐机构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人数大幅增长的原因，说明增加人员结构情况，说明发行人员工人数增长与人工成本等财务数据情况是否匹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发行人是否已为依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必须缴纳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说明未缴纳员工是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曾受到相关行政处罚；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欠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需补缴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说明发行人部分员工存在第三方缴纳情况的原因；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前述用工是否符合《劳务派遣暂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反馈意见》第 7 题）

答复如下：

（一）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发行人是否已为依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必须缴纳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说明未缴纳员工是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曾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1、 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情况

(1) 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报告各期末，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缴纳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养老保险	2,039	1,348	1,720	1,129	1,088	831	616	578
医疗保险	2,039	1,371	1,720	1,139	1,088	860	616	578
工伤保险	2,039	1,879	1,720	1,428	1,088	962	616	594
生育保险	2,039	1,371	1,720	1,139	1,088	860	616	578
失业保险	2,039	1,855	1,720	1,434	1,088	954	616	596

(2) 员工人数与缴纳社会保险人数差异的原因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人数与缴纳社会保险人数差异的主要原因为:(1)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社会保险缴纳手续过程中;(2)部分员工已在户口所在地参加新农合、新农保,无需在发行人处办理社保。具体原因如下:

1) 2016年6月30日末差异原因

单位:人

未缴原因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失业保险
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社保	124	125	144	125	157
退休返聘	7	7	7	7	2
尚未领取毕业证及学位证的应届生	6	6	6	6	6
已在户口所在地参加新农合、新农保	524	526	-	526	-
正在办理离职手续	2	2	3	2	3
账户异常	28	2	-	2	16
合计	691	668	160	668	184

注①:账户异常主要指因员工原单位未停保、员工尚在领取失业金、员工社保信息提交错误等客观原因,发行人暂时无法为员工购买社保的情况;

②:株洲当地,养老、医疗、工伤、生育、失业保险并非统一缴交,需分险种扣缴或停缴,因此发行人各险种因不同的原因缴纳人数不统一。

2) 2015年期末差异原因

单位:人

未缴原因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失业保险
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社保	268	268	283	268	268
退休返聘	6	6	6	6	3
尚未领取毕业证及学位证的应届生	1	1	1	1	1
已在户口所在地参加新农合、新农保	304	304	-	304	-

保					
账户异常	12	2	2	2	14
合计	591	581	292	581	286

注①：账户异常主要指因员工原单位未停保、员工尚在领取失业金、员工社保信息提交错误等客观原因，发行人暂时无法为员工购买社保的情况；

②：株洲当地，养老、医疗、工伤、生育、失业保险并非统一缴交，需分险种扣缴或停缴，因此发行人各险种因不同的原因缴纳人数不统一。

3) 2014 年期末差异原因

单位：人

未缴原因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失业保险
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社保	118	118	121	118	121
退休返聘	3	3	3	3	3
尚未领取毕业证及学位证的应届生	2	2	2	2	2
已在户口所在地参加新农合、新农保	105	105	-	105	-
账户异常	29	-	-	-	8
合计	257	228	126	228	134

注①：账户异常主要指因员工原单位未停保、员工尚在领取失业金、员工社保信息提交错误等客观原因，发行人暂时无法为员工购买社保的情况；

②：株洲当地，养老、医疗、工伤、生育、失业保险并非统一缴交，需分险种扣缴或停缴，因此发行人各险种因不同的原因缴纳人数不统一。

4) 2013 年期末差异原因

单位：人

未缴原因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失业保险
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社保	35	35	18	35	17
退休返聘	2	2	2	2	2
正在办理离职手续	1	1	2	1	1
合计	38	38	22	38	20

注：株洲当地，养老、医疗、工伤、生育、失业保险并非统一缴交，需分险种扣缴或停缴，因此发行人各险种因不同的原因缴纳人数不统一。

2、发行人执行住房公积金制度情况

(1) 发行人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员工人数	2,039	1,720	1,088	616
已缴人数	1,277	1,010	825	593

(2) 员工人数与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差异的原因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人数与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差异的原因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未缴原因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住房公积金	145	298	121	21
退休返聘	5	4	1	1
尚未领取毕业证及学位证的应届生	6	1	2	-
正在办理离职手续	2	-	-	1
在深圳工作的外籍员工	1	1	-	-
自愿放弃	603	406	139	-
合计	762	710	263	23

发行人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主要为生产部门的农村户籍员工，虽然发行人已向员工详细介绍了当地的住房公积金政策，但该部分员工仍因以下原因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并签署了自愿放弃声明书：（1）农村户籍员工通常在

户籍地有宅基地，其在城市购房的意愿不强烈；（2）农村户籍员工流动性强，而现行住房公积金异地转移制度尚未实现全国统筹，且其异地提取、使用存在诸多限制；（3）发行人代扣代缴住房公积金个人缴费部分将降低个人月实际收入。

为确实解决员工住房问题，发行人一方面为同意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另一方面为所有一线生产员工在厂区内提供免费宿舍。发行人已经实际承担了帮助员工解决住房问题的义务。

3、发行人及其下属境内控股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合规性情况

（1）发行人及其下属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法律、政策情况

《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国发[2006] 5 号）规定：有条件的地方，可直接将稳定就业的农民工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建金管[2005]5 号）规定：有条件的地方，城镇单位聘用进城务工人员，单位和职工可缴存住房公积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规定，国家建立和完善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农村居民，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按月领取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待遇。国家建立和完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

虽然发行人鼓励其员工办理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等城镇职工社会保险，但部分员工仍因自身流动性问题以及社会保险尚未实现全国统筹等原因，而选择在其户籍地参加新型农村养老保险以及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自愿放弃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该等员工已向发行人出具书面声明自愿放弃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并且今后不以任何理由向发行人提起与购买城镇职工社会保险或缴纳住房公积金相关的诉讼与仲裁。尽管如此，公司亦已根据相关规定为该部分员工缴纳了工伤保险。

发行人及其下属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主管机关（南京控制公司及南京驱动公司除外）及住房公积金主管机关均出具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及其

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南京控制公司、南京驱动公司均已为其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而遭受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童永胜已作出书面承诺,承诺如应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需为职工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因未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其愿在毋须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承担该等责任。

(2)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合规证明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合规证明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社保证明	公积金证明
1	发行人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分别于 2015 年 2 月 3 日、2015 年 7 月 20 日、2016 年 1 月 27 日、2016 年 7 月 7 日出具证明文件,证实发行人在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间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规章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出具证明文件,证实发行人自 2010 年 12 月至 2016 年 6 月间没有因违法违规而被该中心处罚的情况。
2	制造中心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分别于 2015 年 2 月 9 日、2015 年 7 月 22 日、2016 年 2 月 1 日出具证明文件,证实制造中心在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间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出具证明文件,证实制造中心在 2010 年 12 月至 2016 年 2 月间没有因违法违规而被该中心处罚的情况。
3	深圳控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分别于 2015 年 2 月 3 日、2015 年 7 月 20 日、2016 年 1 月 27 日、2016 年 7 月 7 日出具证明文件,证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出具证明文件,证实深圳控制公司在 2011

序号	公司名称	社保证明	公积金证明
	制公司	实深圳控制公司在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间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规章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年 7 月至 2016 年 6 月间没有因违法违规而被该中心处罚的情况
4	深圳驱动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分别于 2015 年 2 月 3 日、2015 年 7 月 20 日、2016 年 1 月 27 日、2016 年 7 月 7 日出具证明文件, 证实深圳驱动公司在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间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规章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出具证明文件, 证实深圳驱动公司在 2010 年 12 月至 2016 年 6 月间没有因违法违规而被该中心行政处罚的情况。
5	株洲电气	株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2016 年 7 月 21 日, 出具证明文件, 证实株洲电气在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间严格遵守国家劳动保障管理方面法律法规, 未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株洲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出具证明文件, 证实株洲电气自开设住房公积金单位账户之日起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行为, 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行政处罚。
6	株洲微朗	株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2015 年 7 月 15 日、2016 年 1 月 21 日、2016 年 7 月 21 日出具证明文件, 证实株洲微朗在 2013 年 3 月 8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间严格遵守国家劳动保障管理方面法律法规, 未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株洲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出具证明文件, 证实株洲微朗自开设住房公积金单位账户之日起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行为, 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行政处罚。
7	株洲力慧	株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出具证明文件, 证实株洲力慧在 2016 年 3 月 29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间严格遵守国家劳动保障管理方面法律法规, 未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株洲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出具证明文件, 证实株洲力慧有自开设住房公积金单位账户之后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行为, 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行政处罚。
8	南京控制公司	——	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6 年 7 月 6 日出具证明文件, 证实南京控制公司截止目前没有因违反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

序号	公司名称	社保证明	公积金证明
			到行政处罚。
9	南京驱动公司	——	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6年7月6日出具证明文件,证实南京驱动公司截至目前没有因违反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10	浙江怡和	台州市黄岩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分别于2016年2月22日、2016年7月19日出具证明文件,证实浙江怡和在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间无违法违规记录。	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黄岩分中心于2016年7月27日出具证明文件,证实浙江怡和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6年6月30日在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黄岩分中心无违法违规记录。

综上,本所认为:

1、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制度,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外,发行人已为依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必须缴纳的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2、 发行人及其下属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而遭受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如应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需为职工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因未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其愿在毋须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承担该等责任。因此,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二) 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欠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需补缴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末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员、人员对应的工资收入、用工所在地缴纳政策,测算如需补缴,发行人可能产生的社会保险补缴金额、

住房公积金补缴金额及相应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社会保险补缴金额	21.60	21.32	23.73	-
住房公积金补缴金额	64.91	88.97	20.41	-
合计补缴金额	86.51	110.29	44.13	-
利润总额	6,115.50	6,776.84	4,085.87	2,767.95
应缴未缴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41	1.63	1.08	-

根据上表所述，发行人如需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利润总额影响较小。

（三）说明发行人部分员工存在第三方缴纳情况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下属境内控股子公司存在部分员工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由第三方缴纳的情况。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部分下属境内控股子公司合计有74名员工的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由第三方代缴，其具体原因如下：

公司名称	第三方缴纳人数(人)	第三方代缴原因
株洲电气	41	该41人系由发行人转岗至株洲电气。因在深圳购买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多年且需要在深圳解决住房、购车、子女入学等问题，该部分员工自愿放弃在株洲当地缴纳社保与住房公积金，为保障转岗员工的个人利益，株洲电气通过社保代理机构为该部分员工在深圳缴纳社保与住房公积金
南京驱动公司	20	发行人为解决国内几个主要城市技术服务问题，并确保员工稳定性，在服务地招聘当地户籍员工。该类员工需要在当地解决住房及子女入学等问题，自愿放弃在南京缴纳社保与住房公积金。为保障员工的个人利益及维持公司员工稳定性，南京驱动公司通过社保代理机构为该部分员工在北京、上海、大庆等多个城市缴纳社保与住房公积金
南京控制公司	6	发行人为解决国内几个主要城市技术服务问题，并确保员工稳定性，在服务地招聘当地户籍员工。该类员工需要在当地解决住房及子女入学等问题，自愿放弃在南京缴纳社保与住房公积金，为保障员工的个人利益及维持

		员工稳定性, 南京控制公司通过社保代理机构为该部分员工在北京、上海、大庆等多个城市缴纳社保与住房公积金
浙江怡和	5	其中 2 人系在深圳购买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多年, 且需要在深圳解决住房、购车、子女入学等问题, 该部分员工自愿放弃在台州缴纳社保与住房公积金。为保障员工的个人利益, 浙江怡和通过社保代理机构为该部分员工在深圳缴纳社保与住房公积金。另外 3 人工作地点在株洲, 为解决在株洲当地购房、就医、子女就学等问题, 自愿放弃在台州购买社保及公积金, 为保证员工个人利益, 浙江怡和通过社保代理机构为该部分员工在株洲缴纳社保与住房公积金
株洲微朗	2	其中 1 人是广州户籍员工, 并一直在广州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 且临近退休年龄, 自愿放弃在株洲当地缴纳社保与住房公积金, 为保障员工的个人利益, 株洲微朗通过社保代理机构为该员工在广州缴纳社保与住房公积金。另外 1 人系北京户籍员工, 并在北京购买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多年, 为解决其在北京的购房及子女上学等问题, 自愿放弃在株洲缴纳社保与住房公积金, 为保障员工的个人利益, 株洲微朗通过社保代理机构为其在北京缴纳社保与住房公积金
合计	74	-

(四) 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前述用工是否符合《劳务派遣暂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1、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 并经本所核查, 公司部分产品的临时性订单存在一定的波动性, 自行招聘无法面对短期大量的订单需求, 为提高企业管理效率, 公司及其部分下属控股子公司对一些技术要求低的临时性、辅助性、可替代性生产岗位采取劳务派遣用工的形式。

2、劳务派遣用工比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 并经本所核查, 报告期各期末, 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及占总用工人数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人)	104	105	515	610

公司员工人数(人)	2,039	1,720	1,088	616
公司员工与劳务派遣用工的合计数(人)	2,143	1,825	1,603	1,226
劳务派遣用工占比	4.85%	5.75%	32.13%	49.76%

2013 年期末及 2014 年期末,发行人的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较高。为严格限制劳务派遣用工人数量,发行人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降低对劳务派遣用工的需求:(1) 发行人根据劳务派遣人员的意愿,与该等人员直接建立劳动关系;(2) 通过多种招聘渠道,增加正式员工数量。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劳务派遣用工的比例不断降低,已经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关于“在其施行之日起(2014 年 3 月 1 日)2 年内将劳务派遣用工比例降至 10%以下”的规定要求。

3、劳务派遣公司资质

(1) 劳务派遣协议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就劳务派遣员工事宜,发行人及其部分下属境内控股子公司分别与深圳市辉煌达劳务派遣有限公司、深圳市天地人劳务派遣有限公司、株洲市仲衡劳务派遣有限公司、南京易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签署了劳务派遣协议,其中与株洲市仲衡劳务派遣有限公司、南京易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的协议已履行完毕,其余两家的协议正在执行之中。发行人及其部分下属境内控股子公司现有劳务派遣人员均已与该等劳务派遣单位分别签署了劳动合同。

(2) 劳务派遣公司的基本情况和资质

1) 深圳市辉煌达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辉煌达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利琴
成立时间:	2010 年 1 月 8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990755747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坐岗新沙路 304 坐岗大厦 2203
经营范围:	劳务派遣(不含职业介绍及人才中介业务); 家政服务; 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

深圳市辉煌达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现持有深圳市宝安区人力资源局颁发的编号为 440306140053 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自 2014 年 8 月 8 日至 2017 年 8 月 7 日。

2) 深圳市天地人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天地人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陶建春
成立时间:	2011 年 11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8673473XP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新二社区广深路(沙井段) 361 号-2 号 1 号铺
经营范围:	劳务派遣; 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深圳市天地人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现持有深圳市宝安区人力资源局颁发的编号为 440306140010 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自 2014 年 3 月 4 日至 2017 年 3 月 3 日。

3) 株洲市仲衡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株洲市仲衡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保林
成立时间:	2011 年 11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5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203000007746
住所:	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贺家土 10 号
经营范围:	国内劳务输出派遣; 信息咨询

株洲市仲衡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现持有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颁发的编号为湘 106 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自 2014 年 8 月 14 日至 2017 年 8 月 13 日。

4) 南京易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南京易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赞
成立时间:	2005 年 03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47712724343
住所:	南京市秦淮区大光路 188 号 619 室
经营范围:	人才供求信息的收集、整理、储存、发布和咨询服务, 人才信息网络服务, 人才推荐, 人才招聘, 人才培训, 人才测评, 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有关业务; 劳务派遣; 企业管理咨询; 会务服务; 提供人才流动法律、政策、信息咨询; 健康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易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现持有南京市秦淮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的编号为 320104201312250003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自 2013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4 日。

综上，公司劳务派遣用工岗位符合“临时性、辅助性、可替代性”要求，劳务派遣用工比例不超过 10%，且依法与具备资质的劳务派遣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协议，因此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综上，本所认为：

1、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制度，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外，发行人已为依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必须缴纳的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及其下属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而遭受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已承诺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因未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将全额承担该等罚款或损失，因此，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2、根据发行人报告期末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员、人员对应的工资收入、用工所在地缴纳政策测算，如需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各期补缴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金额分别为 0 万元、44.13 万元、110.29 万元、86.51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1.08%、1.63%、1.41%，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较小。

3、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由第三方缴纳的主要原因为：发行人部分员工已在原户籍地或工作地购买社保多年，且需在户籍地或者原工作地解决购房、子女入学等问题，为保障员工利益及人员的稳定性，发行人通过社保代理机构为该部分员工在户籍地或者原工作地缴纳社保与住房公积金。

4、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岗位符合“临时性、辅助性、可替代性”要求，劳务派遣用工比例不超过 10%，且依法与具备资质的劳务派遣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协议，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七、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发行人外销的具体销售模式，各销售模式下的产品类、销量和金额及相关占比、销售模式及客户具体情况。（《反馈意见》第 8 题）

答复如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低，分别为 16.60%、15.50%、15.41%和 18.11%。公司国外销售的主要产品为平板电视电源、变频家电功率转换器、医疗电源和其他工业电源中的工业导轨电源等。外销采用直销和专业代理（经销）相结合、以直销为主的销售模式，报告期内，直销模式、经销模式所涉及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销售模式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直销模式	9,192.32	99.89%	12,392.35	99.96%	9,271.05	100.00%	8,070.45	92.56%
经销模式	9.82	0.11%	5.51	0.04%	-	-	648.35	7.44%
合计	9,202.14	100.00%	12,397.86	100.00%	9,271.05	100.00%	8,718.81	100.00%

报告期内各销售模式下的具体产品类别、销量、金额及占比、客户情况如下:

销售模式	产品类别	销量	销售额		主要客户（各类产品前五名且金额超过 100 万元）
		数量 （万台）	金额 （万元）	占比	
2016 年 1-6 月					
直销模式	平板电视电源	15.58	1,217.22	13.23%	1、TOSHIBA TEC (H.K.) LOGISTICS & PROCUREMENT LTD. 2、VIDEOCON INDUSTRIES LIMITED 合计金额为 922.96 万元，占该类外销收入比例为 75.83%
	变频家电功率转换器	70.89	2,779.91	30.21%	1、VIDEOCON INDUSTRIES LIMITED 2、Panasonic Hong Kong Co., Ltd 3、Godrej & Boyce Mfg.Co.Ltd 合计金额为 2766.39 万元，占该类外销收入比例为 99.51%
	医疗设备电源	21.55	3,721.33	40.44%	1、Electrochem Solutions, Inc 2、Inogen, Inc. 3、Chart Sequal Technologies Inc. 4、Gas Control Equipment 5、DeVilbiss Healthcare 合计金额为 3,319.93 万元，占该类外销收入比例为 89.21%
	通信设备电源	0.006	5.57	0.06%	-
	其他工业电源	5.56	1,331.11	14.47%	1、WEIDMUELLER 2、TECMATE INTERNATIONAL S.A/N 合计金额为 1,234.94 万元，占该类外销收入比例为 92.78%
	工业自动化	0.06	137.18	1.49%	-
	直销模式合计		9,192.32	99.89%	-

经销模式	工业自动化	1 台	9.82	0.11%	JW STEEL CONSTRUCTION Sp. z o.o., Sp. K.
合计		113.65	9,202.14	100.00%	-
2015 年度					
直销模式	平板电视电源	25.55	1,748.99	14.11%	1、VIDEOCON INDUSTRIES LTD 2、TOSHIBA TEC (H.K.) LOGISTICS & PROCUREMENT LTD. 3、MIRC Electronics Ltd 合计为 1,211.52 万元，占该类产品外销比例为 69.27%
	变频家电功率转换器	40.93	988.31	7.97%	1、VIDEOCON INDUSTRIES LTD 合计为 983.49 万元，占该类产品外销比例为 99.51%
	其他智能家电电控产品	1.00	5.51	0.04%	-
	医疗设备电源	52.49	8,068.40	65.08%	1、Electrochem Solutions, Inc 2、Inogen Inc. 3、Chart Sequal Technologies Inc. 4、Philips Home Healthcare Solutions-RICA 合计为 7,154.15 万元，占该类产品外销比例为 88.67%
	通信设备电源	0.04	21.61	0.17%	-
	其他工业电源	6.83	1,383.39	11.16%	1、WEIDMUELLER 2、TECMATE INTERNATIONALS.A/N 合计为 1,221.96 万元，占该类产品外销比例为 88.33%
	工业自动化	0.08	176.14	1.42%	SIMGE ENDUSTRIYEL MUHENDISLIK 合计为 130.42 万元，占该类产品外销比例为 71.80%
直销模式合计		126.92	12,392.35	99.96%	-
经销模式	经销模式合计	2 台	5.51	0.04%	-
合计		126.92	12,397.86	100.00%	-
2014 年度					
直销模式	平板电视电源	41.94	2,271.46	24.50%	1、VIDEOCON INDUSTRIES LIMITED 2、Cowin Worldwide Corporation 3、MIRC Electronics Ltd 4、FM ELECTRONICS CO., LTD.

					合计为 1,654.68 万元, 占该类产品外销比例为 72.85%
	变频家电功率转换器	16.68	373.57	4.03%	VIDEOCON INDUSTRIES LIMITED, 金额为 372.44 万元, 占该类产品外销比例为 99.70%
	其他智能家电电控产品	24.65	69.23	0.75%	-
	医疗设备电源	37.34	5,174.32	55.81%	1、Electrochem Solutions, Inc 2、Inogen Inc. 3、Philips Home Healthcare 4、Chart SeQual Technologies Inc. 合计金额为 4,323.02 万元, 占该类产品外销比例为 83.55%
	通信设备电源	0.001	0.78	0.01%	-
	其他工业电源	7.38	1,253.06	13.52%	1、WEIDMUELLER 2、TECMATE INTERNATIONALS.A/N 3、TOPSTAR OVERSEAS ELECTRONICS CO.,LTD. 合计金额为 1,130.77 万元, 占该类产品外销比例为 90.24%
	工业自动化	0.04	128.63	1.39%	-
	直销模式合计	127.99	9,271.05	100.00%	-
经销模式	经销模式合计	-	-	-	-
	合计	127.99	9,271.05	100.00%	-
2013 年度					
直销模式	平板电视电源	74.09	3,947.25	45.27%	1、MIRC Electronics Ltd 2、VIDEOCON INDUSTRIES LTD. 3、Samsung C&T Corporation 4、SPA CONDOR ELECTRONICS 5、GOODTIME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合计 3260.54 万元, 占该类外销收入比例为 82.60%
	变频家电功率转换器	0.02	2.22	0.03%	MAESTRO TECHNOLOGIES
	医疗设备电源	21.07	3,282.56	37.65%	1、Electrochem Solutions, Inc 2、Philips Home Healthcare

					3、Chart SeQual Technologies Inc. 4、Inogen Inc. 5、Icon Health & Fitness 合计 2,934.99 万元, 占该类产品外销直销收入比例为 89.41%
	其他工业电源	6.45	696.19	7.98%	1、TECMATE INTERNATIONAL S.A/N 2、TOPSTAR OVERSEAS ELECTRONICS CO.,LTD. 合计 610.66 万元, 占该类产品外销比例为 87.71%
	工业自动化产品	0.03	142.23	1.63%	-
	直销模式合计	101.66	8,070.45	92.56%	-
经销模式	医疗设备电源	4.84	648.35	7.44%	1、Arrow Electronics, 金额为 648.35 万元
	合计	106.49	8,718.81	100.00%	-

根据公司提供的客户名单及资料, 及本所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 公司主要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1、TOSHIBA TEC (H.K.) LOGISTICS & PROCUREMENT LTD.

该公司为日本东芝公司在香港注册的下属公司。

2、VIDEOCON INDUSTRIES LIMITED

该公司为印度家电公司, 公司网址: <http://www.videoconworld.com>。

3、Panasonic Hong Kong Co., Ltd.

该公司为日本松下公司在香港注册的下属公司。

4、Godrej & Boyce Mfg.Co.Ltd

该公司为印度戈德瑞吉集团旗下企业, 公司网址:
www.godrej.com/mhe/index.htm

5、Electrochem Solutions, Inc.

该公司为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Integer Holdings Corp (ITGR.N) (2016 年 7 月前原名 Greatbatch) 的子公司, 从事心脏和神经调节所需要的医疗电子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6、Inogen, Inc.

该公司是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 (INGN.O), 是一家从事制氧机开发、生产

和销售的医疗技术公司，公司网址：www.inogen.com。

7、Chart Sequal Technologies Inc.

该公司是美国 Chart Industries Inc(查特工业,纳斯达克上市公司(GTLS.O))下属公司，生产生命科学相关产品，公司网址：<http://www.chartindustries.com/>。

8、Gas Control Equipment Ltd.

该公司为瑞典公司，主要从事医疗、工业气体设备生产及销售。

9、DeVilbiss Healthcare LLC

DeVilbiss Healthcare（德百世医疗）主要产品线包括呼吸机、雾化器、制氧机、吸痰器等专业器械。公司网址：<http://www.drivemedical.com/index.php/>。

10、WEIDMUELLER

魏德米勒集团为德国公司，在电源、信号以及数据处理的工业环境里，为全球的客户和合作伙伴提供产品、解决方案和服务。公司网址：www.weidmueller.com。

11、TECMATE INTERNATIONAL S.A/N

该公司主要从事电池充电、测试等领域的研发及制造，公司网址：<http://tecmate.com/>。

12、MIRC Electronics Ltd

该公司为印度公司，主要从事显示器、空调、洗衣机等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13、Philips Home Healthcare Solutions-RICA

该公司为飞利浦下属公司，主要从事提供家庭医疗保健解决方案。

14、Cowin Worldwide Corporation

该公司为台湾上市公司纬创资通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15、GOODTIME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该公司为美国公司，主要从事橡胶和塑料零件制造，公司网址：<http://www.gtechdevp.com/>。

16、Icon Health & Fitness Inc.

该公司为美国公司，主营健身器材的生产及销售，公司网址：<https://www.iconfitness.com/>。

17、TOPSTAR OVERSEAS ELECTRONICS CO.,LTD.

该公司中文名称为深圳顶海电子有限公司，为在深圳出口加工区注册的公司，主营笔记本电脑的生产。

18、Arrow Electronics, Inc

该公司为美国上市公司，电子元器件供应商，公司网址：
<http://components.arrow.com/>。

综上，公司外销主要产品为平板电视电源、变频家电功率转换器、医疗电源和其他工业电源中的工业导轨电源，采用直销和专业代理（经销）相结合、以直销为主的销售模式，客户主要为境外比较知名的企业或上市公司。

八、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接受政府补助的具体项目内容、金额，说明前述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项目要求相符合；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享受税收优惠，说明相关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符合持续享受相关税收优惠的条件，量化说明并披露如无法继续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反馈意见》第 11 题）

答复如下：

（一）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接受政府补助的具体项目内容、金额，说明前述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项目要求相符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下属境内控股子公司接受财政补助主要分两种形式：一种是明确资金使用用途且直接与项目相关的政府补助；一种是奖励性的政府补助，不要求用于具体的项目。报告期各期收到政府补助的具体情况如下具体情况如下：

1、明确资金使用用途且直接与项目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目名称	文件名称	补助 金额 （万元）	补助资金用途	实际使用情况（万元）		
				用于基 建/购入 设备及 软件	购入材料 及支付费 用	支付人 工
2013 年度收到的政府补助						
数字化电 源技术中	《深圳市产业技术 进步资金-企业技术	300.00	用于设备、 仪器及软件	299.20	——	——

项目名称	文件名称	补助金额 (万元)	补助资金用途	实际使用情况(万元)		
				用于基建/购入设备及软件	购入材料及支付费用	支付人工
心项目	中心建设资助资金使用合同书》		的购置			
纯电动汽车系统总成控制器的研发	《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管理办法》、《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120.00	设备费及其他支出 32 万元, 其余如材料费、差旅费等合计 88 万元	31.95	84.05	4.00
2014 年度收到的政府补助						
基于物联网的高压直流终端集中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	《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基于物联网的高压直流终端集中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深发改[2014]614 号)	120.00	主要用于研发仪器设备购置及软件购置	107.94	——	——
2015 年度收到的政府补助						
深圳窄间隙焊接技术工程实验室项目资金	《深圳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窄间隙焊接技术工程实验室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深发改[2015]1913 号)	500.00	购置仪器设备、改善现有工艺设备和测试条件、购置必要的技术和软件等	21.43	——	——
应用于智能电网的电力操作电源模块开发制造	《深圳市新能源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智能电网产业链关键环节提升计划项目合同书》(深发改[2015]863 号)	200.00	购置设备和软件	46.32	——	——
2015 年新兴战略性与新兴工	《关于申报 2015 年湖南省推进新型工业化专项引导资金	150.00	用于工业与民用智能化节能控制器	——	150.00	——

项目名称	文件名称	补助金额 (万元)	补助资金用途	实际使用情况(万元)		
				用于基建/购入设备及软件	购入材料及支付费用	支付人工
业化专项资金	的通知》(湘经信投资[2015]466号)、《关于申报2015年湖南省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引导资金的通知》(湘经信投资[2015]465号)		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节水节能型智能坐便器控制系统关键技术的研发	《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深发改[2015]863号)	150.00	设备费70万元,材料费80万元	68.82	——	——
高精度智能伺服驱动器项目专项资金	《高精度智能伺服驱动器项目专项资金合同》	150.00	设备费45万元,材料费54万元,测试化验加工费10万元,燃料动力费5万元,管理费补助16万元,其他相关费用20万元	15.90	72.52	——
集成运动控制的可编程控制器的研发	《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深发改[2015]863号)	150.00	设备费45万元、材料费90万元、差旅费等费用15万元	15.73	93.65	——
福建福工863项目专项资金	福建省福工动力技术有限公司《关于课题经费拨付有关事项的通知》;	7.19	增程/插电式重型商用车动力系统总成开发	——	7.19	——

注:上表按实际收到补助时间列示,实际使用情况为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累计使用情况。

2、不要求与项目对应的奖励性政府补助

项目名称	文件名称	补助金额 (万元)	备注
2013 年度			
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改制上市培育项目资助计划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关于 2012 年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改制上市培育项目资助计划公示》;《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深财科[2012]177 号)	80.00	—
2011 年度深圳市支持骨干企业加快发展财政奖励	《市经贸信息委关于 2011 年度深圳市支持骨干企业加快发展财政奖励计划公示的通知》	29.00	—
2011 年财政奖励资金	深经贸信息计财字[2013]44 号	18.00	—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市经贸信息委、市财政委关于组织开展 2013 年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资助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12.00	—
深圳市 2012 年度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深圳市 2012 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申报通知》(深经贸信息秘书字[2012]20138 号);《财政部商务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企[2010]87 号);《深圳市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自己进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深财科[2010]161 号)	9.9912	—
2013 中小企业专项资金项目补助	《市经贸信息委、财政委关于组织开展 2013 年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资助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深经贸信息中小字[2013]61 号)	6.00	—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事务支出	《深圳市支持外经贸发展若干措施》(深府[2008]87 号)	3.76	—
2013 年深圳市第一批专利申请资助	《深圳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公布 2013 年深圳市第一批专利申请资助周转金拨款名单的通知》	2.00	—
2012 年度优化外贸结构扶持资金	《市经贸信息委关于申报 2012 年度优化外贸结构扶持资金的通知》	1.3346	—
2013 年深圳市第七批专利申请资助	《深圳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公布 2013 年深圳市第七批专利申请资助周转金拨款名单的通知》	0.20	—
2014 年度			

项目名称	文件名称	补助金额 (万元)	备注
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资助计划	《市经贸信息委、市财政委关于下达 2014 年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资助计划的通知》(深经贸信息中小字[2014]145 号)	73.00	
2013 年度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资助经费	《深圳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公布 2013 年度深圳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资助经费使用的通知》	20.00	
员工招聘补贴	《株洲市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株财发[2014]54 号)	10.00	
2014 年扶持企业(第二批)资助款	2014 年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经济促进局第二批)扶持企业名单公示	5.92	
其他涉外发展事务支出	《深圳市 2013 年度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经信委审核情况》(各类产品认证项目)	2.00	
2014 年第 3 批专利资助费	《深圳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公布 2014 年度深圳市第三批专利申请资助周转金拨款名单的通知》	1.00	
2014 年第 4 批专利资助费	《深圳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公布 2014 年深圳市第 4 批专利申请资助周转金拨款名单的通知》	0.50	
专利申请资助周转金	《深圳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公布 2013 年深圳市第七批专利申请资助周转金拨款名单的通知》	0.20	
2015 年度			
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南山区 2015 年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科技部分)第一批拟资助项目公示》	0.60	
深圳经济贸易 2014 年国家能力第 7 批补贴款	《深圳市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2.00	
2015 年第二批专利资助费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布 2015 年深圳市第一批专利申请资助周转金拨款名单的通知》	4.90	
南山财政局中信银行贴息款	《2015 年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经济促进局第三批)扶持企业名单公示》	50.00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款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 《株洲市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促进就业预防失业工作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7.71	
专利补助费用	《台州市黄岩区专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黄科[2013]14 号)	0.60	
科技创新奖励资金	《台州市黄岩区财政局、台州市黄岩区科技	30	—

项目名称	文件名称	补助金额 (万元)	备注
	局关于下达 2014 年度经济转型升级“科技创新”奖励资金的通知》		—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深圳第三批专利资助补贴款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布 2015 年度深圳市第三批专利申请资助拨款名单的通知》	0.30	为发行人所有
2015 年深圳第三批专利资助补贴款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布 2015 年度深圳市第三批专利申请资助拨款名单的通知》	0.40	为深圳控制公司所有
2016 年深圳第一批专利资助补贴款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布 2016 年度深圳市第一批专利申请资助拨款名单的通知》	1.90	为发行人所有
2016 年深圳第一批专利资助补贴款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布 2016 年度深圳市第一批专利申请资助拨款名单的通知》	0.3	为深圳驱动公司所有
2014 年度深圳市专利奖奖金	《深圳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30.00	—
生育津贴	《广东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深圳市生育保险津贴计发决定书》(NO.P605110012)	5.52867	—

综上，经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境内控股子公司接受政府补助项目的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与项目要求相符合。

(二) 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享受税收优惠，说明相关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符合持续享受相关税收优惠的条件，量化说明并披露如无法继续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

1、 发行人及其下属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境内控股子公司主要享受了高新技术企业、软件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出口货物退（免）税及销售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等税收优惠政策，具体如下：

(1)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

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自 2008 年起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当前有效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取得，优惠期限至 2016 年度。报告期内均享受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下属控股子公司深圳控制公司自 2013 年起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当前有效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于 2013 年 10 月 11 日取得，优惠期限至 2015 年度。由于深圳控制公司同时为软件企业，报告期内享受软件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优惠政策，未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目前，深圳控制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正在申请复审。

下属控股子公司深圳驱动公司自 2011 年起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当前有效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取得，优惠期限至 2016 年度。报告期内均享受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下属控股子公司浙江怡和自 2014 年起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当前有效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于 2014 年 10 月 27 日取得，优惠期限至 2016 年度。浙江怡和于 2015 年 5 月开始纳入合并报表，报告期内均享受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下属控股子公司株洲微朗自 2015 年起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当前有效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取得，优惠期限至 2017 年度。2013 年至 2014 年未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2015 年起享受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2) 软件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的有关规定，我国境内新办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经认定后，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下属子公司深圳控制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27 日被认定为软件企业，自第一个

获利年度 2011 年度起计算优惠期，即 2011 年度至 2012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下属子公司南京控制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被认定为软件企业，自第一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南京控制公司设立至 2015 年尚未有获利年度。南京控制 2016 年 1-6 月按照免税计提所得税。

下属子公司南京驱动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14 日被认定为软件企业，自第一个获利年度 2012 年度起计算优惠期，即 2012 年度至 2013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3)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 50% 加计扣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深圳驱动公司、深圳控制公司、株洲电气、株洲微朗、浙江怡和报告期按研发费用的 50% 进行了加计扣除。

(4) 出口货物退(免)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财税[2002]7 号)的有关规定，生产企业自营或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自产货物，除另有规定外，增值税一律实行免、抵、退税管理办法。发行人报告期自营出口自产货物，增值税实行免、抵、退税管理办法。

(5) 销售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的有关规定，企业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发行人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南京驱动公司、南京控制公司报告期销售了软件产品，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2、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符合持续享受相关税收优惠的条件

(1)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该税收优惠针对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后可以申请复审，复审通过后可以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相关规定，中介机构对发行人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中的高新技术企业是否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进行了核查，认为发行人及相关下属控股子公司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条件，符合持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的条件。

虽然发行人及相关下属控股子公司符合持续享受相关税收优惠的条件，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到期后，能否通过复审需经有关部门认定，因此存在不确定性。

(2) 软件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该税收优惠针对新办软件企业，优惠期限为自第一个获利年度起“两免三减半”，发行人下属控股子公司深圳控制公司自获利年度（2011 年度）起计算优惠期，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税收优惠到期；南京驱动公司自获利年度（2012 年度）起计算优惠期，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税收优惠到期；南京控制公司自第一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南京控制公司设立至 2015 年尚未有获利年度，假设 2016 年度为第一个获利年度，南京控制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税收优惠到期。

上述公司的软件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到期后将不再享受软件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其中深圳控制公司同时为高新技术企业，可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2015 年度到期后正在申请复审。

(3)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该税收优惠针对企业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的开发，对申请税收优惠的企业无特别的资质要求。发行人及相关下属控股子公司符合持续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条件。

(4) 出口货物退（免）税

该税收优惠针对自营出口自产货物的企业，对申请税收优惠的企业无特别的资质要求。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符合持续享受出口货物退（免）税政策的条件。

(5) 销售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该税收优惠针对取得“省级软件产业主管部门认可的软件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证明材料”及“软件产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或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相关证书，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符合持续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的条件。

3、 量化说明并披露如无法继续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项税收优惠对发行人利润总额的影响及占比如下：

税收优惠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208.84	411.37	162.42	95.83
软件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7.62	45.54	118.79	72.48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454.71	627.11	452.26	441.11
出口货物退（免）税	798.27	1,965.21	1,271.50	1,649.18
销售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85.27	33.35	-	7.13
税收优惠合计	1,554.70	3,082.57	2,004.98	2,265.74
利润总额	6,115.50	6,776.84	4,085.87	2,767.95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比例	25.42%	45.49%	49.07%	81.86%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发行人各项税收优惠总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1.86%、49.07%、45.49%和 25.42%，主要为出口货物退（免）税，发行人税收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呈下降趋势，且 2016 年 1-6 月占比较低，发行人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假如发行人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不再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或优惠税率降低，将增加所得税费用。报告期各期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金

额分别为 95.83 万元、162.42 万元、411.37 万元和 208.84 万元。

假如发行人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不再享受软件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或优惠税率降低，将增加所得税费用。报告期各期软件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72.48 万元、118.79 万元、45.54 万元及 7.62 万元。

假如发行人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不再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或加计扣除比例降低，将增加应纳税所得额，相应增加所得税费用。报告期各期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对应所得税的影响分别为 441.11 万元、452.26 万元、627.11 万元和 454.71 万元。

假如发行人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不能享受出口货物退（免）税的税收优惠或出口退税率降低，根据免抵退税计算办法当期免抵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 $((\text{出口销售收入}-\text{免税进口料件采购额}) \times (\text{出口货物征税率}-\text{出口货物退税率}))$ 将计入当期营业成本。报告期各期出口货物退（免）税额分别为 1,649.18 万元、1,271.50 万元、1,965.21 万元和 798.27 万元。

假如发行人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不再享受销售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或退税率降低，将减少营业外收入。报告期各期销售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分别为 7.13 万元、0 万元、33.35 万元和 85.27 万元。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税收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呈下降趋势，2016 年 1-6 月占比较低，发行人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九、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发行人各项房屋建筑无产权、土地使用权的来源、取得方式及取得价格等基本情况，说明前述各项权利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其他权利不确定性情况。（《反馈意见》第 13 题）

答复如下：

（一） 各项房屋建筑无产权、土地使用权的来源、取得方式及取得价格等基本情况，

1、 自有土地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2 宗土地,公司的自有土地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土地证号	面积(m ²)	土地位置	土地类型	取得方式	取得价格(万元)	是否抵押	备注
1	株洲电气	株国用(2011)第 A1522 号	78,076.29	天元区栗雨工业园	出让	出让	2,886.00	已抵押	——
2	浙江思科韦尔	椒国用(2016)第 003976 号	34,395.02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东太和路 102 号	出让	出让	4,096.32	已抵押	合同价款为 5,206.3890 (含地上 4 处房产),表中价格为扣除合同税费后的土地相应账面价格

2、自有房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14 处房屋建筑物,公司的自有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房地产证号	建筑面积(m ²)	物业位置	取得方式	取得价格(万元)	是否抵押	备注
1	发行人	沪房地徐字(2011)第 007204 号	376.82	上海市徐汇区古美路 1515 号 19 号楼 806	协议转让	694.48	已抵押	——
2	发行人	宁房权证玄转字第 393802 号	6,108.21	南京市玄武大道 699-10 号 5 幢	协议转让	3600.00	已抵押(但尚未办理完成登记)	——
3	发行人	皖(2015)滁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562 号	134.74	菱溪路 555 号(申城·金域豪庭)12 幢 1 单元 2104 室	协议转让	55.78	否	——
4	发行人	皖(2015)滁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1713 号	123.47	菱溪路 555 号(申城·金域豪庭)16 幢 1 单元 2601 室	协议转让	50.25	否	——

序号	权利人	房地产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物业位置	取得方式	取得价格 (万元)	是否抵押	备注
5	株洲电气	株房权证株字第 1000507316 号	267.44	天元区泰山路 1728 号门卫 4	自建	——	已抵押	——
6	株洲电气	株房权证株字第 1000507317 号	5,487.72	天元区泰山路 1728 号园区食堂	自建	——	已抵押	——
7	株洲电气	株房权证株字第 1000507321 号	17,531.52	天元区泰山路 1728 号园区仓库 1	自建	——	已抵押	——
8	株洲电气	株房权证株字第 1000507322 号	14,578.87	天元区泰山路 1728 号倒班房 1、2	自建	——	已抵押	——
9	株洲电气	株房权证株字第 1000507323 号	17,137.78	天元区泰山路 1728 号生产大楼 3	自建	——	已抵押	——
10	浙江思科韦尔	台房权证椒字第 16317001 号	3,510.11	椒江区东泰和路 102 号	出让 (与所在土地一并出让)	221.81	已抵押	合同价款为 5206.3890 (含土地价格), 表中价格为扣除合同税费后的房产相应账面价格
11	浙江思科韦尔	台房权证椒字第 16317000 号	8,95.47	椒江区东泰和路 102 号	出让 (与所在土地一并出让)	56.59	已抵押	
12	浙江思科韦尔	台房权证椒字第 16316999 号	2,331.82	椒江区东泰和路 102 号	出让 (与所在土地一并出让)	147.35	已抵押	
13	浙江思科韦尔	台房权证椒字第 16316998 号	9,865.52	椒江区东泰和路 102 号	出让 (与所在土地一并出让)	623.42	已抵押	
14	株洲电气	——	22,602.24	栗雨工业园	自建	——	否	正在办理房产证

(二) 说明前述各项权利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其他权利不确定性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办理土地证书、房屋证书的情况如下:

1、公司所拥有的位于南京市玄武大道 699-10 号 5 幢的房产正在办理土地权属证书,公司未有出售该房产的计划,该处房产对于公司此次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株洲电气正在办理生产大楼 4 的房屋权属证书,该项房屋建设已取得《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文件》(株高招备[2014]11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株国用(2011)第 A1522 号)、《审批意见》(湘环评表[2011]35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株规用[高新]字第 201115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规[建]字第株规建[高新]字第 201411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30211201503170101)、《湖南省株洲市建设工程合并验收合格证明》(合格证明编号:4302001606E0003),办理房屋权属证书无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认为,除前述披露的正在办理土地证及房产证房屋的情形外,公司拥有的上述自有土地、自有房产不存在诉讼、纠纷或其他权利不确定性情况。

十、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物业的具体情况,承租的物业出租方是否有权出租相关物业,相关房产用途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如无法继续租用前述房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说明发行人租赁相关物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风险。(《反馈意见》第 14 题)

答复如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下属境内控股子公司向发行人之外的其他方租赁 11 处房屋,该等租赁房屋权属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证号/房地产证号	证载权利人	租赁面积(m ²)	租赁期限	租赁价格(元/平方米/月)	证载房屋用途	租赁实际使用用途
1	发行人	深圳市紫光信	深房地字第	深圳市紫光信息	4,741.96	2016.	41.00	研发	研发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证号/房地产证号	证载权利人	租赁面积(m ²)	租赁期限	租赁价格(元/平方米/月)	证载房屋用途	租赁实际使用用途
		息港有限公司	4000558313 号	港有限公司		4.12-2021.4.11			
2	发行人	深圳市紫光信息港有限公司	深房地字第4000558313号	深圳市紫光信息港有限公司	40.00	2011.10.16-2016.10.16	50.00	研发	研发
3	发行人	深圳市紫光信息港有限公司	深房地字第4000558313号	深圳市紫光信息港有限公司	76.00	2012.2.1-2017.1.31	50.00	研发	研发
4	发行人	深圳市紫光信息港有限公司	深房地字第4000558313号	深圳市紫光信息港有限公司	95.00	2016.5.6-2018.5.5	80.00	研发	研发
5	发行人	圣佐治建筑新材料(深圳)有限公司	深房地字第5000476757号	圣佐治建筑新材料(深圳)有限公司	180.00	2016.1.1-2022.6.30	16.50	宿舍	宿舍
6	深圳驱动公司	深圳市紫光信息港有限公司	深房地字第4000558313号	深圳市紫光信息港有限公司	1,196.49	2016.4.12-2021.4.11	41.00	研发	研发
7	深圳驱动公司	深圳市紫光信息港有限公司	深房地字第4000558313号	深圳市紫光信息港有限公司	260.00	2016.6.1-2018.5.31	60.00	研发	研发
8	深圳驱动公司	深圳市紫光信息港有限公司	深房地字第4000558313号	深圳市紫光信息港有限公司	30	2016.10.16-2018.10.15	60.00	研发	研发
9	深圳控制公司	深圳市紫光信息港有限公司	深房地字第4000558313号	深圳市紫光信息港有限公司	605.28	2016.4.12-2021.4.11	41.00	研发	研发
10	浙江怡和	浙江圣舟实业有限公司	台房权证黄字第272121号	浙江圣舟实业有限公司	9,745.47	2015.10.1-2017.9.30	10.00	工业	工业
11	发行人	圣佐治建筑新材料(深圳)有限公司	深房地字第5000476757号	圣佐治建筑新材料(深圳)有限公司	1,630	2016.3.22-2022.6.30	租金每月32,600元(自2008年1月1日起,租金	厂房	厂房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证号/房地产证号	证载权利人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价格 (元/平方米/月)	证载房屋用途	租赁实际使用用途
							每两年递增1次, 递增率为10%)		

发行人、深圳驱动公司及深圳控制公司所租赁的房屋位于深圳经济特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内。根据《深圳经济特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条例》(2006 修正) 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高新区内以协议或租赁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所形成的地上建筑物, 空置部分经高新区行政管理机构批准可调剂使用, 调剂使用的费用标准由高新区行政管理机构会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按非盈利原则统一制定。同时,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协议类空置厂房调剂管理办法》(2012 年 4 月实施) 第五条规定, 空置厂房的调剂使用价格标准按非盈利原则执行, 实行最高限价, 高新区行政管理机构应当会同市房屋租赁管理部门依据厂房建筑成本、同期银行贷款利息、维修费用和折旧年限的加权平均数制定高新区空置厂房调剂使用最高限价标准并定期公布。

根据深圳市政府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发布的《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清理深圳市市级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通知》(深府[2015]117 号) 规定, 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协议类空置厂房调剂资格审查的审批事项已被取消。

根据深圳市房屋租赁管理办公室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公布的《深圳市 2016 年房屋租赁指导租金表》的规定, 紫光信息港大厦的办公用房(高层) 指导价为 90 元/平方米。发行人、深圳驱动公司与深圳控制公司与紫光信息港目前正在履行的相关租赁房屋的租赁价格确定为每月 40-80 元/平方米之间, 未超过《深圳市 2016 年房屋租赁指导租金表》规定的指导价。

综上, 本所认为:

- 1、 公司及其下属境内控股子公司向发行人之外的其他方所租赁的 11 处房屋的物业出租方是该等房屋权属证书的证载权利人, 有权出租该等房屋。
- 2、 公司及其下属境内控股子公司租赁房屋的租赁实际使用用途不违反该

等房屋的房屋权属证书所载房屋使用用途，符合法律规定。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下属境内控股子公司与相关出租方签署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在租赁合同有效期内，公司及其下属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无法继续租用前述房产的情形。公司及其下属境内控股子公司前述物业租赁不存在违法违规的风险。

十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发行人各项专利权利的取得方式及应用情况，说明发行人的各项专利来源和取得过程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利不确定性。（《反馈意见》第 15 题）

答复如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共拥有 283 项专利，其中，10 项专利为继受取得，其余 273 项专利为原始取得，该 283 项专利均为在用状态，并应用至智能家电电控产品、工业电源、工业自动化等产品类别。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境内下属控股子公司所拥有的专利一览表》。

综上，本所认为：

发行人的各项专利来源和取得过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存在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利不确定性的情形。

十二、2013-2015 年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504.33 万元、508.06 万元和 1,112.00 万元。（1）请发行人说明各期末预付账款前五名以及变动的主要原因。（2）请发行人说明各报告期预付款项的原材料价款的发生额与结算付款政策是否与相关采购合同的约定一致。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情况，并明确发表意见。（《反馈意见》第 29 题）

答复如下：

（一）请发行人说明各期末预付账款前五名以及变动的主要原因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各期末预付款项余

额较小，占发行人流动资产的比例在 1%左右，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款项内容
2016 年 6 月 30 日：			
1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0.00	预付 IPO 中介服务费
2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48	预付 IPO 中介服务费
3	北京市嘉源（深圳）律师事务所	87.50	预付 IPO 中介服务费
4	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株洲供电分公司	64.37	预缴电费
5	浙江圣舟实业有限公司	29.24	预付房租
合计		602.59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20.00	预付 IPO 中介服务费
2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61.48	预付 IPO 中介服务费
3	浙江圣舟实业有限公司	87.71	预付房租
4	北京市嘉源（深圳）律师事务所	87.50	预付 IPO 中介服务费
5	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株洲供电分公司	52.09	预缴电费
合计		608.77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中检集团南方电子产品测试（深圳）有限公司	85.88	预付认证测试费
2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67.14	预付 IPO 中介服务费
3	上海图客电子有限公司	40.05	预付原材料款
4	深圳市比克电池有限公司	27.57	预付原材料款
5	北京市嘉源（深圳）律师事务所	25.00	预付 IPO 中介服务费
合计		245.63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中检集团南方电子产品测试（深圳）有限公司	261.15	预付认证测试费
2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8.30	预付 IPO 中介服务费
3	北京市嘉源（深圳）律师事务所	25.00	预付 IPO 中介服务费

4	启攀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17.50	预付研发物料费
5	上海宏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13.49	预付原材料款
合计		345.44	

发行人预付款项余额较小,预付款项前五名中,主要为IPO中介服务费。中检集团南方电子产品测试(深圳)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产品认证测试相关服务,2013年末和2014年末,发行人承接魏德米勒公司研发业务,需要通过多项认证,预付款余额较大。2015年末和2016年6月末,除IPO中介服务费外的其他预付款项主要为浙江怡和预付的厂房租金和株洲电气缴存的电费。

(二) 请发行人说明各报告期预付款项的原材料价款的发生额与结算付款政策是否与相关采购合同的约定一致。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情况,并明确发表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原材料采购主要采取两种形式,一种是集中采购,即定期结合现有订单、未来市场需求及物料库存等因素,滚动预测未来一段时期的采购需求,进行集中采购,采购对象主要是常规物料和备件,结算方式主要为月结;另一种是专项临时采购,即当客户订单的数量或内容超出预测范围时,按照特定订单需求进行的专项采购,结算方式主要为预付款。

发行人前五大预付材料款供应商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预付金额	结算付款政策	合同金额	合同条款
2013 年度				
深圳市比克电池有限公司	28.46	100%	28.46	预付
FDKHONGKONGLIMITED	20.77	100%	20.77	预付
上海宏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13.49	30%	44.97	预付 30%
东莞市万普电子有限公司	7.25	100%	7.25	款到发货
赫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35	100%	1.35	预付
2014 年度				
上海图客电子有限公司	48.90	100%	48.90	预付
深圳市比克电池有限公司	13.64	100%	13.64	预付

供应商名称	预付金额	结算付款政策	合同金额	合同条款
南通振康焊接机电有限公司	9.28	100%	9.28	预付
江门市保值久机电有限公司	5.75	100%	5.75	预付
上海葳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08	100%	5.08	预付
2015 年度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65	100%	25.65	预付
郑州比克电池有限公司	24.76	100%	24.76	预付
青岛云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58	100%	8.58	预付
昆山市迪亚腾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7.34	100%	7.34	预付
米思米(中国)精密机械贸易有限公司	3.42	100%	3.42	预付
2016 年 1-6 月				
上海汉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6.31	100%	46.31	预付
长沙市地球村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22.77	100%	33.58	款到发货
郑州比克电池有限公司	22.56	100%	22.56	预付
青岛云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6.77	100%	16.77	预付
深圳市威明科技有限公司	13.61	100%	13.61	款到发货

发行人报告期预付款项的原材料价款的发生额,结算付款政策与相关采购合同的约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十三、2013-2015 年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 321.16 万元、853.75 万元和 3,289.40 万元。(1)请发行人说明在建工程的投资内容、投资规模、资金来源、投资期限、累积发生额、完工进度、转固金额等情况。(2)请说明转固的范围、条件、时点、依据、成本计量确认、开始计提折旧的时间,是否存在间接费用的分摊或利息资本化情况,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3)请说明有关工程建造方式、付款安排与合同协议是否相符,是否涉及土地使用问题。(4)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相关内容并明确发表意见。(《反馈意见》第 35 题)

答复如下:

(一) 请发行人说明在建工程的投资内容、投资规模、资金来源、投资期限、累积发生额、完工进度、转固金额等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在建工程系位于湖南株洲天元区泰山西路的麦格米特工业园建设工程,基本情况如下:

投资内容	麦格米特工业园建设工程	
	一期工程	二期工程
投资规模	实际投入 1.03 亿元	预算投入 0.90 亿元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
投资期限	2012 年 3 月-2013 年 12 月	2014 年 10 月-2016 年 6 月
累计发生额	10,310.70 万元	3,689.99 万元
完工进度	已完工	二期 1 号楼已完工
转固金额	10,310.70 万元	3,689.99 万元

(二) 请说明转固的范围、条件、时点、依据、成本计量确认、开始计提折旧的时间,是否存在间接费用的分摊或利息资本化情况,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1、在建工程的转固

(1) 麦格米特工业园转固的相关情况

转固范围	麦格米特工业园所有建设工程,包括一期、二期主体工程以及其他配套工程
转固条件及时点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
时点	工作人员开始组织生产时 一期工程转固时点为 2013 年 12 月 二期工程转固时点为 2016 年 6 月
依据	验收报告
成本计量确认	实际发生的成本,包括主体工程款、配套工程款、装修工程款等
开始计提折旧时间	转固后次月开始计提折旧
间接费用的分摊或利息资本化情况	不存在间接费用的分摊或利息资本化情况

况	
---	--

(2) 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讲解 2010》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规定：企业以自营方式建造固定资产，发生的工程成本应通过“在建工程”科目核算，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从“在建工程”科目转入“固定资产”科目。发行人以房屋建筑物符合生产管理相关要求，各方出具《验收报告》作为判断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依据，并且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 请说明有关工程建造方式、付款安排与合同协议是否相符，是否涉及土地使用问题。

1、 株洲麦格米特工业园主体工程建造方式

株洲麦格米特工业园主体工程采用出包的建造方式，一期工程主要建造单位为湖南顺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二期工程主要建造单位为义乌九通建设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主要建设单位	决算金额(万元)
一期工程			
主体工程	7,921.86	湖南顺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847.33
		株洲市爱民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50
		其他	524.53
配套工程	799.67	义乌市华祥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35.57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140.48
		义乌市华祥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41.85
		其他	281.77
装修工程	1,022.43	江西省正大正大陶瓷有限公司	108.00
		株洲市爱民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91.30
		其他	823.13
直接费用	566.74	——	——

合计	10,310.70	——	——
二期工程			
主体工程	2,751.38	义乌九通建设有限公司	2,014.06
		其他	737.32
配套工程	302.24	湖南红旗市政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95.40
		株洲市协丰电力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75.00
		其他	131.84
装修工程	405.04	株洲晟大建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90.30
		其他	314.74
直接费用	231.33	——	——
合计	3,689.99	——	——

注：直接费用主要系咨询费、勘察费、设计费、监理费用、设施费、工资等综合费用。

2、建造方式、付款安排与合同协议相符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在建工程株洲麦格米特工业园主体工程的工程合同、监理报告、项目决算书、银行付款回单以及在建工程入账凭证相关资料，发行人在建工程的建造方式、付款安排与该等在建工程的相关合同协议规定相符。

3、土地使用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株洲麦格米特工业园选址于株洲高新区工业园栗雨工业园，总面积 30,670 平方米。发行人下属控股子公司株洲电气已经于 2011 年 3 月 22 日经国有土地使用权招标采购挂牌出让程序取得了该项目建设用地，与株洲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土地出让合同》(XC(1)4287)并按规定缴纳了土地出让价款，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株国用(2011)第 A1522 号)。因此，株洲麦格米特工业园土地取得和使用合法合规。

十四、2013-2015 年各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478.14 万元、3,484.15 万元和 3,798.58 万元。请发行人说明各期末其他流动资产具体内容

以及变动的原因，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相关内容并明确发表意见。（《反馈意见》第 36 题）

答复如下：

（一）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租赁款，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占比较小，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预付租赁款	1,701.94	3,311.69	3,311.69	3,311.69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355.12	486.89	172.45	166.45
合计	2,057.06	3,798.58	3,484.15	3,478.14

（二） 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具体内容以及变动原因说明

1、 预付租赁款

发行人于 2009 年 8 月与深圳市紫光信息港有限公司签订《租赁意向书》、发行人及子公司深圳驱动、深圳控制于 2011 年 4 月与深圳市紫光信息港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书》及《补充约定》，约定：

(1) 公司租赁深圳市高新区北区朗山路 13 号清华紫光科技园 5 层 A、B、C501-503、D、E，面积为 4,741.96 平方米；深圳驱动租赁清华紫光科技园 5 层的 C505、C507、C509、C511、C512、C514、C516，面积为 1,196.49 平方米；深圳控制租赁清华紫光科技园 5 层的 C504、C506、C508、C510，面积为 605.28 平方米，共计 6,543.73 平方米。

(2) 上述租赁的第一期的租赁期限自 2011 年 4 月 11 日起至 2016 年 4 月 11

日止，租赁期届满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有权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续租两期，每期五年。

(3) 三次租期的租金标准为第一期每平方米 40 元/月、第二期每平方米 41 元/月、剩余为第三期租金，即每平方米 43.35 元/月。公司于 2009 年和 2010 年预付三期租金合计 4,882.19 万元。

租赁期开始后，发行人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深圳驱动公司、深圳控制公司将上述已签署租赁合同的预付租赁款 1,570.50 万元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剩余已预付但尚未签署租赁合同的预付租赁款 3,311.69 万元作为“其他非流动资产”核算。在上述合同到期前该金额不变，故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预付租赁款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均为 3,311.69 万元。

2016 年 4 月 12 日，原《房屋租赁合同书》到期，发行人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深圳驱动公司、深圳控制公司分别与紫光信息港重新签署了租赁合同，租赁期为五年，租金为 1,609.76 万元。已签署租赁合同的预付租赁款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剩余已预付但尚未签署租赁合同的预付租赁款 1,701.94 万元作为“其他非流动资产”核算，故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预付租赁款 2016 年 6 月 30 日余额为 1,701.94 万元。

2、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4 年发布的《2013 年上市公司年报会计监管报告》的指引，发行人将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在其他非流动资产列报。报告期各期末主要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列式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购买资产名称
2016 年 6 月 30 日：		
东莞首利科技有限公司	60.00	可编程直流电子负载等设备
深圳市华讯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39.93	华讯软件 MES 系统

常州乐士雷利电机有限公司	24.00	模具
湖南恒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2.50	装修工程款
东莞市迦南家具有限公司	21.54	客房家具
合计	167.98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株洲市协丰电力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186.50	配电工程款
天田国际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99.40	AMADA 数控冲床、冲床、折弯机
怡达快速电梯有限公司	50.00	电梯
湖南恒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2.50	厂房装修款
深圳市世椿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0.00	自动化灌胶线、涂覆线
合计	378.40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义乌九通建设有限公司	26.00	二期生产厂房
爱克(苏州)机械有限公司	19.62	数控剪板机
深圳市创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6.62	铆钉机 EYELET-III
深圳市瑞兴高科设备有限公司	16.48	全自动三防漆涂覆机

深圳市精与细科技有限公司	10.00	生产线
合计	88.72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索英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55.15	回馈节能电子负载系统
东莞市红业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20.00	流水线
沃得精机销售有限公司	17.00	沃得固定台压力机
深圳市恒湖科技有限公司	15.00	三防漆选择性喷涂机
深圳市泰顺友电机有限公司	10.00	全自动绕线机、自动锡焊机
合计	117.15	——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余额较小。由于各期末购置的长期资产内容以及提供长期资产的供应商各不相同，使得各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余额有一定的变动。

综上，本所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的构成内容为预付租赁款和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其变动原因未见异常。

十五、 关于部分负债项目：（1）请分析说明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的金额变化过程是否符合发行人相应采购或销售业务的实际开展、期后结算情况，期末金额大幅变动的原因；（2）请说明薪酬计提是否配比，应付职工薪酬期后支付情况。（3）请说明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以及与往来单位的交易资金是否异常。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相关内容并明确发表意见。（《反馈意见》第 37 题）

答复如下：

(一) 请分析说明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的金额变化过程是否符合发行人相应采购或销售业务的实际开展、期后结算情况，期末金额大幅变动的原因

1、 变化过程是否符合发行人相应采购或销售业务的实际开展情况，期末金额大幅变动的原因

(1) 报告期各期期末应付票据余额占各期采购额（含委托加工费）的比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期末应付票据余额	12,881.47	10,308.72	7,262.45	10,491.64
当期采购额	32,240.00	56,276.91	41,052.73	37,744.56
占比	19.98%	18.32%	17.69%	27.80%

注：2016 年 1-6 月按当期采购额×2 计算

发行人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2014 年末，2013 年下半年及 2014 年上半年为新产品备货需要而进行的原材料采购在 2014 年内集中到期付款，导致 2014 年末应付票据余额下降。2015 年，随着公司采购额的增长，应付票据余额增长较快。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占采购额的比例保持稳定。

(2) 报告期各期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占各期采购额（含委托加工费）的比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期末应付账款余额	34,530.41	30,537.58	22,744.12	23,532.67
当期采购额	32,240.00	56,276.91	41,052.73	37,744.56

占比	53.55%	54.26%	55.40%	62.35%
----	--------	--------	--------	--------

注：2016 年 1-6 月按当期采购额×2 计算

2013 年期末应付账款含株洲电气工程款 1,064.50 万元，故 2013 年度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占当期采购额比相对较高。除此因素之外，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占当期采购额比相对稳定。

(3) 报告期各期期末预收账款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预收款项	2,261.69	1,020.52	738.23	768.72
营业收入	50,987.39	81,294.54	63,451.74	53,018.13
占比	2.22%	1.26%	1.16%	1.45%

注：2016 年 1-6 月按当期营业收入*2 计算

2013 年至 2015 年末，预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基本保持稳定，2016 年 6 月末较高，主要原因：一是株洲微朗销售的工业微波设备增长，工业微波设备单台金额大、定制化，因此采用预付定金销售，2016 年 6 月末较 2015 年末增加 255.08 万元；二是浙江怡和自主品牌采用经销商销售模式，随着销售增长，对经销商的预收款增加，2016 年 6 月末较 2015 年末增加 209.47 万元。

2、期后结算情况

(1) 应付票据期后结算情况

单位：万元

截止日	期末余额	1 个月内支付金额	6 个月内支付金额
2016/6/30	12,881.47	3,249.08	——
2015/12/31	10,308.72	1,482.29	10,308.72
2014/12/31	7,262.45	588.56	7,262.45
2013/12/31	10,491.64	1,910.85	10,491.64

(2) 应付账款的期后结算情况

单位：万元

截止日	期末余额	1 个月内支付金额	3 个月内支付金额	6 个月内支付金额
2016/6/30	34,530.41	10,385.45	19,973.87	——
2015/12/31	30,537.58	11,248.00	20,775.77	24,180.17
2014/12/31	22,744.12	5,705.15	13,293.86	20,418.66
2013/12/31	23,532.67	5,618.02	14,626.57	20,965.03

(3) 预收款项的期后结算情况

单位：万元

截止日	期末余额	1 个月结算金额	3 个月内结算金额	6 个月内结算金额	1 年以内结算金额
2016/6/30	2,261.69	540.79	1,399.58	——	——
2015/12/31	1,020.52	254.27	523.84	729.07	755.67
2014/12/31	738.23	219.66	391.44	614.11	661.50
2013/12/31	768.72	276.68	495.79	534.82	711.67

(二) 请说明薪酬计提是否配比，应付职工薪酬期后支付情况

1、 发行人薪酬计提是否配比的说明

(1) 发行人薪酬计提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薪酬合计（元）	9,475.46	16,642.42	12,810.15	10,470.90
营业收入（元）	50,987.39	81,294.54	63,451.74	53,018.13
占比	18.58%	20.47%	20.19%	19.75%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薪酬占营业收入比例基本稳定。

2、应付职工薪酬期后支付情况

单位：万元

期末时点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	期后支付工资金额	差异
2016/6/30	2,367.79	1,213.83	1,153.96
2015/12/31	3,149.15	3,214.66	-65.51
2014/12/31	1,723.70	1,759.52	-35.82
2013/12/31	2,009.76	1,976.74	33.02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应付职工薪酬期后支付金额与期末余额的差异金额较小，发行人已在支付当期将差异金额调整了相关成本费用；2016年6月预提了半年年终奖金，待年终考核后一并支付。

(三) 请说明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以及与往来单位的交易资金是否异常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均较小，占负债合计的1%左右，主要为预提费用，主要情形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款项性质或内容
2016年6月30日：		
预提费用	462.80	预提费用
广州珠江电信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50.00	履约保证金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	50.00	履约保证金
深圳市晶宫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3.03	房租押金
刘新鹏	20.00	代理保证金
合计	605.82	——
2015年12月31日：		
预提费用	358.45	预提费用
广州珠江电信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50.00	履约保证金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	50.00	履约保证金
深圳市晶宫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3.03	房租押金
刘新鹏	20.00	代理保证金
合计	501.47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预提费用	336.78	预提费用
项国栋	50.00	工程保证金
深圳市晶宫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3.03	房租押金
南京创智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00	房租押金
劳裕锦	3.33	员工报销款
合计	431.13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预提费用	303.78	预提费用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50.00	品质保证金
深圳市晶宫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3.03	房租押金
南京创智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00	房租押金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3.00	奖学金赞助款
合计	397.81	——

综上，经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与往来单位的交易资金无异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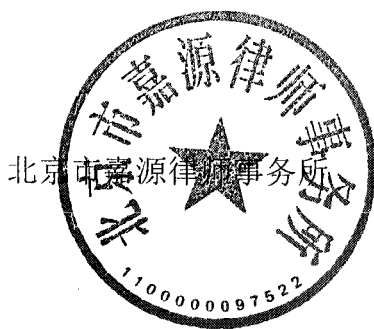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与上市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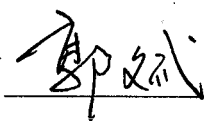
特此致书！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为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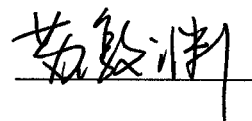
负责人: 郭 斌



经办律师: 徐 莹



苏敦渊



2016 年 10 月 21 日

附件一：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境内下属控股子公司所拥有的专利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 (年)	他项 权利	取得 方式	是否为核 心专利	是否实 际应用	应用产品类别
1	一种荧光灯驱动电源	深圳麦格米特 电气股份有限 公司	发明	ZL200710073921.0	2007.4.5	20	无	原始 取得	是	是	平板电视电源
2	一种三基色 LED 快速 恒流驱动电路	深圳麦格米特 电气股份有限 公司	发明	ZL200710124974.0	2007.12.12	20	无	原始 取得	是	是	其他工业电源
3	一种 LCD 屏背光供电 结构电路故障检测方法	深圳麦格米特 电气股份有限 公司	发明	ZL200910105267.6	2009.1.24	20	无	原始 取得	是	是	平板电视电源
4	一种变频微波炉电源功 率切换方法	深圳麦格米特 电气股份有限 公司	发明	ZL201110268246.3	2011.9.13	20	无	原始 取得	是	是	变频家电功率 转换器
5	一种变频微波炉电源软 起动方法	深圳麦格米特 电气股份有限 公司	发明	ZL201110304437.0	2011.10.10	20	无	原始 取得	是	是	变频家电功率 转换器
6	一种芯片变频控制电路	深圳麦格米特 电气股份有限 公司	发明	ZL201110327087.X	2011.10.25	20	无	原始 取得	是	是	变频家电功率 转换器

序号	名称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 (年)	他项 权利	取得 方式	是否为核心 专利	是否实 际应用	应用产品类别
7	一种高压拉弧保护电路	深圳麦格米特 电气股份有限 公司	发明	ZL201110327209.5	2011.10.25	20	无	原始 取得	是	是	平板电视电源
8	一种高压逆变保护电路	深圳麦格米特 电气股份有限 公司	发明	ZL201110339317.4	2011.11.1	20	无	原始 取得	是	是	平板电视电源
9	一种变频微波炉电源电 路及控制方法	深圳麦格米特 电气股份有限 公司	发明	ZL201110387484.6	2011.11.29	20	无	原始 取得	是	是	变频家电功率 转换器
10	一种电磁炉单管谐振软 开关电路及其控制方法	深圳麦格米特 电气股份有限 公司	发明	ZL201210011284.5	2012.1.13	20	无	原始 取得	是	是	变频家电功率 转换器
11	一种微波炉电源功率调 整方法	深圳麦格米特 电气股份有限 公司	发明	ZL201210011298.7	2012.1.13	20	无	原始 取得	是	是	变频家电功率 转换器
12	一种锂离子电池组均衡 充电的方法和电路	深圳麦格米特 电气股份有限 公司	发明	ZL201210047416.X	2012.2.28	20	无	原始 取得	是	是	其他工业电源
13	一种开关电源电路	深圳麦格米特 电气股份有限 公司	发明	ZL201210047494.X	2012.2.28	20	无	原始 取得	是	是	通信设备电源
14	三电平半桥软开关直流 变换电路和抑制中点漂	深圳麦格米特 电气股份有限 公司	发明	ZL201110215487.1	2011.7.29	20	无	原始 取得	是	是	通信设备电源

序号	名称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 (年)	他项 权利	取得 方式	是否为核心 专利	是否实 际应用	应用产品类别
	移的方法	公司									
15	一种高精度低压差线性稳压电路	深圳市麦格米特驱动技术有限公司	发明	ZL200810068048.0	2008.6.27	20	无	原始取得	是	是	工业自动化产品
16	一种电源指示、辅助电源启动及电解电容均压电路	深圳市麦格米特驱动技术有限公司	发明	ZL200810068150.0	2008.6.30	20	无	原始取得	是	是	工业自动化产品
17	一种微波炉变频电源起动手方法和微波炉变频电源电路	株洲市微朗科技技术有限公司	发明	ZL201210011401.8	2012.1.13	20	无	原始取得	是	是	变频家电功率转换器
18	一种荧光灯驱动电源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0720119324.2	2007.4.5	10	无	原始取得	是	是	平板电视电源
19	一种荧光灯驱动电源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0720119325.7	2007.4.5	10	无	原始取得	是	是	平板电视电源
20	一种 LLC 串联谐振变换器保护电路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0720119808.7	2007.4.27	10	无	原始取得	是	是	平板电视电源
21	一种过流自锁桥式驱动电路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0720120430.2	2007.5.30	10	无	原始取得	是	是	平板电视电源

序号	名称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 (年)	他项 权利	取得 方式	是否为核 心专利	是否实 际应用	应用产品类别
22	一种过流自锁桥式驱动电路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0720120431.7	2007.5.30	10	无	原始取得	是	是	平板电视电源
23	交流掉电快速关机电路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0720120987.6	2007.6.25	10	无	原始取得	是	是	平板电视电源
24	一种交流掉电采样电路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0920131810.5	2009.5.13	10	无	原始取得	是	是	平板电视电源
25	一种适用于 LLC 变压器电路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0920131811.X	2009.5.13	10	无	原始取得	是	是	平板电视电源
26	一种串有阻尼网络或元件的 PCB 铜箔尖端放电抗扰结构回路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0920132141.3	2009.5.20	10	无	原始取得	否	是	平板电视电源
27	一种新型开关电源输入电流谐波抑制电路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0920134166.7	2009.7.22	10	无	原始取得	否	是	平板电视电源
28	一种适用于宽输入电压范围的推挽变换器的同步整流电路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0920134167.1	2009.7.22	10	无	原始取得	否	是	平板电视电源
29	一种新型多路 LED 恒流驱动电路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020111620.X	2010.2.4	10	无	原始取得	否	是	其他工业电源

序号	名称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 (年)	他项 权利	取得 方式	是否为核 心专利	是否实 际应用	应用产品类别
		公司									
30	一种新型多路 LED 恒流驱动电路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020111631.8	2010.2.4	10	无	原始取得	否	是	其他工业电源
31	一种交流适配器电路板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020195033.3	2010.5.13	10	无	原始取得	否	是	其他工业电源
32	一种线性恒流电路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020548625.9	2010.9.29	10	无	原始取得	否	是	其他工业电源
33	一种圆柱形电解电容灌胶导热固定装置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120176864.0	2011.5.30	10	无	原始取得	否	是	医疗设备电源
34	一种异形元件导热固定装置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120176865.5	2011.5.30	10	无	原始取得	否	是	医疗设备电源
35	一种环形电感灌胶固定装置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120177026.5	2011.5.30	10	无	原始取得	否	是	医疗设备电源
36	一种变频空调主控制板和变频空调装置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120248281.4	2011.7.14	10	无	原始取得	否	是	智能家电电控产品

序号	名称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 (年)	他项 权利	取得 方式	是否为核 心专利	是否实 际应用	应用产品类别
37	一种磁性器件结构	深圳麦格米特 电气股份有限 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120249994.2	2011.7.15	10	无	原始 取得	否	是	通信设备电源
38	一种平滑电源电池切换 电路	深圳麦格米特 电气股份有限 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120250021.0	2011.7.15	10	无	原始 取得	否	是	其他工业电源
39	一种移相全桥原边钳位 电路	深圳麦格米特 电气股份有限 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120273165.8	2011.7.29	10	无	原始 取得	否	是	通信设备电源
40	一种大功率电源模块电 气连接端子结构	深圳麦格米特 电气股份有限 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120273171.3	2011.7.29	10	无	原始 取得	否	是	通信设备电源
41	一种电感器/变压器和 汽车电源电路板	深圳麦格米特 电气股份有限 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120273217.1	2011.7.29	10	无	原始 取得	否	是	其他工业电源
42	一种三电平半桥软开关 直流变换电路	深圳麦格米特 电气股份有限 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120273229.4	2011.7.29	10	无	原始 取得	否	是	通信设备电源
43	一种 AC 电压采样电路	深圳麦格米特 电气股份有限 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120299587.2	2011.8.17	10	无	原始 取得	否	是	平板电视电源
44	一种 LED 户外彩屏供 电电路	深圳麦格米特 电气股份有限 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120304663.4	2011.8.21	10	无	原始 取得	否	是	其他工业电源

序号	名称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 (年)	他项 权利	取得 方式	是否为核心 专利	是否实 际应用	应用产品类别
		公司									
45	一种平板变压器和开关电源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120316772.8	2011.8.26	10	无	原始取得	否	是	其他工业电源
46	一种多相错相并联双级变换器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120320826.8	2011.8.30	10	无	原始取得	否	是	通信设备电源
47	LLC 串联谐振变换电路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120323584.8	2011.8.31	10	无	原始取得	否	是	通信设备电源
48	变频空调压缩机驱动电路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120325650.5	2011.9.1	10	无	原始取得	是	是	变频家电功率转换器
49	一种 LED 照明电路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120345522.7	2011.9.15	10	无	原始取得	否	是	其他工业电源
50	一种通过分立器件实现的逐周期电流保护电路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120374642.X	2011.9.28	10	无	原始取得	否	是	智能家电电控产品
51	一种可降低开关电源待机功耗的控制电路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120374686.2	2011.9.28	10	无	原始取得	否	是	平板电视电源

序号	名称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 (年)	他项 权利	取得 方式	是否为核 心专利	是否实 际应用	应用产品类别
52	一种谐振变换电路	深圳麦格米特 电气股份有限 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120374806.9	2011.9.30	10	无	原始 取得	否	是	通信设备电源
53	一种宽范围高压输出变 换器	深圳麦格米特 电气股份有限 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120382216.0	2011.10.10	10	无	原始 取得	否	是	变频家电功率 转换器
54	一种可产生关断负压的 IGBT 驱动电路	深圳麦格米特 电气股份有限 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120382290.2	2011.10.10	10	无	原始 取得	否	是	变频家电功率 转换器
55	一种开路维持保护电路	深圳麦格米特 电气股份有限 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120386438.X	2011.10.12	10	无	原始 取得	否	是	变频家电功率 转换器
56	一种芯片软启动控制电 路	深圳麦格米特 电气股份有限 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120386457.2	2011.10.12	10	无	原始 取得	否	是	变频家电功率 转换器
57	永磁同步外转子汽油发 动机	深圳麦格米特 电气股份有限 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120401382.0	2011.10.20	10	无	原始 取得	是	是	工业自动化产 品
58	一种磁性元件导热固定 装置	深圳麦格米特 电气股份有限 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120408258.7	2011.10.24	10	无	原始 取得	否	是	通信设备电源
59	一种电压输出波纹小的 开关电源电路	深圳麦格米特 电气股份有限 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120408342.9	2011.10.24	10	无	原始 取得	是	是	工业电源

序号	名称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 (年)	他项 权利	取得 方式	是否为核 心专利	是否实 际应用	应用产品类别
		公司									
60	一种环形电感导热固定装置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120440966.2	2011.10.25	10	无	原始取得	否	是	通信设备电源
61	一种稳压电路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120440967.7	2011.10.25	10	无	原始取得	否	是	平板电视电源
62	一种逆变器灯管电流采样电路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1204410169.6	2011.10.25	10	无	原始取得	否	是	平板电视电源
63	一种散热基板温度检测装置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1204440653.3	2011.11.9	10	无	原始取得	否	是	变频家电功率转换器
64	一种电路板电气连接结构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1204440909.0	2011.11.9	10	无	原始取得	否	是	变频家电功率转换器
65	一种变频微波炉电源的辅助供电电路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1204455112.8	2011.11.17	10	无	原始取得	是	是	智能家电电控产品
66	一种多槽高压变压器骨架和多槽高压变压器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120553977.8	2011.12.27	10	无	原始取得	否	是	变频家电功率转换器

序号	名称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 (年)	他项 权利	取得 方式	是否为核 心专利	是否实 际应用	应用产品类别
67	一种多电平平衡电路	深圳麦格米特 电气股份有限 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120566810.5	2011.12.30	10	无	原始 取得	否	是	通信设备电源
68	一种 LLC 半桥谐振变 换器的驱动电路	深圳麦格米特 电气股份有限 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220015206.8	2012.1.13	10	无	原始 取得	否	是	医疗设备电源
69	一种 LCC 正弦波液晶 显示屏驱动电路	深圳麦格米特 电气股份有限 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220016529.9	2012.1.13	10	无	原始 取得	否	是	平板电视电源
70	一种电磁炉单管谐振电 路	深圳麦格米特 电气股份有限 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220020370.8	2012.1.17	10	无	原始 取得	否	是	变频家电功率 转换器
71	一种 PCB 板焊接螺母 和电路板	深圳麦格米特 电气股份有限 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220027305.8	2012.1.20	10	无	原始 取得	否	是	工业电源
72	一种电池充电电路	深圳麦格米特 电气股份有限 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220027475.6	2012.1.20	10	无	原始 取得	否	是	其他工业电源
73	一种汇流条和 PCB 电 路板	深圳麦格米特 电气股份有限 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220027482.6	2012.1.20	10	无	原始 取得	否	是	其他工业电源
74	一种 PCBA 板和电源盒	深圳麦格米特 电气股份有限 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220027502.X	2012.1.20	10	无	原始 取得	否	是	其他工业电源

序号	名称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 (年)	他项 权利	取得 方式	是否为核 心专利	是否实 际应用	应用产品类别
		公司									
75	一种 PCB 板固定结构	深圳麦格米特 电气股份有限 公司	实用新 型	ZL201220027521.2	2012.1.20	10	无	原始 取得	否	是	其他工业电源
76	一种开关电源的平板变 压器	深圳麦格米特 电气股份有限 公司	实用新 型	ZL201220038597.5	2012.2.7	10	无	原始 取得	否	是	其他工业电源
77	一种开关电源电路	深圳麦格米特 电气股份有限 公司	实用新 型	ZL201220068012.4	2012.2.28	10	无	原始 取得	否	是	工业电源
78	一种逆变焊机	深圳麦格米特 电气股份有限 公司	实用新 型	ZL201220068014.3	2012.2.28	10	无	原始 取得	是	是	工业自动化产 品
79	一种固定焊机接线端子 内六角板手的结构	深圳麦格米特 电气股份有限 公司	实用新 型	ZL201220068015.8	2012.2.28	10	无	原始 取得	否	是	工业自动化产 品
80	一种锂离子电池组充电 电路	深圳麦格米特 电气股份有限 公司	实用新 型	ZL201220068113.1	2012.2.28	10	无	原始 取得	否	是	其他工业电源
81	一种焊机老化电路	深圳麦格米特 电气股份有限 公司	实用新 型	ZL201220068124.X	2012.2.28	10	无	原始 取得	否	是	工业自动化产 品

序号	名称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 (年)	他项 权利	取得 方式	是否为核 心专利	是否实 际应用	应用产品类别
82	焊机送丝机控制电路的 脉冲产生电路	深圳麦格米特 电气股份有限 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220075235.3	2012.3.2	10	无	原始 取得	否	是	工业自动化产 品
83	一种 LED 背光驱动电 路	深圳麦格米特 电气股份有限 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220096916.8	2012.3.15	10	无	原始 取得	否	是	其他工业电源
84	一种整流电路	深圳麦格米特 电气股份有限 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220103749.5	2012.3.19	10	无	原始 取得	否	是	平板电视电源
85	一种 TL494 芯片外围电 路	深圳麦格米特 电气股份有限 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220162101.5	2012.4.17	10	无	原始 取得	否	是	平板电视电源
86	滞回保护电路	深圳麦格米特 电气股份有限 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220164365.4	2012.4.18	10	无	原始 取得	否	是	平板电视电源
87	直流电源电压瞬间掉电 保护电路	深圳麦格米特 电气股份有限 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220164367.3	2012.4.18	10	无	原始 取得	否	是	平板电视电源
88	微波炉变频电源变压器 结构	深圳麦格米特 电气股份有限 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220227987.7	2012.5.21	10	无	原始 取得	是	是	变频家电功率 转换器
89	一种微波炉变频电源结 构	深圳麦格米特 电气股份有限 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220227988.1	2012.5.21	10	无	原始 取得	是	是	变频家电功率 转换器

序号	名称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 (年)	他项 权利	取得 方式	是否为核 心专利	是否实 际应用	应用产品类别
90	微波炉变频电源变压器 和微波炉变频电源结构	公司									
91	一种磁控管灯丝供电电 路	深圳麦格米特 电气股份有限 公司	实用新 型	ZL201220431124.1	2012.8.28	10	无	原始 取得	否	是	变频家电功率 转换器
92	一种小型功率器件散热 器和散热结构	深圳麦格米特 电气股份有限 公司	实用新 型	ZL201220431142.X	2012.8.28	10	无	原始 取得	否	是	变频家电功率 转换器
93	电源功率器件散热结构	深圳麦格米特 电气股份有限 公司	实用新 型	ZL201220504331.5	2012.9.28	10	无	原始 取得	否	是	变频家电功率 转换器
94	工业微波设备磁控管驱 动电源	深圳麦格米特 电气股份有限 公司	实用新 型	ZL201220504368.8	2012.9.28	10	无	原始 取得	否	是	变频家电功率 转换器
95	工业微波设备磁控管浸 油式驱动电源线缆密封 结构	深圳麦格米特 电气股份有限 公司	实用新 型	ZL201220561877.4	2012.10.30	10	无	原始 取得	否	是	工业自动化产 品
96	LED 管灯变压器骨架、 LED 管灯变压器和 LED 管灯驱动电源	深圳麦格米特 电气股份有限 公司	实用新 型	ZL201220593682.8	2012.11.13	10	无	原始 取得	否	是	其他工业电源

序号	名称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 (年)	他项 权利	取得 方式	是否为核心 专利	是否实 际应用	应用产品类别
97	一种电视机背光 LED 的驱动电路	深圳麦格米特 电气股份有限 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220693841.1	2012.12.14	10	无	原始 取得	否	是	平板电视电源
98	微波炉变频电源的变压 器磁芯	深圳麦格米特 电气股份有限 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320055791.9	2013.1.31	10	无	原始 取得	否	是	变频家电功率 转换器
99	一种机械式变频微波炉	深圳麦格米特 电气股份有限 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320056412.8	2013.1.31	10	无	原始 取得	否	是	变频家电功率 转换器
100	一种微波炉用高压二极 管替代电路	深圳麦格米特 电气股份有限 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320056422.1	2013.1.31	10	无	原始 取得	否	是	变频家电功率 转换器
101	一种变频微波炉电路结 构	深圳麦格米特 电气股份有限 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320067242.3	2013.2.5	10	无	原始 取得	否	是	变频家电功率 转换器
102	一种变频微波炉电源	深圳麦格米特 电气股份有限 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320067245.7	2013.2.5	10	无	原始 取得	否	是	变频家电功率 转换器
103	焊接小车送丝机的旋转 装置	深圳麦格米特 电气股份有限 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320090283.4	2013.2.28	10	无	原始 取得	否	是	工业自动化产 品
104	一种配电柜汇流结构	深圳麦格米特 电气股份有限 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320180590.1	2013.4.11	10	无	原始 取得	否	是	其他工业电源

序号	名称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 (年)	他项 权利	取得 方式	是否为核心 专利	是否实 际应用	应用产品类别
		公司									
105	一种户外照明控制柜天 线安装结构	深圳麦格米特 电气股份有限 公司	实用新 型	ZL201320228369.9	2013.4.28	10	无	原始 取得	是	是	其他工业电源
106	一种户外集中照明系统	深圳麦格米特 电气股份有限 公司	实用新 型	ZL201320246794.0	2013.5.8	10	无	原始 取得	是	是	其他工业电源
107	一种电视机 LED 背光 驱动电路	深圳麦格米特 电气股份有限 公司	实用新 型	ZL201320257284.3	2013.5.13	10	无	原始 取得	否	是	平板电视电源
108	一种多槽高压变压器骨 架和多槽高压变压器	深圳麦格米特 电气股份有限 公司	实用新 型	ZL201320350770.X	2013.6.18	10	无	原始 取得	否	是	变频家电功率 转换器
109	一种变频微波炉电源的 通信电路	深圳麦格米特 电气股份有限 公司	实用新 型	ZL201320360842.9	2013.6.21	10	无	原始 取得	否	是	变频家电功率 转换器
110	一种开关电源功率管安 装结构	深圳麦格米特 电气股份有限 公司	实用新 型	ZL201320425375.3	2013.7.17	10	无	原始 取得	否	是	平板电视电源
111	开关电源功率管安装结 构	深圳麦格米特 电气股份有限 公司	实用新 型	ZL201320425811.7	2013.7.17	10	无	原始 取得	否	是	平板电视电源

序号	名称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 (年)	他项 权利	取得 方式	是否为核 心专利	是否实 际应用	应用产品类别
112	一种风扇固定结构以及具有该风扇固定结构的电源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320449623.8	2013.7.26	10	无	原始取得	否	是	通信设备电源
113	一种反激供电电路	株洲麦格米特电气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320481034.8	2013.8.7	10	无	继受取得	否	是	智能家电电控产品
114	一种功率元件散热结构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320529515.1	2013.8.28	10	无	原始取得	否	是	
115	一种半桥变换器和平衡电路	株洲麦格米特电气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320590934.6	2013.9.24	10	无	继受取得	否	是	平板电视电源
116	一种多电平 LLC 变换器	株洲麦格米特电气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320590941.6	2013.9.24	10	无	继受取得	是	是	平板电视电源
117	一种 LLC 谐振变换器	株洲麦格米特电气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320590944.X	2013.9.24	10	无	继受取得	否	是	平板电视电源
118	一种微波炉托盘驱动控制电路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320605114.X	2013.9.27	10	无	原始取得	否	是	智能家电电控产品
119	一种 PCB 和功率管散热器器的安装结构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320727517.1	2013.11.18	10	无	原始取得	否	是	平板电视电源

序号	名称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 (年)	他项 权利	取得 方式	是否为核 心专利	是否实 际应用	应用产品类别
		公司									
120	一种燃气热水器交流电源的过零检测电路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320728931.4	2013.11.18	10	无	原始取得	否	是	智能家电电控产品
121	一种燃气热水器的输入欠压取样电路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320728935.2	2013.11.18	10	无	原始取得	否	是	智能家电电控产品
122	一种恒温燃气热水器比例阀控制电路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320858457.7	2013.12.24	10	无	原始取得	否	是	智能家电电控产品
123	一种恒温燃气热水器开关阀控制电路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320860781.2	2013.12.24	10	无	原始取得	否	是	智能家电电控产品
124	一种工控电源的输入部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420034705.0	2014.1.20	10	无	原始取得	否	是	工业电源
125	一种电气元件固定结构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420037901.3	2014.1.21	10	无	原始取得	否	是	工业电源
126	一种蜂鸣器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420061879.6	2014.2.11	10	无	原始取得	否	是	智能家电电控产品

序号	名称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 (年)	他项 权利	取得 方式	是否为核 心专利	是否实 际应用	应用产品类别
127	一种带有磁珠的盒式电容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420061959.1	2014.2.11	10	无	原始取得	否	是	平板电视电源
128	一种高压排气阀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420072265.8	2014.2.19	10	无	原始取得	否	是	平板电视电源
129	一种开关电源启动电路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420072289.3	2014.2.19	10	无	原始取得	否	是	工业电源
130	一种自举升压电路	株洲麦格米特电气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420108560.4	2014.3.11	10	无	继受取得	否	是	平板电视电源
131	一种电感线圈及其制备治具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420108780.7	2014.3.11	10	无	原始取得	否	是	变频家电功率转换器
132	一种 LLC 谐振变换器	株洲麦格米特电气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420145681.6	2014.3.28	10	无	继受取得	否	是	平板电视电源
133	一种微波炉电位器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420159175.2	2014.4.2	10	无	原始取得	否	是	智能家电电控产品
134	一种微波炉用高压二极管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420186599.8	2014.4.17	10	无	原始取得	否	是	变频家电功率转换器

序号	名称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 (年)	他项 权利	取得 方式	是否为核心 专利	是否实 际应用	应用产品类别
		公司									
135	模块插框固定装置	深圳麦格米特 电气股份有限 公司	实用新 型	ZL201420309743.2	2014.6.11	10	无	原始 取得	否	是	通信设备电源
136	轨道交通工具车轮追踪 系统	深圳麦格米特 电气股份有限 公司	实用新 型	ZL201420365843.7	2014.7.3	10	无	原始 取得	是	是	其他工业电源
137	一种用于轨道交通的天 线固定装置	深圳麦格米特 电气股份有限 公司	实用新 型	ZL201420365954.8	2014.7.3	10	无	原始 取得	是	是	其他工业电源
138	一种轨道交通工具车轮 跟踪系统	深圳麦格米特 电气股份有限 公司、中国铁道 科学研究院金 属及化学研究 所	实用新 型	ZL201420365986.8	2014.7.3	10	无	原始 取得	是	是	其他工业电源
139	轨道交通电子标签自动 识别的天线系统	深圳麦格米特 电气股份有限 公司	实用新 型	ZL201420366682.3	2014.7.3	10	无	原始 取得	是	是	其他工业电源
140	一种智能坐便器的进水 口排气装置和智能坐便 器	深圳麦格米特 电气股份有限 公司	实用新 型	ZL201420445824.5	2014.8.7	10	无	原始 取得	否	是	智能家电电控 产品

序号	名称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 (年)	他项 权利	取得 方式	是否为核心 专利	是否实际 应用	应用产品类别
141	一种旋钮防水结构	深圳麦格米特 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120224789.0	2011.6.29	10	无	继受 取得	否	是	工业自动化产 品
142	一种 MOSFET 管驱动 电路	深圳麦格米特 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120374710.2	2011.9.28	10	无	原始 取得	否	是	变频家电功率 转换器
143	一种列车车轮和列车车 轮的注油孔螺塞	深圳麦格米特 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420463311.7	2014.8.15	10	无	原始 取得	否	是	其他工业电源
144	一种 PCB 电路板与功 率接线端子的电气连接 结构	深圳市麦格米 特驱动技术有 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0820094996.7	2008.6.27	10	无	原始 取得	否	是	工业自动化产 品
145	一种电源指示、辅助电 源启动及电解电容均压 电路	深圳市麦格米 特驱动技术有 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0820095133.1	2008.6.30	10	无	原始 取得	否	是	工业自动化产 品
146	电动自行车控制器外壳 主框架型材及电动自行车 车控制器外壳	深圳市麦格米 特驱动技术有 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0920130244.6	2009.4.2	10	无	原始 取得	否	是	工业自动化产 品
147	一种采用自举供电的 MOSFET 管驱动电路	深圳市麦格米 特驱动技术有 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0920130245.0	2009.4.2	10	无	原始 取得	否	是	工业自动化产 品
148	一种 IGBT 驱动保护电 路	深圳市麦格米 特驱动技术有	实用新型	ZL200920205817.7	2009.10.21	10	无	原始 取得	否	是	工业自动化产 品

序号	名称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 (年)	他项 权利	取得 方式	是否为核 心专利	是否实 际应用	应用产品类别
		限公司									
149	一种变频器安装支架和变频器安装结构	深圳市麦格米特驱动技术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020666073.1	2010.12.17	10	无	原始取得	否	是	工业自动化产品
150	一种变频器外壳	深圳市麦格米特驱动技术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120109000.7	2011.4.14	10	无	原始取得	否	是	工业自动化产品
151	一种变频器外壳底座	深圳市麦格米特驱动技术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120142463.3	2011.5.7	10	无	原始取得	否	是	工业自动化产品
152	电力电子设备机箱挂板安装结构	深圳市麦格米特驱动技术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120248140.2	2011.7.14	10	无	原始取得	否	是	工业自动化产品
153	一种电力电子设备风扇安装结构	深圳市麦格米特驱动技术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120248299.4	2011.7.14	10	无	原始取得	否	是	工业自动化产品
154	一种水冷散热器的弯管接头组件和弯管接头连接结构	深圳市麦格米特驱动技术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220527882.3	2012.10.16	10	无	原始取得	否	是	工业自动化产品
155	一种机床控制电路	深圳市麦格米特驱动技术有限公司、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220678206.6	2012.12.11	10	无	原始取得	否	是	工业自动化产品

序号	名称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 (年)	他项 权利	取得 方式	是否为核 心专利	是否实 际应用	应用产品类别
		司									
156	一种水冷散热器气密性测试的快速连接装置	深圳市麦格米特驱动技术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220678518.7	2012.12.11	10	无	原始取得	否	是	工业自动化产品
157	汽车电机驱动器安装脚和汽车电机驱动器安装结构	深圳市麦格米特驱动技术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220678743.0	2012.12.11	10	无	原始取得	否	是	工业自动化产品
158	一种故障封锁电路	深圳市麦格米特驱动技术有限公司、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220678744.5	2012.12.11	10	无	原始取得	否	是	工业自动化产品
159	过流保护电路	深圳市麦格米特驱动技术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320750443.3	2013.11.25	10	无	原始取得	否	是	工业自动化产品
160	一种户外机柜的进出线缆防水防尘结构	深圳市麦格米特驱动技术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320808695.7	2013.12.10	10	无	原始取得	否	是	工业自动化产品
161	一种逆变器拉弧保护电路	株洲麦格米特电气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120005624.4	2011.1.10	10	无	原始取得	否	是	平板电视电源

序号	名称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 (年)	他项 权利	取得 方式	是否为核 心专利	是否实 际应用	应用产品类别
162	一种逆变器保护电路	株洲麦格米特 电气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120005632.9	2011.1.10	10	无	原始 取得	否	是	平板电视电源
163	一种防止产生拉幕现象 的逆变器电路	株洲麦格米特 电气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120006547.4	2011.1.11	10	无	原始 取得	否	是	平板电视电源
164	一种带保护的PLC输出 电路	株洲麦格米特 电气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120006548.9	2011.1.11	10	无	原始 取得	否	是	工业自动化产 品
165	变频空调有源功率因数 校正电路	株洲麦格米特 电气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120013403.1	2011.1.17	10	无	原始 取得	否	是	变频家电功率 转换器
166	变频空调交流瞬间掉电 保护电路	株洲麦格米特 电气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120014908.X	2011.1.17	10	无	原始 取得	否	是	变频家电功率 转换器
167	一种变频微波炉电源电 路	株洲市微朗科 技术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120544245.2	2011.12.22	10	无	原始 取得	否	是	变频家电功率 转换器
168	一种工业微波加热设备 电路	株洲市微朗科 技术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220609726.1	2012.11.19	10	无	原始 取得	否	是	工业自动化产 品
169	一种散热箱体	株洲市微朗科 技术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320273887.2	2013.5.20	10	无	原始 取得	否	是	工业自动化产 品
170	一种电压快速异常波动 检测电路	深圳市麦格米 特控制技术有	实用新型	ZL201120251255.7	2011.7.15	10	无	原始 取得	否	是	工业自动化产 品

序号	名称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 (年)	他项 权利	取得 方式	是否为核 心专利	是否实 际应用	应用产品类别
		有限公司									
171	一种PLC晶体管输出 口电路	深圳市麦格米 特控制技术有 限公司	实用新 型	ZL201120256926.9	2011.7.20	10	无	原始 取得	否	是	工业自动化产 品
172	一种PLC底座轨道卡扣 结构	深圳市麦格米 特控制技术有 限公司	实用新 型	ZL201120256956.X	2011.7.20	10	无	原始 取得	否	是	工业自动化产 品
173	一种PLC数据记录模块	深圳市麦格米 特控制技术有 限公司	实用新 型	ZL201120257116.5	2011.7.20	10	无	原始 取得	否	是	工业自动化产 品
174	一种PLC输入电路	深圳市麦格米 特控制技术有 限公司	实用新 型	ZL201120266158.5	2011.7.26	10	无	原始 取得	否	是	工业自动化产 品
175	PLCGPRS 通讯模块与 主模块的通信结构	深圳市麦格米 特控制技术有 限公司	实用新 型	ZL201120273161.X	2011.7.29	10	无	原始 取得	否	是	工业自动化产 品
176	一种控制逻辑信号输出 电路	深圳市麦格米 特控制技术有 限公司	实用新 型	ZL201120273163.9	2011.7.29	10	无	原始 取得	否	是	工业自动化产 品
177	一种可编程逻辑控制器 无线通信模块	深圳市麦格米 特控制技术有 限公司	实用新 型	ZL201220096918.7	2012.3.15	10	无	原始 取得	否	是	工业自动化产 品

序号	名称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 (年)	他项 权利	取得 方式	是否为核 心专利	是否实 际应用	应用产品类别
178	一种 GSM 无线通信电 路	深圳市麦格米 特控制技术有 限公司	实用新 型	ZL201220096919.1	2012.3.15	10	无	原始 取得	是	是	工业自动化产 品
179	一种设备供电电路	深圳市麦格米 特控制技术有 限公司	实用新 型	ZL201320457747.0	2013.7.29	10	无	原始 取得	否	是	工业自动化产 品
180	开关电源 (MKPI00)	深圳麦格米特 电气股份有限 公司	外观设 计	ZL201030538722.5	2010.9.29	10	无	原始 取得	否	是	其他工业电源
181	开关电源 (MOD240)	深圳麦格米特 电气股份有限 公司	外观设 计	ZL201030538723.X	2010.9.29	10	无	原始 取得	否	是	其他工业电源
182	开关电源 (MOD240)	深圳麦格米特 电气股份有限 公司	外观设 计	ZL201030538725.9	2010.9.29	10	无	原始 取得	否	是	其他工业电源
183	开关电源 (MKPI00)	深圳麦格米特 电气股份有限 公司	外观设 计	ZL201030538729.7	2010.9.29	10	无	原始 取得	否	是	其他工业电源
184	电 力 操 作 电 源 (MR220-3000m)	深圳麦格米特 电气股份有限 公司	外观设 计	ZL201130223471.6	2011.7.14	10	无	原始 取得	否	是	通信设备电源
185	接线端子 (DC)	深圳麦格米特 电气股份有限 公司	外观设 计	ZL201130429357.9	2011.11.21	10	无	原始 取得	否	是	通信设备电源

序号	名称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 (年)	他项 权利	取得 方式	是否为核 心专利	是否实 际应用	应用产品类别
		公司									
186	工业微波设备磁控管驱动电源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ZL201230548152.7	2012.11.13	10	无	原始取得	否	是	工业自动化产品
187	焊机车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ZL201230614009.3	2012.12.10	10	无	原始取得	否	是	工业自动化产品
188	一体机电脑内置供电电源（AIO50）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ZL201330053693.7	2013.3.5	10	无	原始取得	否	是	其他工业电源
189	一体机电脑内置供电电源（AIO130）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ZL201330053694.1	2013.3.5	10	无	原始取得	否	是	其他工业电源
190	一体机电脑内置供电电源（AIO100）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ZL201330053785.5	2013.3.5	10	无	原始取得	否	是	其他工业电源
191	服务器电源(系统)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ZL201330082993.8	2013.3.26	10	无	原始取得	否	是	其他工业电源
192	高压变压器(M8G1000)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ZL201330221940.X	2013.5.31	10	无	原始取得	否	是	变频家电功率转换器

序号	名称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 (年)	他项 权利	取得 方式	是否为核 心专利	是否实 际应用	应用产品类别
193	高压变压器(M6G1000)	深圳麦格米特 电气股份有限 公司	外观设计	ZL201330222357.0	2013.5.31	10	无	原始 取得	否	是	变频家电功率 转换器
194	载波焊机用送丝机	深圳麦格米特 电气股份有限 公司	外观设计	ZL201330360693.1	2013.7.30	10	无	原始 取得	否	是	工业自动化产 品
195	焊接机器人用送丝机	深圳麦格米特 电气股份有限 公司	外观设计	ZL201330360713.5	2013.7.30	10	无	原始 取得	否	是	工业自动化产 品
196	主 功 率 板 (WPCM1315M1)	深圳麦格米特 电气股份有限 公司	外观设计	ZL201330360766.7	2013.7.30	10	无	原始 取得	否	是	工业自动化产 品
197	按 键 显 示 板 (WPCM1315U1)	深圳麦格米特 电气股份有限 公司	外观设计	ZL201330360771.8	2013.7.30	10	无	原始 取得	否	是	工业自动化产 品
198	风 扇 电 源 板 (WPCM1315M3)	深圳麦格米特 电气股份有限 公司	外观设计	ZL201330360772.2	2013.7.30	10	无	原始 取得	否	是	工业自动化产 品
199	通信电源内置 PFC 主功 率板 (MR48-3000M1)	深圳麦格米特 电气股份有限 公司	外观设计	ZL201330360773.7	2013.7.30	10	无	原始 取得	否	是	通信设备电源
200	送 丝 控 制 板 (WPCM1315M2)	深圳麦格米特 电气股份有限 公司	外观设计	ZL201330360777.5	2013.7.30	10	无	原始 取得	否	是	工业自动化产 品

序号	名称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 (年)	他项 权利	取得 方式	是否为核 心专利	是否实 际应用	应用产品类别
		公司									
201	通信电源内置 DC-DC 主 功 率 板 (MR48-3000M2)	深圳麦格米特 电气股份有限 公司	外观设 计	ZL201330360818.0	2013.7.30	10	无	原始 取得	否	是	通信设备电源
202	开关电源 (MR48-3000)	深圳麦格米特 电气股份有限 公司	外观设 计	ZL201330365415.5	2013.7.31	10	无	原始 取得	否	是	通信设备电源
203	开 关 电 源 (MRD48-3000)	深圳麦格米特 电气股份有限 公司	外观设 计	ZL201330365685.6	2013.7.31	10	无	原始 取得	否	是	通信设备电源
204	液 晶 专 显 开 关 电 源 (MLT199FL-J)	深圳麦格米特 电气股份有限 公司	外观设 计	ZL201330436516.7	2013.9.11	10	无	原始 取得	否	是	平板电视电源
205	开关电源 (MP120-12)	深圳麦格米特 电气股份有限 公司	外观设 计	ZL201430006051.6	2014.1.9	10	无	原始 取得	否	是	医疗设备电源
206	焊机 (二)	深圳麦格米特 电气股份有限 公司	外观设 计	ZL201130028279.1	2011.2.24	10	无	继受 取得	否	是	工业自动化产 品
207	焊机 (一)	深圳麦格米特 电气股份有限 公司	外观设 计	ZL201130028278.7	2011.2.24	10	无	继受 取得	否	是	工业自动化产 品

序号	名称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 (年)	他项 权利	取得 方式	是否为核心 专利	是否实 际应用	应用产品类别
208	变频器操作键盘	深圳市麦格米特驱动技术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ZL201030658737.5	2010.12.6	10	无	原始取得	否	是	工业自动化产品
209	变频器(MV600G-4T7.5)	深圳市麦格米特驱动技术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ZL201030658739.4	2010.12.6	10	无	原始取得	否	是	工业自动化产品
210	变频器(MV600G-4T220)	深圳市麦格米特驱动技术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ZL201030658747.9	2010.12.6	10	无	原始取得	否	是	工业自动化产品
211	变频器(MV600G-4T75)	深圳市麦格米特驱动技术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ZL201030662250.4	2010.12.7	10	无	原始取得	否	是	工业自动化产品
212	电动车整车控制器	深圳市麦格米特驱动技术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ZL201430172584.1	2014.6.9	10	无	原始取得	否	是	工业自动化产品
213	电弧焊接熔滴收缩颈发生后检测和实现软启动的控制方法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ZL201210053590.5	2012.3.2	20	无	原始取得	是	是	工业自动化产品
214	一种LED背光源驱动电路和实现软启动的方法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ZL201210126891.6	2012.4.27	20	无	原始取得	是	是	其他工业电源
215	一种工业微波设备磁控管驱动电源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ZL201210422810.7	2012.10.30	20	无	原始取得	是	是	智能家电电控产品

序号	名称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 (年)	他项 权利	取得 方式	是否为核 心专利	是否实 际应用	应用产品类别
		公司									
216	一种电源输出检测电路	株洲麦格米特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420760339.7	2014.12.05	10	无	继受取得	否	是	智能家电电控产品
217	一种智能坐便器的即热式加热器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420667707.3	2014.11.10	10	无	原始取得	否	是	智能家电电控产品
218	一种电梯用变频器	深圳市麦格米特驱动技术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420797292.1	2014.12.15	10	无	原始取得	否	是	工业自动化产品
219	一种电动客车控制系统的输出端子监护电路	深圳市麦格米特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420720040.9	2014.11.25	10	无	原始取得	否	是	工业自动化产品
220	一种用于智能便盖的温水控制装置的安全控制方法	浙江怡和卫浴有限公司	发明	ZL201210402520.6	2012.10.20	20	无	原始取得	是	是	智能卫浴整机
221	一种马桶步进电机步距补偿方法	浙江怡和卫浴有限公司	发明	ZL201210297935.1	2012.8.21	20	无	原始取得	是	是	智能卫浴整机
222	智能座便器烘干系统的烘干方法	浙江怡和卫浴有限公司	发明	ZL201210097185.3	2012.4.5	20	无	原始取得	是	是	智能卫浴整机
223	智能座便器温水控制系统	浙江怡和卫浴有限公司	发明	ZL201210097183.4	2012.4.5	20	无	原始取得	是	是	智能卫浴整机

序号	名称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 (年)	他项 权利	取得 方式	是否为核 心专利	是否实 际应用	应用产品类别
224	座便器智能辨别冲水系统及其冲水方法	浙江怡和卫浴有限公司	发明	ZL201210097186.8	2012.4.5	20	无	原始取得	是	是	智能卫浴整机
225	一种智能马桶过滤器	浙江怡和卫浴有限公司	发明	ZL201210077013.X	2012.3.21	20	无	原始取得	是	是	智能卫浴整机
226	一种无水箱马桶的冲水系统	浙江怡和卫浴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420091128.9	2014.2.28	10	无	原始取得	是	是	智能卫浴整机
227	一种无水箱马桶的控制系统	浙江怡和卫浴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420090472.6	2014.2.28	10	无	原始取得	是	是	智能卫浴整机
228	无水箱马桶冲水电磁阀和无水箱马桶	浙江怡和卫浴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420091302.X	2014.2.28	10	无	原始取得	是	是	智能卫浴整机
229	一种无水箱马桶的进水系统	浙江怡和卫浴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420090513.1	2014.2.28	10	无	原始取得	是	是	智能卫浴整机
230	无水箱马桶的控制系统	浙江怡和卫浴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420090730.0	2014.2.28	10	无	原始取得	是	是	智能卫浴整机
231	智能无水箱马桶	浙江怡和卫浴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320584094.2	2013.9.22	10	无	原始取得	否	是	智能卫浴整机
232	马桶冲水阀	浙江怡和卫浴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330174427.x	2013.5.13	10	无	原始取得	否	是	智能卫浴整机
233	一种用于智能便盖的温水控制装置	浙江怡和卫浴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220538739.4	2012.10.20	10	无	原始取得	否	是	智能卫浴整机
234	上下分层的连体座便器	浙江怡和卫浴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220239320.9	2012.5.25	10	无	原始取得	否	是	智能卫浴整机

序号	名称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 (年)	他项 权利	取得 方式	是否为核心 专利	是否实 际应用	应用产品类别
235	智能座便器清洗器	浙江怡和卫浴 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220144101.2	2012.4.5	10	无	原始 取得	否	是	智能卫浴整机
236	附带气泵的清洗装置	浙江怡和卫浴 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220144078.7	2012.4.5	10	无	原始 取得	否	是	智能卫浴整机
237	一种智能马桶过滤器	浙江怡和卫浴 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220109405.5	2012.3.21	10	无	原始 取得	否	是	智能卫浴整机
238	马桶	浙江怡和卫浴 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ZL201330572046.7	2014.2.28	10	无	原始 取得	否	是	智能卫浴整机
239	一种双电源供电电路	深圳麦格米特 电气股份有限 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520403505.2	2015.6.12	10	无	原始 取得	否	是	工业电源
240	一种PCBA焊脚长度检测工具和检测方法	深圳麦格米特 电气股份有限 公司	发明	ZL201210204772.8	2012.6.20	20	无	原始 取得	是	是	工业自动化产 品
241	双电源供电电路	深圳麦格米特 电气股份有限 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520403511.8	2015.6.12	10	无	原始 取得	否	是	工业电源
242	一种LLC谐振变换器 电流采样电路	深圳麦格米特 电气股份有限 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520440384.9	2015.6.25	10	无	原始 取得	否	是	变频家电功率 转换器
243	多路差压采样电路	深圳麦格米特 电气股份有限 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520442978.3	2015.6.25	10	无	原始 取得	否	是	其他工业电源

序号	名称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 (年)	他项 权利	取得 方式	是否为核心 专利	是否实 际应用	应用产品类别
244	一种多路差压采样电路	深圳麦格米特 电气股份有限 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520444030.1	2015.6.25	10	无	原始 取得	否	是	其他工业电源
245	一种 LED 两路均流控制电路	深圳麦格米特 电气股份有限 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520444054.7	2015.6.25	10	无	原始 取得	否	是	其他工业电源
246	一种 LED 多路均流控制电路	深圳麦格米特 电气股份有限 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520444063.6	2015.6.25	10	无	原始 取得	否	是	其他工业电源
247	一种超级电容放电控制电路	深圳市麦格米 特控制技术有 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520530732.1	2015.7.21	10	无	原始 取得	否	是	工业自动化产 品
248	一种运动控制器测试设备	深圳市麦格米 特控制技术有 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520533397.0	2015.7.21	10	无	原始 取得	否	是	工业自动化产 品
249	熔化电极电弧焊接熔滴 收缩检测方法	深圳麦格米特 电气股份有限 公司	发明	ZL201410169832.6	2014.4.25	20	无	原始 取得	是	是	工业自动化产 品
250	水冷散热器气密性测试 的快速连接装置	深圳市麦格米 特驱动技术有 限公司	发明	ZL201210529890.6	2012.12.11	20	无	原始 取得	是	是	工业自动化产 品
251	一种三相焊机电路	深圳麦格米特 电气股份有限	发明	ZL201210052706.3	2012.3.2	20	无	原始 取得	是	是	工业自动化产 品

序号	名称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 (年)	他项 权利	取得 方式	是否为核心 专利	是否实 际应用	应用产品类别
		公司									
252	机床控制电路	深圳市麦格米特驱动技术有限公司、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ZL201210529566.4	2012.12.11	20	无	原始取得	是	是	工业自动化产品
253	一种电源功率器件散热结构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ZL201210370285.9	2012.9.28	20	无	原始取得	是	是	通信设备电源
254	一种无水箱马桶防止污染自来水的的方法	浙江怡和卫浴有限公司	发明	ZL201410072317.6	2014.2.28	20	无	原始取得	是	是	智能卫浴整机
255	具有双拉手的焊接水箱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520789984.6	2015.10.12	10	无	原始取得	否	是	工业自动化产品
256	一种智能坐便器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520859629.1	2015.10.30	10	无	原始取得	是	是	智能卫浴整机
257	嵌入式模块固定装置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ZL201530352811.3	2015.9.14	10	无	原始取得	否	是	工业自动化产品
258	脉冲送丝机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ZL201530437201.3	2015.11.5	10	无	原始取得	否	是	工业自动化产品

序号	名称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 (年)	他项 权利	取得 方式	是否为核 心专利	是否实 际应用	应用产品类别
259	嵌入式模块固定装置	深圳麦格米特 电气股份有限 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520693047.0	2015.9.8	10	无	原始 取得	否	是	工业自动化产 品
260	焊接机器人送丝机	深圳麦格米特 电气股份有限 公司	外观设计	ZL201530352691.7	2015.12.15	10	无	原始 取得	否	是	工业自动化产 品
261	焊机面膜	深圳麦格米特 电气股份有限 公司	外观设计	ZL201530374981.1	2015.12.16	10	无	原始 取得	否	是	工业自动化产 品
262	一种具有脚踢开关的智 能座便器	浙江怡和卫浴 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520882867.4	2015.11.6	10	无	原始 取得	是	是	智能卫浴整机
263	一种微波感应的智能座 便器	浙江怡和卫浴 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520881673.2	2015.11.6	10	无	原始 取得	是	是	智能卫浴整机
264	一种无水箱座便器的冲 洗阀安装结构	浙江怡和卫浴 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520926153.9	2015.11.19	10	无	原始 取得	否	是	智能卫浴整机
265	一种智能座便器的清洗 器	浙江怡和卫浴 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520882726.2	2015.11.6	10	无	原始 取得	否	是	智能卫浴整机
266	一种磁控管与加热箱体 的连接结构	株洲市微朗科 技术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620064185.7	2016.01.22	10	无	原始 取得	是	是	工业自动化产 品
267	一种石墨膨胀化设备的 防腐结构	株洲市微朗科 技术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620065802.5	2016.01.22	10	无	原始 取得	是	是	工业自动化产 品
268	一种 LLC 谐振变换器 的驱动电路	深圳麦格米特 电气股份有限	实用新型	ZL201620161155.8	2016.03.02	10	无	原始 取得	是	是	变频家电功率 转换器

序号	名称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 (年)	他项 权利	取得 方式	是否为核心 专利	是否实 际应用	应用产品类别
		公司									
269	轨道交通工具车轮和安 装电子标签的工具	深圳麦格米特 电气股份有限 公司	实用新 型	ZL201620179627.2	2016.03.09	10	无	原始 取得	是	是	其他工业电源
270	一种用于电气设备固定 的卡持装置	深圳麦格米特 电气股份有限 公司	实用新 型	ZL201620246867.x	2016.03.29	10	无	原始 取得	否	是	工业电源
271	智能座便器	浙江怡和卫浴 有限公司	外观设 计	ZL201630004493.6	2016.01.07	10	无	原始 取得	否	是	智能卫浴整机
272	智能座便器（YK）	浙江怡和卫浴 有限公司	外观设 计	ZL201530083252.0	2015.4.1	10	无	原始 取得	否	是	智能卫浴整机
273	一种基于 PLC 技术的电 动车整车控制器	扬州亚星客车 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麦格米特 电气股份有限 公司	发明	ZL201110072726.2	2011.03.25	20	无	原始 取得	是	是	工业自动化产 品
274	一种熔化电极电弧焊接 控制装置	招商局重工（江 苏）有限公司、 招商局重工（深 圳）有限公司、 深圳麦格米特 电气股份有限 公司	发明	ZL201410441838.4	2014.9.2	20	无	原始 取得	是	是	工业自动化产 品

序号	名称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 (年)	他项 权利	取得 方式	是否为核 心专利	是否实 际应用	应用产品类别
275	高频加热电源开关管保护电路的控制方法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ZL201410114897.0	2014.3.25	20	无	原始取得	是	是	变频家电功率转换器
276	一种过流保护电路	深圳市麦格米特驱动技术有限公司	发明	ZL201310606159.3	2013.11.25	20	无	原始取得	是	是	工业自动化产品
277	一种石墨烯膨化设备的防腐结构	株洲市微朗科技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620065802.5	2016.1.22	10	无	原始取得	是	是	工业自动化产品
278	一种具有新拉手的送丝机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620072661.X	2016.1.25	10	无	原始取得	否	是	工业自动化产品
279	一种机柜类电气设备内部箱形仓体的安装结构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620289668.7	2016.4.8	10	无	原始取得	否	是	其他工业电源
280	一种充电桩挂枪盘线装置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620291068.4	2016.4.8	10	无	原始取得	否	是	其他工业电源
281	一种户外风冷式充电桩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620290320.x	2016.4.8	10	无	原始取得	否	是	其他工业电源
282	一种电源功率器件的散热结构	株洲麦格米特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620451941.1	2016.5.18	10	无	原始取得	否	是	变频家电功率转换器

序号	名称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 (年)	他项 权利	取得 方式	是否为核 心专利	是否实 际应用	应用产品类别
283	一种变频微波电源	深圳麦格米特 电气股份有限 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620582063.7	2016.6.14	10	无	原始 取得	是	是	变频家电功率 转换器